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名稱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擬定法令依據	濕地保育法第3條	
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第1次公開展覽	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2月1日於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第1次公開說明會	1.第一場：106年11月16日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2.第二場：106年11月16日下午2時整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3.第三場：106年11月21日下午2時整於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第2次公開展覽	107年9月7日至107年9月9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10日於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第2次公開說明會	1.第一場：107年9月18日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2.第二場:107年9月18日下午2時整於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部級	1.107年2月22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次濕地專案小組會議。 2.107年4月27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 3.107年11月23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

目　　錄

壹、計畫範圍及年期 1
一、重要濕地範圍 1
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
三、計畫年期 1
四、法令依據 1
貳、計畫目標 5
一、本重要濕地特色及定位 5
二、近程目標 6
三、中長程目標 6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7
一、上位計畫 7
二、相關計畫 12
三、相關法規研析 14
四、小結 14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15
一、地理環境 15
二、氣候 17
三、水資源系統 18
四、水質 23
五、生態資源 28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31
一、嘉南平原埤圳沿革與變遷 31
二、人口、產業型態及區域特色 32
三、小結 37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39
一、濕地產權及土地使用分區 39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55

三、現有交通運輸系統 61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65
一、文化資產 65
二、生態及環境教育價值 69
捌、課題與對策 71
玖、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 75
一、規劃理念 75
二、規劃構想 75
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77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77
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 81
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81
拾壹、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83
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83
二、濕地水資源管理 84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85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85
二、管理規定 86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89
一、擬定目的 89
二、應變層級分類 89
三、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91
四、緊急應變措施 91
五、恢復措施 93
六、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 93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95
一、埤塘推廣計畫 95
二、埤塘水文監測調查計畫 96
三、埤塘環境監控計畫 96
四、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 97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97

拾伍、其他相關事項 99
參考文獻 101
附錄 1、重要濕地明智利用檢核表 103
附錄 2、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圖 106
附錄 3、重要濕地範圍水系圖 111
附錄 4、重要濕地範圍水利設施及往年監測點位分布圖 123
附錄 5、重要濕地範圍 10 處埤塘往年水質檢測資料 132
附錄 6、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植物名錄 135
附錄 7、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鳥類名錄 142
附錄 8、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兩棲類名錄 145
附錄 9、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水域動物名錄 146
附錄 10、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蜻蛉目動物名錄 148
附錄 11、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地籍清冊..... 149
附錄 12、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設施分布圖..... 155
附錄 13、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交通網絡圖..... 164
附錄 14、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鳥類分布圖 167
附錄 15、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水質監測座標及點位分布 . 177
附錄 16、嘉南埤圳受委託(辦)單位之管理機關 188
附錄 17、本計畫辦理歷程 190
附錄 18、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191
附錄 19、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196
附錄 20、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07
附錄 21、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 210
附錄 22、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215
附錄 23、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225
附錄 24、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233

表目錄

表 1-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資訊表 3
表 3-1 本計畫相關上位計畫 7
表 3-2 本計畫相關之計畫列表 12
表 3-3 重要相關法規 14
表 4-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水源蓄水灌溉資訊 22
表 4-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往年監測位置說明 23
表 4-3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0 處埤塘水質概況 25
表 4-4 埤塘生物組成 30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32
表 5-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之村里人口數變化 ... 36
表 6-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權屬情形 39
表 6-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產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表 40
表 6-3 國家級重要濕地埤塘設施及使用現況 57
表 6-4 埤塘交通網絡分布 61
表 10-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區域、面積、管理目標 . 80
表 10-2 允許利用項目一覽表 81
表 11-1 水質監測項目一覽表 83
表 14-1 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財務及實施計畫 98

圖　目　錄

圖 1-1　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3-1 上位計畫示意圖。 11
圖 4-2 嘉南平原地質圖 16
圖 4-3　1981-2015 年臺南站月平均雨量 17
圖 4-4　1981-2015 年嘉義站月平均雨量。 18
圖 4-5 嘉義縣及臺南市天然水系圖 19
圖 4-6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系統圖 20
圖 4-7 臺南市埤塘濕地分布圖 21
圖 6-1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1) 42
圖 6-2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2) 43
圖 6-3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3) 44
圖 6-4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4) 45
圖 6-5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5) 46
圖 6-6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6) 47
圖 6-7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7) 48
圖 6-8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8) 49
圖 6-9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1) 50
圖 6-10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2) 51
圖 6-11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3) 52
圖 6-12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4) 53
圖 6-13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5) 54
圖 6-14 嘉南平原埤塘交通網絡分布 63
圖 7-1 林子內遺址位置圖 66
圖 7-2 冷水埤遺址位置圖 67
圖 7-3 番子田埤 、三結義 I、三結義 II 三處遺址位置圖 68
圖 7-4 宜優先規劃為環境教育區域位置圖 70
圖 10-1　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79
圖 13-1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94

壹、計畫範圍及年期

一、重要濕地範圍

嘉南埤圳濕地於 96 年經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程序評定，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函，公告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為 195 公頃，埤塘口數為 18 口(圖 1-1、表 1-1)，分布於嘉義縣者有 3 口，臺南市有 15 口，名稱如下：

(一)嘉義縣：加走埤、九芎埤、牛挑灣埤。

(二)臺南市：將軍埤、上茄苳埤、菁埔埤、北廍埤、番子田埤、冷水埤、大潭埤、馬稠後蓮埤、馬稠後頂埤、林初埤、太平圳埤、埤寮埤、洗布埤、烏樹林埤、鹽水埤下游埤池。

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各埤塘濕地範圍詳見附錄 2)，除嘉義縣加走埤，考量管用合一，增加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 446-5 地號之土地外，其餘埤塘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重要濕地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95.31 公頃。

三、計畫年期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 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法令依據

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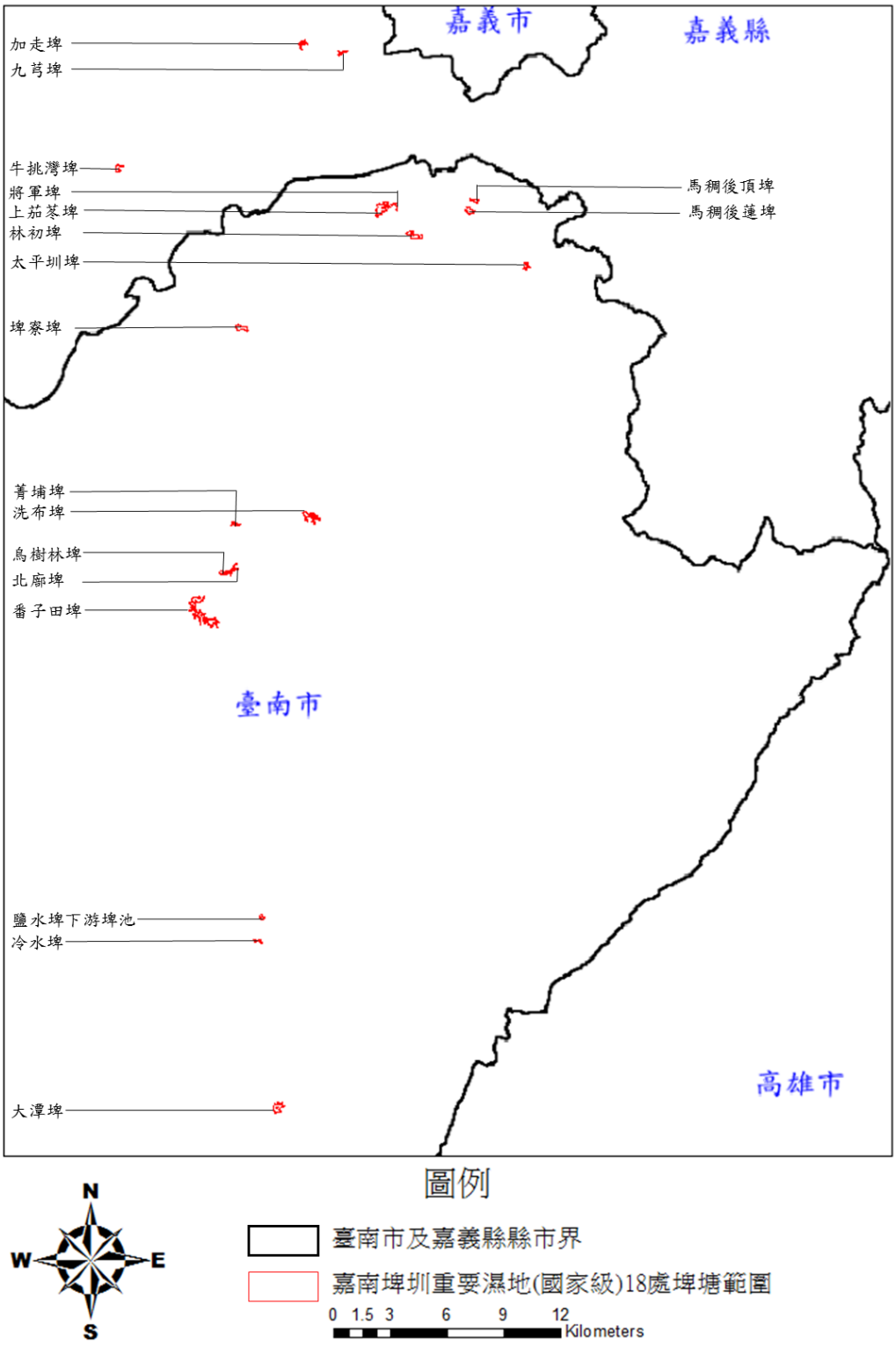


圖 1-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資訊表

編號	設施名稱	縣市	鄉鎮	嘉南農田水利會分區	工作站	年代	建造時間	濕地公告面積(公頃)
1	加走埤	嘉義縣	太保市	嘉義區管理處	太保站	光復	1969	4.57 (保育利用計畫面積為 4.88 公頃)
2	九芎埤	嘉義縣	水上鄉	嘉義區管理處	過溝站	清.道光	1820	3.63
3	牛挑灣埤	嘉義縣	朴子市	朴子區管理處	松梅站	清	1695	8.02
4	將軍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管理處	白河站	清.咸豐	1850	3.68
5	上茄苳埤	臺南市	後壁區	新營區管理處	後壁站	日治	1923	25.65
6	馬稠後頂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管理處	白河站	光復	1962	4.97
7	馬稠後蓮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管理處	白河站	清.咸豐	1715	9.82
8	林初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管理處	白河站	清.咸豐	1850	14.77
9	太平圳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管理處	白河站	日治	1939	4.49
10	埤寮埤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區管理處	鹽水站	日治	1918	12.26
11	菁埔埤	臺南市	六甲區	麻豆區管理處	六甲站	清.乾隆	1780	4.17
12	洗布埤	臺南市	六甲區	麻豆區管理處	六甲站	清	1789	17.11
13	烏樹林埤	臺南市	官田區	麻豆區管理處	隆田站	日治	1902	8.01
14	北廍埤	臺南市	官田區	麻豆區管理處	隆田站	清	1843	4.50
15	番子田埤	臺南市	官田區	麻豆區管理處	中營站	清.乾隆	1794	45.26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臺南市	新化區	畜產試驗所管轄		-	-	3.60
17	冷水埤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區管理處	新化站	日治	1934	2.85
18	大潭埤	臺南市	關廟區	新化區管理處	歸仁站	明鄭	1923 修建	17.65

貳、計畫目標

為呼應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落實與環境永續經營，建立濕地經營管理制度，考量國土空間紋理、文史脈絡、生物遷徙習性等條件，研擬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期保存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埤塘地景及文化、提升埤塘生物多樣性及維持合理利用，維持其灌溉功能、水資源調節功能(如防災、蓄洪、調節供水等)、生態功能及文化功能，亦確保其產業及景觀休憩功能等均能符合明智利用原則。

一、本重要濕地特色及定位

(一) 保留嘉南平原歷史更迭的紀錄

嘉南平原早期因為灌溉需求，而開發出為數眾多的埤塘，如今已成為重要的地景特色，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保存並紀錄了嘉南平原由明鄭時期至現代近 300 年來的開發歷史，埤塘的興建造就了早期的聚落發展，透過不同年代的埤塘與座落於埤塘周邊的水利設施，可看出歷史更迭的脈絡。

(二) 做為農業生態系統的緩衝帶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分布於嘉南平原核心軸線，對許多遷移性的鳥類與移動力較不佳的兩棲類，埤塘提供了生態跳島與生態避難所的功能。透過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的原則，在維持從來之水利灌溉功能下，亦適度的保留生物多樣性的環境，為農業生產行為密集的嘉南平原，提供農業生態系統的緩衝帶。

(三) 提供蓄水防洪

埤塘提供農業灌溉用水的調節，透過埤塘可吸納上游農田之排水，再分配至有需要的灌區，重複利用農田回歸水，達到節約農業用水的功能。除水資源調節外，亦提供需要的蓄水空間，透過嘉南平原部分水利會所轄埤塘，在豪雨前預降水位的操作，在洪水來臨時亦可提供防洪與滯洪之功用。

二、近程目標

(一)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應達到零淨損失之目標，劃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埤塘總面積不變，邊坡、堤防及周邊陸域景觀之維護仍可依據相關法規規定進行。

(二) 為使埤塘灌溉功能、水資源調節功能、生態功能、文化功能及景觀休憩功能之維持等均能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且保障從來之使用及地主權益，配合當地需求確認 18 處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及分區。

(三) 擴大埤塘保育利用的價值與行動參與層面以促成埤塘濕地生活圈。

三、中長程目標

整體而言，嘉南平原埤塘類型之濕地約有 8,000 至 10,000 多口，但在產權上多屬私有土地，因此以目前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的 18 處埤塘為核心，建立明智利用示範點，提高民間對私有埤塘保育意願，重建埤塘文化、生產、生活、生態等多元價值。為能讓埤塘濕地地景保存，宜推動類似埤塘百選等鼓勵性質獎勵計畫，或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目標，推動埤塘自主保育行動。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為具體了解相關計畫、法規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作為本計畫之參考依據，以下茲針對上位及相關計畫、相關法規等進行回顧與彙整分析。

一、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等，與本計畫之關係綜合整理分析如表 3-1。

表 3-1 本計畫相關上位計畫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本計畫重點： 1.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訂定產業、運輸、公共設	內政部	1.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2.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應依下列規定管理：(1)若位於法定保護區，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理。(2)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3)審慎規劃土地使用發展類型與開發條件，在不影響其生態系統之完整性與保護標的

表 3-1 本計畫相關上位計畫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等區域性部門計畫，提出部門發展策略。		情況下，得以許可相容之土地使用或產業發展。(4)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	103	臺南市之區域空間發展，應立基於環境永續發展與資源保育之下，並利用跨區域治理平臺以及區域合作之夥伴關係提升城市之競爭力。故本計畫需完成臺南市之自然生態資源、歷史人文資源、土地使用現況、交通運輸結構、指認環境敏感地區等事項，整合並分析預測重要資料。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臺南市政府	區域內埤塘保育利用策略為依據。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	本計畫為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及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透過生態城市理念進行城鎮整體規劃，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的宜居城鎮，並提升地方競爭力與就業，原則支持。計畫年期為 102-105 年。	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內埤塘保育利用策略為依據。
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	101	做為嘉義縣縣政法展施政綱要計畫，本計畫重點： 1. 研析嘉義縣發展議題，從農產特區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觀光休閒景觀發展策略、產業振興及土地活化策略。 2. 嘉義縣區域整體發展	嘉義縣政府	區域內埤塘保育利用策略為依據。

表 3-1 本計畫相關上位計畫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構想。 3. 各鄉鎮發展定位及指導。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106	為全國濕地保育最高指導原則，確立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	內政部	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重點策略： 1. 維護保育濕地生態系統為首要標的，濕地防洪防災功能為輔。 2. 強化範圍內之濕地保育與其周圍環境之連結，以生物遷徙路徑規劃系統性生態廊道，建構空間生態網絡，拓展物種棲息地與健全生態系。 3. 依照濕地保育標的與功能進行分區管制，制定各分區使用規範。 4. 動態管理監控環境數據，尤其是危及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之威脅。 5. 提供科學研究與濕地環境教育之場域，鼓勵民眾參與關心濕地環境，推展國際合作機會。 6. 範圍內必要之設施物，應符合濕地保育法第16條規定。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99	揭櫫「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路」等政策理念，各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行政院核定	國土資源中除法定生態保育地區外，其他如濕地、水體、大型綠地空間及農地生產空間等應結合公路、綠廊道、河廊等形成網絡系統，並納入區域整合性的土地利用與空間計畫中，由點、線、面整合布局，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表 3-1 本計畫相關上位計畫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90	本推動方案訂定各部會之權責職掌，藉各部會間的互動、協調及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成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的，進而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核定	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整體目標如下： 1. 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 2. 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 3. 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 4. 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 5. 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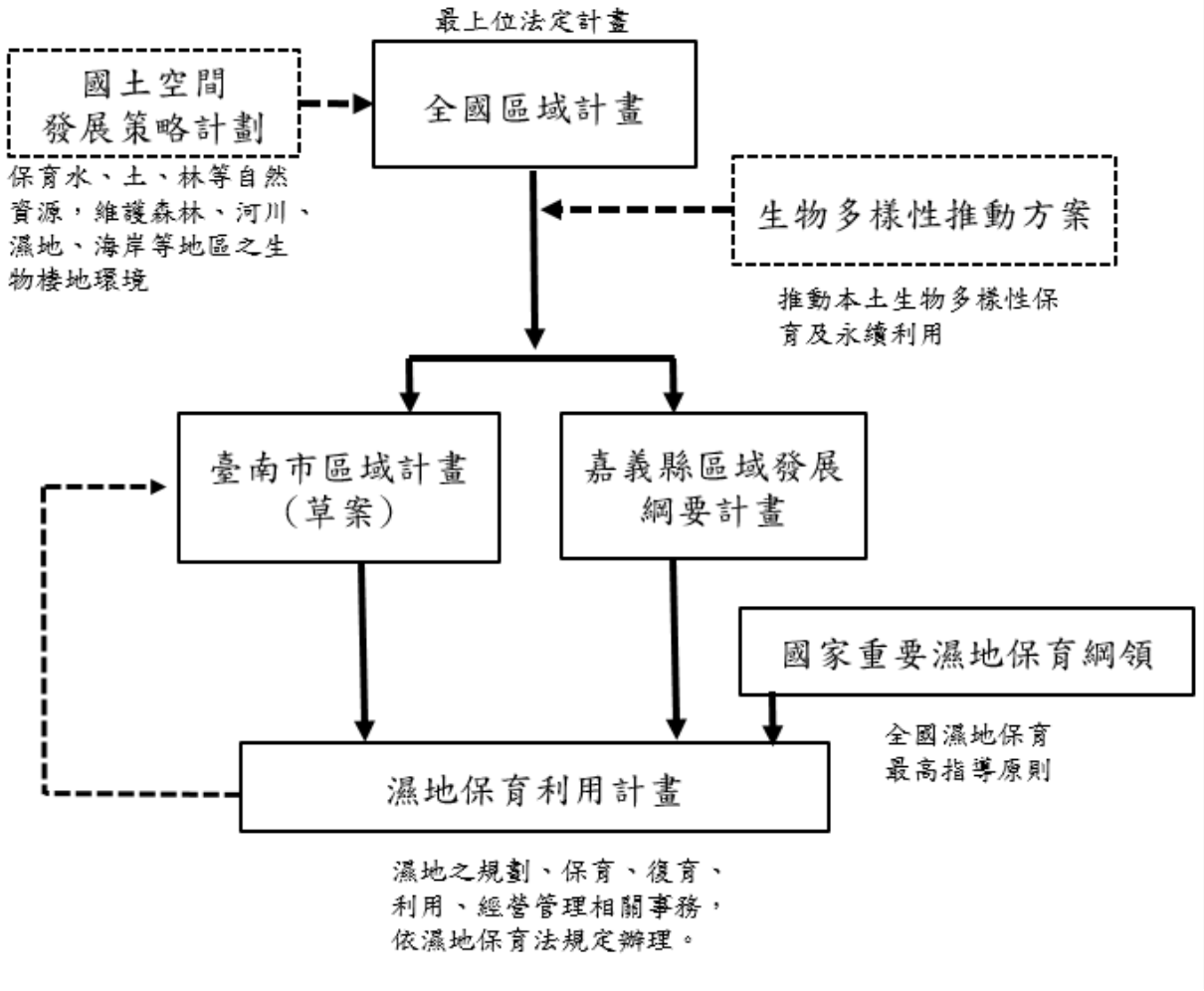

最上位法定計畫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計劃
保育水、土、林等自然
資源，維護森林、河川、
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
物棲地環境
全國區域計畫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推動本土生物多樣性保
育及永續利用
臺南市區域計畫
（草案）
嘉義縣區域發展
綱要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
全國濕地保育
最高指導原則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
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圖 3-1 上位計畫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表 3-2)，最早為民國 86 年的「流域自然生態環境資源量化基準調查規劃評估-嘉南平原埤塘河川流域自然生態調查及示範性規劃」，近期則為民國 100 年-104 年的「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表 3-2 本計畫相關之計畫列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流域自然生態環境資源量化基準調查規劃評估-嘉南平原埤塘河川流域自然生態調查及示範性規劃」研究報告	86	選定舊臺南縣境內嘉南平原範圍之行政區，針對河川、埤塘、水田、旱田等環境進行基礎環境蒐集，進行以下規劃： 1.規劃地區內河川、埤塘、水田、旱田等環境保護區劃設原則。 2.提出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模式。 3.以葫蘆埤、德元埤、火燒珠及臺南科學園區內的生態保護用地進行示範規劃。	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崑山技術學院(濕地保護工作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提供葫蘆埤經營管理範圍及原則。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	95	促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事業發展及因應未來國內、外旅遊需求，達成以觀光事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目的，並作為地方觀光事業發展的上位指導計畫，性質上為了作為整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規劃五個遊憩系統，其中四處遊憩系統之規劃發展涵蓋埤塘水庫特色為主題，如曾文遊憩系統、關子嶺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
官田都市計畫-變更官田區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4	官田都市計畫於民國 67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分別於 72 年、80 年、及 89 年間辦理 3 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另於 92 年間辦理	臺南縣政府	官田區北廓埤及烏樹林埤位於官田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內。

表 3-2 本計畫相關之計畫列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本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農業區、及私立陽明工商等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1,345.93 公頃。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5	於民國 61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分別於 69 年、79 年、及 91 年間辦理 3 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且於 96 年及 100 年辦理兩次個案變更	臺南縣政府	關廟區大潭埤位於關廟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用地。
嘉南埤圳濕地復育先期計畫	99、100	1.臺南市嘉南埤圳濕地前期調查及社區參與。 2. 白河區埤塘，白河水庫、太平圳埤、蓮潭、蓮埤基礎生態環境調查及社區參與濕地保育推動。	臺南縣政府、真理大學	為本計畫前期計畫。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1 102 103 104	1.麻豆區埤塘，葫蘆埤、岩後埤、洗布埤、菁埔埤、烏樹林埤、瓦瑤埤、番子田埤，北廓埤等七處埤塘基礎生態環境調查及社區參與濕地保育推動。 2. 新化區埤塘，鹽水埤水庫、烏瓦嗂埤、北勢埤、大埤、冷水埤、芒子芒埤基礎生態環境調查及社區參與濕地保育推動。 3. 臺南市境內埤塘清查、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鳥類生態指標建置。.	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	為本計畫前期計畫。

三、相關法規研析

濕地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濕地保育所涉之相關法規綜合整理如下(表 3-3)：

表 3-3 重要相關法規

濕地保育： ● 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空間分布：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水域資源： ● 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 ● 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 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環境生態及文化資產： ● 環境基本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農村再生條例 ● 文化資產保存法
觀光遊憩： ● 發展觀光條例 ●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四、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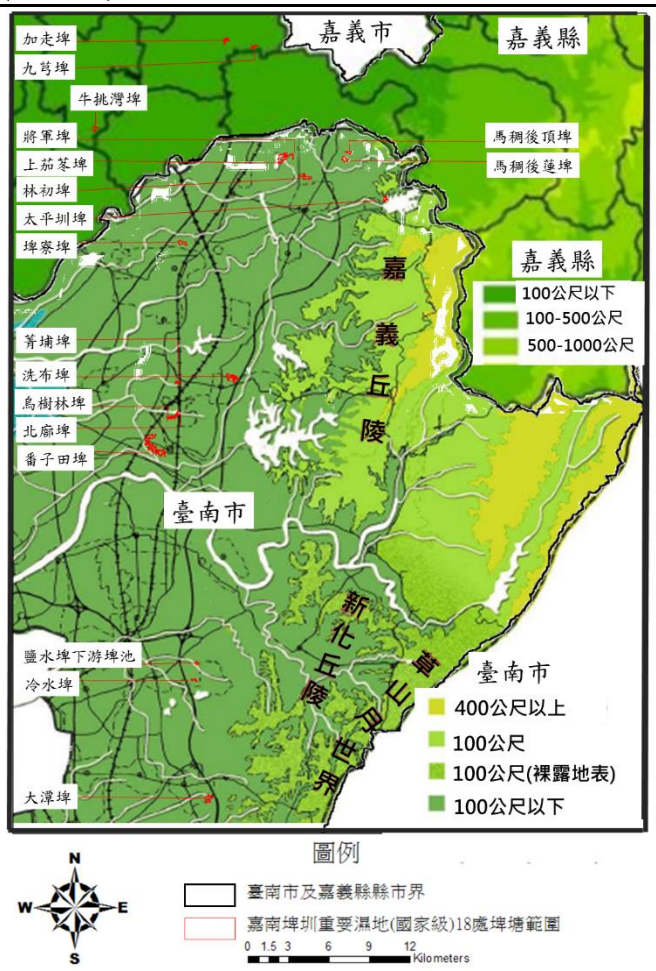
本計畫將遵循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等上位計畫之指導，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作為本計畫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社會經濟環境分析、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參考，相關法規之研析，且根據上位計劃指導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及經營管理之依據。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一、地理環境

(一)地形

嘉南平原以東為標高 500 公尺以下的山地及丘陵地，曾文溪貫穿臺南市行政區由丘陵向海洋延伸，形成廣闊的嘉南平原，在丘陵地區有約十座大小的水庫，而平原及淺山地區則有大量的埤塘分布，而嘉南埤圳濕地 18 處埤塘主要位於平原地帶(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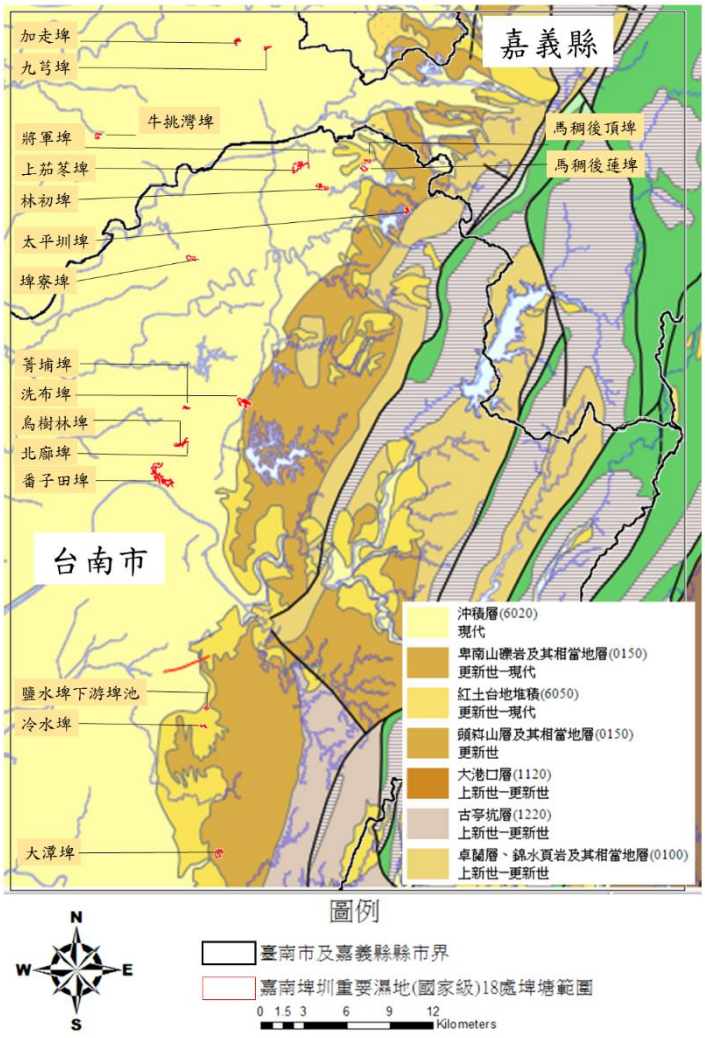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5 年臺南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成果報告、101 年度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及本計畫套疊。

圖 4-1 嘉南平原地形圖

(二)地質

嘉南地區的地質可概分為西部平原區和東部丘陵山地區兩部分，嘉南埤圳濕地位於西部平原區，其地質型態為沖積層(如圖 4-2)，為全新世年代所形成，主要為東緣丘陵及山嶺之沖積物質所組成，但因受阿里山山脈泥岩系岩層風化物堆積的影響，地層透水性不佳，東部丘陵山地區的範圍包括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和珊瑚潭，地層由東向西漸變年輕，依序為中新世地層、上新世地層、上新世至更新世地層、更新世地層，地質分布是以透水性甚差的泥岩、頁岩、細砂為主，故本區適合埤塘的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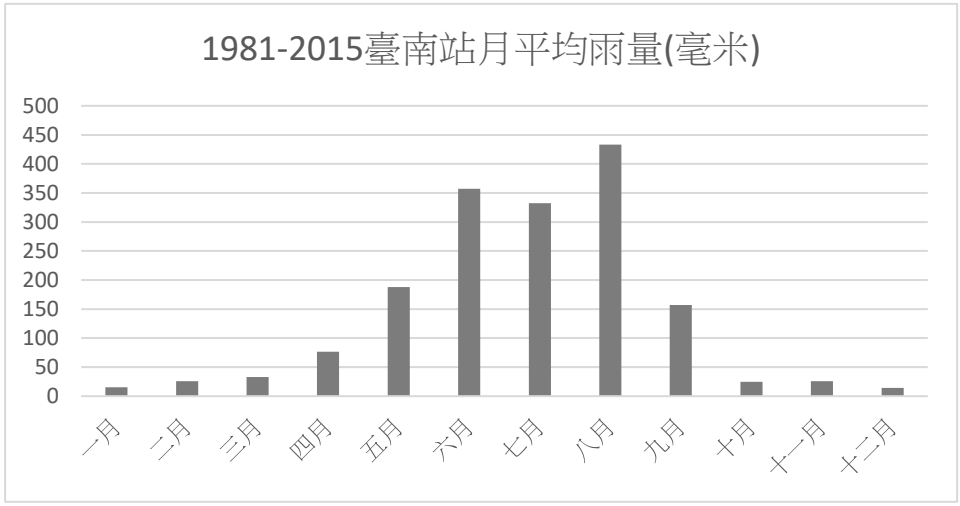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訊整合查詢，本研究套疊。

圖 4-2 嘉南平原地質圖

二、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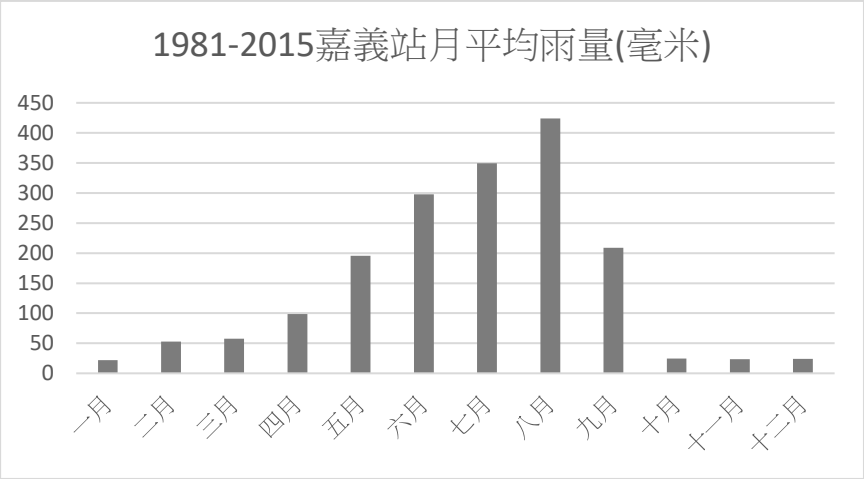
嘉南平原介於熱帶、溫帶之間，屬於西部平原亞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之 1981~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站月平均氣溫為 23.2℃，最高為 7 月的 28.7℃，最低則為 1 月的 16.5℃；臺南站月平均氣溫為 24.3℃，最高為 7 月的 29.2℃，最低則為 1 月的 17.5℃。

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之 1981~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站年平均雨量為 1776.1 ㎜，臺南站年平均雨量為 1686.5 mm；兩地區皆以 5、6 月的梅雨以及 7~9 月的颱風季節產生的豪大雨為主要水源(圖 4-3、圖 4-4)。嘉義年平均降雨日為 103.6 日，臺南年平均降雨日為 86.9 日。雨季為 5~9 月，旱季則為 10 月至翌年 4 月。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3　1981-2015 年臺南站月平均雨量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繪製

圖 4-4　1981-2015 年嘉義站月平均雨量。

三、水資源系統

本區域之埤塘水源，大多數來自雨水，另有來自主要溪流、其他水庫埤塘及回歸水，下文分別介紹區域內之主要天然水系(圖 4-5)及人為水系系統(圖 4-6)。

(一)天然水系

主要河川為東西流向，自然之水陸週遭伴有植被，為重要的生態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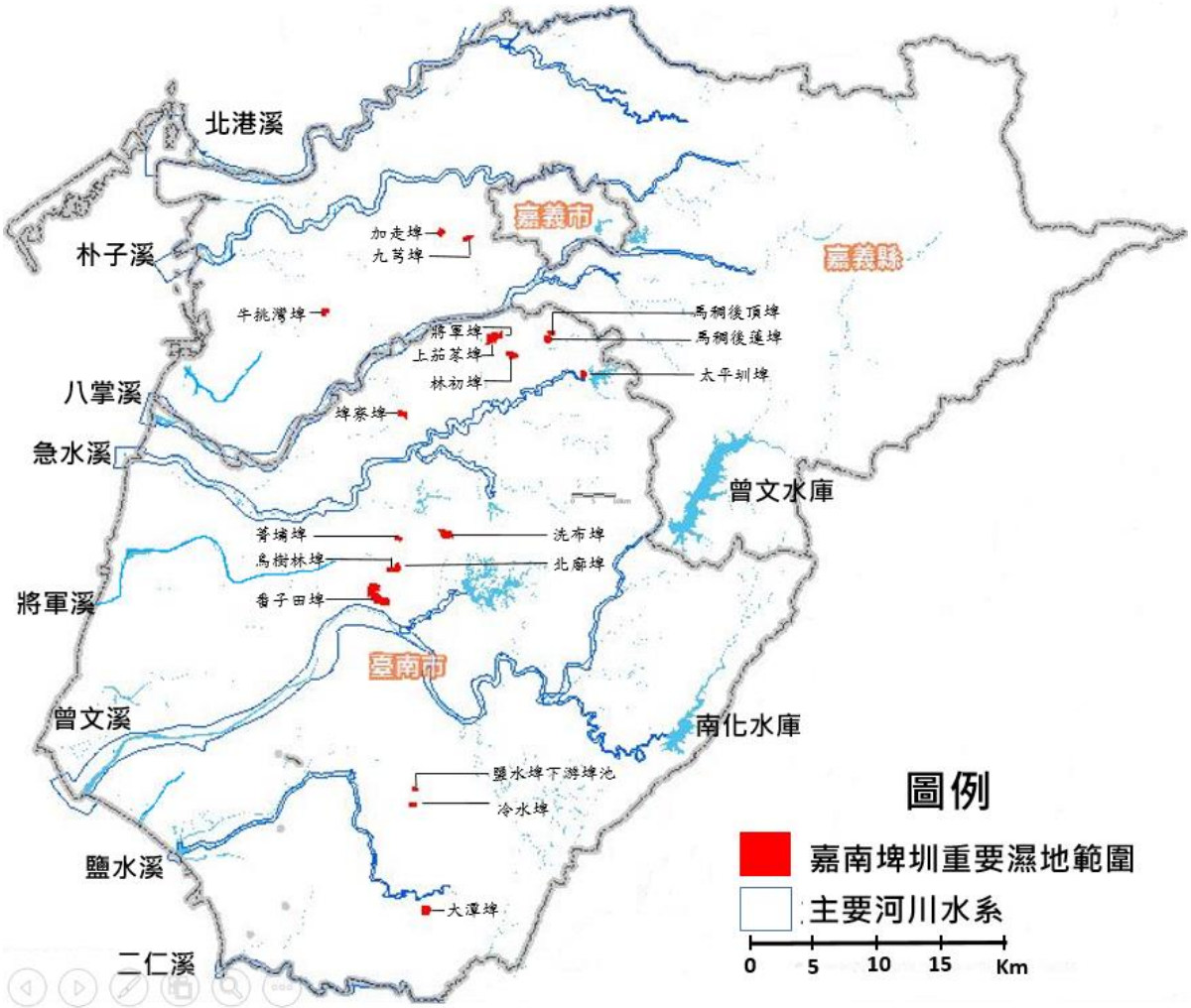
1.河川流量隨降雨迅速漲落，雨量大部分集中於每年 5 月至 9 月份，旱季流量極小，埤塘水量水位與降雨及水利系統調節。

2.各河川源流短促，流域面積小，多分流入海，上游水庫截流；中下游由於大量汙染物排入河川，普遍受到汙染。

3.發源於阿里山山脈之河川、上游多系泥岩，掘鑿曲流旺盛，水土保持不易；下游河道平直、淤砂量高。

4.發源於平原區之河川由於落差小，水流極緩，亦呈現曲流地形，切割平原。

5.嘉義縣及臺南市主要河川包含：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中嘉南農田水利會之部分埤塘，其水源來自曾文溪、鹽水溪、急水溪、頭前溪、朴子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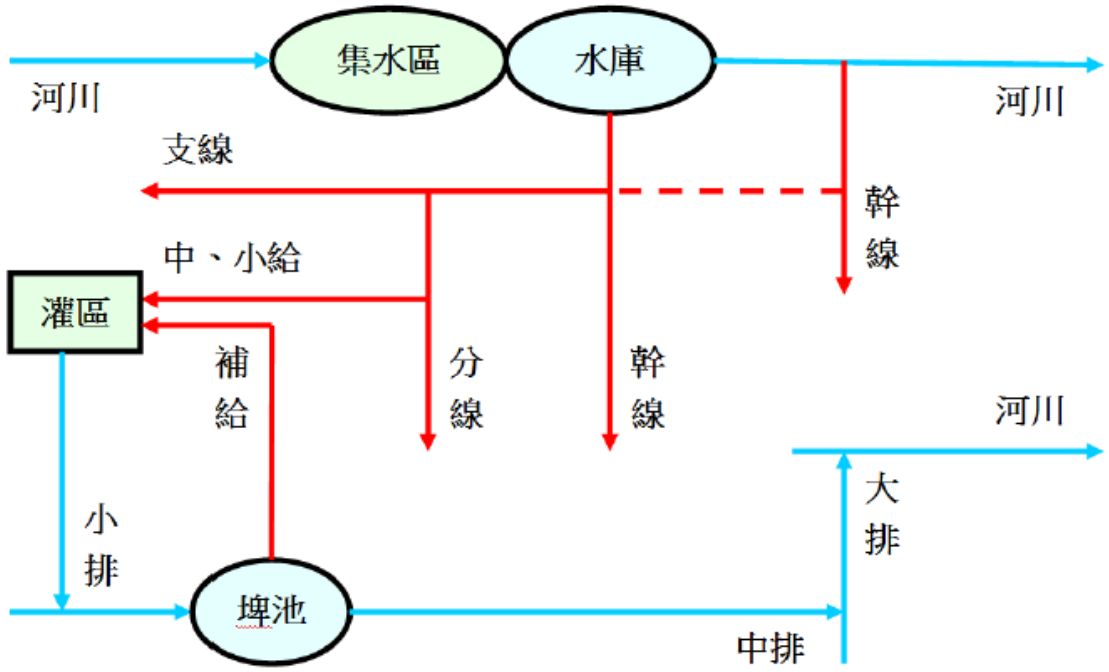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疊。

圖 4-5 嘉義縣及臺南市天然水系圖

(二)人工水系

人工水系為嘉南地區的灌溉系統，為提供灌區作物生長所需用水，而排水系統則為排除區域內因灌溉或降雨等所產生多餘之水分而必須建設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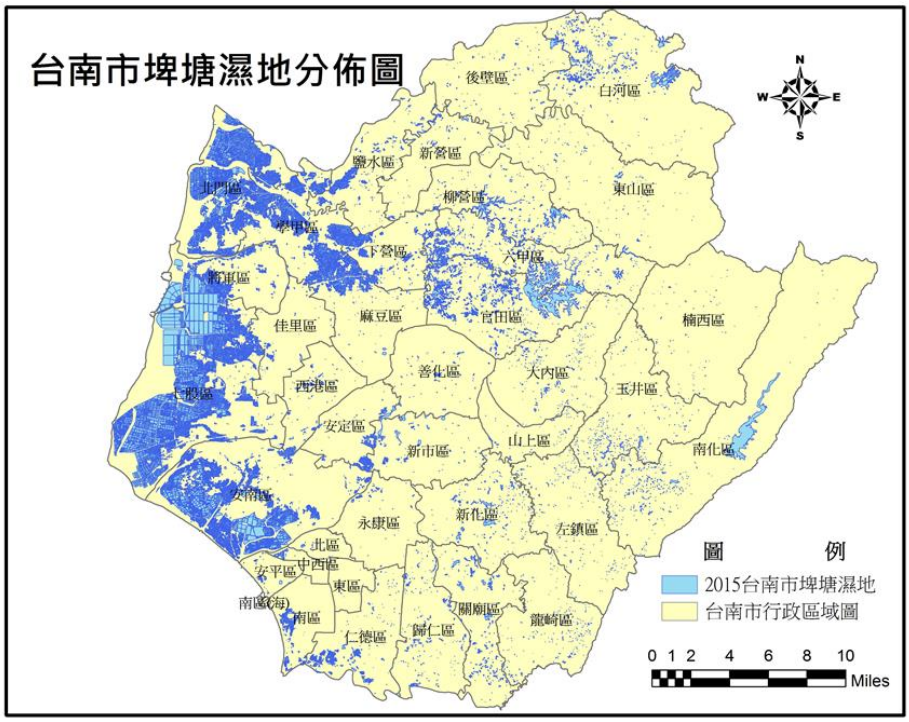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南農田水利會-氣候變遷對農田水利灌溉排水之影響與對策簡報。

圖 4-6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系統圖

(三) 嘉南平原埤塘水資源概況

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計有靜水域濕地 32,094 口(圖 4-7)，總面積計 28,678.99 公頃，以更為保守的角度來看，即扣除其他類型水域(魚塭、水庫及含種植水生植物之水體)，臺南市約有 9,950 口埤塘水體，總面積約 6,245.81 公頃。在平原地區之行政區中，以歸仁的埤塘數量為最高 294，在平原淺山過渡帶之行政區中，以官田區埤塘數量為最高 441 口，其次為六

甲區 364 口，在山區地帶，以玉井區數量為最高為 369 口，在市區中，以南區 227 口為最高。該調查報告亦將埤塘濕地之面積規模分為五級，整體而言以面積小於 0.1 公頃之小型埤塘數量為最高，而數量隨著面積規模的增加而減少，大於 5 公頃以上之埤塘僅有 50 口(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4-2015)。



資料來源：104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圖 4-7 臺南市埤塘濕地分布圖

(四)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埤塘水源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水體中，水源大多數來自水庫及農田回歸水、雨水，另來自溪流，而鹽水埤下游埤池本身為野溪之一段落。目前 18 處水體中，鹽水埤下游埤池為野溪，而北廓埤、烏樹林埤、九芎埤無灌溉功能，其餘埤塘仍保有灌溉功能(表 4-1)。(各埤塘水系分布見附錄 3)

表 4-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水源蓄水灌溉資訊

編號	埤塘	水源	總蓄水量(立方公尺)	蓄水面積(公頃)	灌溉面積(公頃)	水利灌溉與否
1	加走埤	回歸水（排水）	70,537	11.69	499	灌溉
2	九芎埤	略	60,000	5.47	-	無灌溉功能、放租養魚
3	牛挑灣埤	回歸水(鴨母寮排水）	131,400	94.33	94	灌溉
4	將軍埤	回歸水（排水）	222,000	12.78	82	灌溉
5	上茄苳埤	上游將軍埤、林初埤	681,500	25.05	140	灌溉
6	馬稠後頂埤	頭前溪	62,000	7.69	183	灌溉
7	馬稠後蓮埤	頭前溪	161,000	14.87	49	灌溉
8	林初埤	回歸水（排水）	295,000	16.64	159	灌溉
9	太平圳埤	雨水	83,000	4.30	4	灌溉
10	埤寮埤	回歸水（排水）	165,000	12.27	178	灌溉
11	菁埔埤	回歸水（港南中排）	72,000	7.54	66	灌溉
12	洗布埤	回歸水(牛坵線)	384,414	19.17	302	灌溉
13	烏樹林埤	略	99,563	8.70	55	已無灌溉功能
14	北廍埤	略	39,394	4.01	150	已無灌溉功能
15	番子田埤	回歸水（湖山線）	1,034,876	75.76	668	灌溉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崩溝坑溪(深坑子溪)、鹽水埤水庫	野溪	野溪	野溪	野溪、無灌溉功能、非水利會埤池
17	冷水埤	虎頭埤	40,600	2.72	200	灌溉
18	大潭埤	雨水	531,000	25.00	36	灌溉

資料來源：嘉南農田水利會提供，本計畫彙整。

四、水質

(一)歷年監測樣點說明

歷年埤塘監測點位說明見表 4-2，而分布圖請見附錄 4。

表 4-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歷年監測位置說明

編號	埤塘	歷年監測位置說明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常態監測點位 (點位：TWD97)	2010-2013 嘉南埤圳濕地 保育行動計畫水質調查點位 (點位：TWD97)	
1	加走埤	太保站：加走埤抽水站 (183250, 2596277)	無	
2	九芎埤	無	無	※
3	牛挑灣埤	松梅站：八掌溪支線南勢竹中給線上游/牛挑灣埤取水口(173860,2589704)	無	
4	將軍埤	白河站：將軍埤取水口 (188665, 2587654)	入水處：188517.450, 2587653.221 出水處：188303.202, 2587480.924	
5	上茄苳埤	後壁站：上茄苳埤併用水源 (187597, 2587032) 後壁站：上茄冬苳線上游 (186921, 2586973)	入水處：188244.391, 2587540.849 出水處：187635.135, 2587429.899	
6	馬稠後頂埤	白河站：馬稠後頂埤取水口 (192789, 2587727)	無	
7	馬稠後蓮埤	白河站：馬稠後蓮埤取水口 (192421, 2587243)	採水點位：192444.449, 2587444.191	
8	林初埤	白河站：林初埤取水口 (189572, 2586015)	出水處：189634.601, 2585944.069	
9	太平圳埤	無	出水處：195612.889, 2584480.561	
10	埤寮埤	鹽水站：埤寮埤南後鎮併用水源。 (180726, 2580944) 鹽水站：新營支線新營分線 1 上游/埤寮埤取水口(180532, 2580666)	出水處：180686.244, 2580955.518	
11	菁埔埤	六甲站：六甲支線下游/菁埔埤取水口 (179898, 2570571)	出水處：180295.103, 2570626.406	
12	洗布埤	六甲站：洗布埤取水口/林鳳營支線北豐中排一取水口(183848, 2570977) 六甲站：洗布埤抽水站/林鳳營支線北豐中給 1 下游(183777, 2570986)	入水處：184602.708, 2570875.378 出水處：183869.234, 2570926.921	
13	烏樹林埤	無	無	※

表 4-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歷年監測位置說明

編號	埤塘	歷年監測位置說明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常態監測點位 (點位：TWD97)	2010-2013 嘉南埤圳濕地 保育行動計畫水質調查點位 (點位：TWD97)	
14	北廊埤	無	無	※
15	番子田埤	中營站：麻豆支線番子田埤別線取水口/番子田埤取水口(177802, 2566647)	北側：177905.170, 2566637.782 南側：178127.023, 2565942.406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無	無	※
17	冷水埤	新化站：冷水埤取水口 (181141, 2548628)	出水處：181149.723, 2548616.962	
18	大潭埤	歸仁站：大潭埤取水口 (182186, 2539527)	無	

備註：

1.※為歷年嘉南農田水利會及相關計畫團隊**未**進行監測者，其中九芎埤、烏樹林埤、北廊埤有放租行為。

2.嘉南農田水利會所進行之監測頻度為 2 個月一次。

3. 2010-2013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水質調查 (臺南縣政府、真理大學，2010，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1-2013)。

4.入水處：其監測樣點鄰近埤塘水源進入的地方，例如：入水口、取水門或進水閘門。

5.出水處：其監測樣點鄰近埤塘水體離開的地方，例如：溢流口或放水閘門。

(二)水質概況

以「嘉南農田水利會網頁-灌溉水質監測專區」，所呈現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7-8 月之埤塘水質，皆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另依據往年所進行水質調查之埤塘(臺南縣政府、真理大學，2010，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1-2013)，整體而言，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域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指標」之判讀，綜合各參數水體類別判定的結果，各樣區以最差的項目代表，大部份埤塘因生化需氧量(BOD)過高(高於 4 mg/L)，歸為丁類(表 4-3)，雖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但太平圳埤及菁埔埤其四季溶氧皆普遍低於 2 mg/L，就生態上實則可能較不利於水中生物生存。此外，全數埤塘略有優養化之情形(臺南縣政府、真理大學，2010；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1-2013)，埤塘不同月份水質狀況見附錄 5：

表 4-3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0 處埤塘水質概況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溶氧** (mg/L)	**Ph**	**NH_4^+** (mg/L)	**PO_4^{3-}** (mg/L)	**BOD** (mg/L)	**整體水質概況**
上茄苳埤	入水	2010	8	戊	甲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甲					
		2010	10	乙		甲			
		2010	11	甲		乙	甲		
	出水	2010	8	戊		丁-戊	丙-戊		
		2010	9	乙		丁-戊		甲	
		2010	10	乙		甲		丁-戊	
		2010	11	甲		丁-戊	乙	丙	
太平圳埤	出水	2011	7	*	甲	甲	乙	丙	乙-丙
		2011	9	*		乙	乙	丙	
		2011	11	戊			甲	乙	
林初埤	出水	2010	8	戊	甲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甲					
		2010	10	丁					
		2010	11	丙			甲	丙	
將軍埤	入水	2010	8	*	甲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甲					
		2010	10	丁					
		2010	11	戊					
	出水	2010	8	丁					
		2010	9	甲					
		2010	10	丁					
		2010	11	丙		甲			
馬稠後蓮埤	-	2011	4	戊	甲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1	7	甲			乙		
		2011	9	乙					
		2011	11	丙			甲		
埤寮埤	出水	2010	8	丙	乙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甲		乙	甲		
		2010	10	甲		甲			
		2010	11	甲		乙	乙	乙	乙
洗布埤	入水	2012	3	戊	甲	ND	ND	丁-戊	丁-戊
		2012	6	丙		甲	丙-戊		
		2012	8	丁		甲		乙	
		2012	10	丙		乙		丁-戊	

表 4-3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0 處埤塘水質概況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溶氧** (mg/L)	**Ph**	**NH_4^+** (mg/L)	**PO_4^{3-}** (mg/L)	**BOD** (mg/L)	**整體水質概況**
	出水	2012	3	甲		ND	ND	丁-戊	丙-戊
		2012	6	乙		乙	丙-戊	丁-戊	
		2012	8	乙				丙	
		2012	10	丙				丙	
	出水	2010	8	丙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丁				丙	
		2010	10	丁					
		2010	11	丁					
菁埔埤	出水	2012	3	*	甲	ND	ND	丁-戊	丁-戊
		2012	6	戊		丁-戊	丙-戊	丁-戊	
		2012	8	*		丁-戊		甲	
		2012	10	*		乙		丁-戊	
番子田埤	北側	2010	8	丙	甲	丁-戊	丙-戊	丁-戊	丁-戊
		2010	9	丁				丁-戊	
		2010	10	丁				乙	
		2010	11	丙				丁-戊	
		2012	3	甲	乙	ND	ND	丁-戊	
		2012	6	丙		甲	丙-戊	丁-戊	
		2012	8	丙				乙	
		2012	10	丁			乙	丁-戊	
	南側	2012	3	甲	甲	ND	ND	丁-戊	丙-戊
		2012	6	丁		甲	丙-戊		
		2012	8	丙			乙	乙	
		2012	10	丁			丙-戊	丁-戊	
		2010	8	丁	甲	丙-戊	丙-戊	甲	
		2010	9	戊				丙	
		2010	10	丙		乙	甲	丁-戊	
		2010	11	甲			乙	丙	
冷水埤	出水	2013	3	*	甲	乙	-	丁-戊	丁-戊
		2013	7	丙		丁-戊	-	甲	
		2013	9	丁		乙	-	丁-戊	
		2013	11	乙			-		
	入水	2013	3	*			-		
		2013	7	乙			-		
		2013	9	甲			-		

表 4-3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0 處埤塘水質概況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溶氧** (mg/L)	**Ph**	**NH_4^+** (mg/L)	**PO_4^{3-}** (mg/L)	**BOD** (mg/L)	**整體水質概況**
		2013	11	甲			-		
備註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相關專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在海域水體，指可供嘉臘魚及紫菜類培養用水之水源。 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鰱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在海域水體，指虱目魚、烏魚及龍鬚菜培養用水之水源。 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 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五、生態資源

依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臺南縣政府、真理大學，2010、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1-2013)，歷年生態資源調查埤塘及資源情形如下說明:

(一)植物

總計單子葉植物 10 科 50 種，雙子葉植物 54 科 188 種，裸子植物 1 科 1 種，蕨類植物 8 科 13 種，總計 257 種，名錄詳見附錄 6。本區域主要之濕地植物主要為蓼科(水紅骨蛇、白苦柱、羊蹄、紅辣蓼、絨毛蓼)、柳葉菜科(小花水丁香、水丁香、細葉水丁香、臺灣水龍)、玄參科(心葉母草、泥花草、通泉草、野甘草、藍豬耳)、禾本科(李氏禾、巴拉草)、蓮科(荷花)，等挺水或位於水域交界處的植物，而位於平原之埤塘又以巴拉草為主要優勢物種。整體而言，除略為陸化之埤塘區域，埤塘水域較缺乏水生植物的分布。

(二)陸域動物

1.鳥類

上茄苳埤、大潭埤、太平圳埤、冷水埤、林初埤、洗布埤、馬稠後蓮埤、埤寮埤、將軍埤、番子田埤、菁埔埤，其鳥類共記錄 38 科 87 種，名錄詳見附錄 7。

調查發現保育類共計 12 種，為二級保育類（珍貴稀有）10 種，三級保育類（應予保育）2 種，其中屬於二級的有雉尾水雉、彩鷸、黑翅鳶、黑鳶、大冠鷲、領角鴞、朱鸝、八哥、鳳頭蒼鷹、魚鷹，屬於三級的有紅尾伯勞及燕鴴。另台灣特有種 3 種為大彎嘴、小彎嘴、五色鳥，台灣特有亞種 16 種為竹雞、大冠鷲、領角鴞、小雨燕、朱鸝、小卷尾、大卷尾、黑枕藍鶲、樹鵲、紅嘴黑鵯、白頭翁、白環鸚嘴鵯、黃頭扇尾鶯、褐頭鶇鶯、山紅頭、八哥。

此外，調查發現留鳥 56 種、冬候鳥 27 種、夏候鳥 2、引進種 3 種，嘉南埤圳濕地大部分為留鳥，而冬候鳥的部分也佔很高的比例，顯示其環境適合冬候鳥到此棲息。

2.兩棲類

上茄苳埤、太平圳埤、冷水埤、林初埤、洗布埤、馬稠後蓮埤、埤寮埤、將軍埤、番子田埤、菁埔埤，兩棲類計 6 科 11 種，名錄詳見附錄 8，虎皮蛙、澤蛙、台北赤蛙、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布氏樹蛙、面天樹蛙、中國樹蟾、黑眶蟾蜍，其中台北赤蛙被歸類為二級保育類物種。

(三)水域動物

1.魚類

上茄苳埤、太平圳埤、冷水埤、林初埤、洗布埤、馬稠後蓮埤、埤寮埤、將軍埤、番子田埤、菁埔埤，共記錄 11 科 26 種，名錄詳見附錄 9，有自國外引入的外來種 14 種，分別是爪哇四鬚鮅、尼羅河口孵魚、吳郭魚、食蚊魚、泰國線鱧、草魚、高體四鬚鮅、斑駁尖塘鱧、鯉魚、蘭副雙邊魚、三星毛足鱸、多輻翼甲鮡、豹紋翼甲鮡、翹嘴鮊；原生種 12 種，泥鰍、紅鰭鮊、高身鯽魚、高體鱊鮅、湯鯉、黃鱔、塘虱魚、極樂吻鰕虎、餐條、鯽魚、羅漢魚。

2.軟甲類

同上述調查，甲殼類調查共記錄 2 科 3 種，為日本沼蝦及多齒新米蝦、長額米蝦，名錄詳見附錄 9。

(四)昆蟲

冷水埤、洗布埤、菁埔埤、番子田埤、太平圳埤、馬稠後蓮埤 6 處，共記錄到 5 科 23 種，名錄詳見附錄 10，其中較優勢之物種為青紋細蟌、褐斑蜻蜓、侏儒蜻蜓、杜松蜻蜓(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2-2013)。

(五)小結

回顧有完整進行植物、魚類、兩棲類、鳥類、蝶類、蜻蛉類調查之 6 處埤塘，以太平圳埤整體生物資源最為豐富(表 4-4)，具有保育價值與潛力。另外，根據歷年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物調查結果，並以埤塘濕地「生物使用者多元」為出發點，兼顧生物的棲地利用之完整性，因鳥類種類多，且不同鳥類對棲地的

偏好可作為棲地評估之指標，如依鳥種多樣性與棲地的關係，埤塘周邊樹林環境可提供如黑枕藍鶲等樹林棲地使用者利用；水域之高草叢可提供如鷸鶯、扇尾鶯類之鳥種利用；埤塘內之泥灘為水鳥類群主要的利用空間，因此若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樹林、草叢、泥灘等棲地類型，可在濕地管理維護中適度保留。如何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兼顧此類棲地的適度保留，或是搭配埤塘濕地自然水文變化形成此類灘地為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關鍵。

表 4-4 埤塘生物組成

埤塘名稱	番子田埤	洗布埤	菁埔埤	太平圳埤	馬稠後蓮埤	冷水埤
魚類物種數	11	10	10	3	5	**14**
外來魚種數	6	5	5	1	3	8
兩棲類物種數	6	4	1	**10**	**6**	6
鳥類物種數	**50**	44	41	**47**	45	38
蝴蝶物種數	23	20	22	**69**	39	22
蜻蛉目物種數	12	9	13	**21**	13	13
植物物種數	**172**	102	73	121	72	84
特有(亞)種數	7	7	5	**17**	10	13
保育類物種數	4	5	4	5	4	1

資料來源：99-102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粗體字者表示該項目物種數最高者。而鳥類資料來源為整合 99-102 以及 103-104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一、嘉南平原埤圳沿革與變遷

嘉南平原埤圳發展可分為以下時期：荷蘭時期-水利建設胚胎期、明鄭時期-水利建設擴張期、清朝、日治至中華民國時期：

荷蘭時期距今有三百多年歷史，至今在臺南市還能見到當時所建的荷蘭堰遺址；明鄭時期米重於糖，水利的角色越顯著，因此「陂」的開發較荷蘭時期更為重要，也隨著人口的增加，擴大了鄰近地區的開發，亦帶動水利設施的興建需求；當時修築的埤圳設施大多集中於今日關廟、新化、仁德、歸仁一帶，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大潭埤，古名弼衣潭亦為明鄭時期設置。

清朝時期，中國移民陸續湧入台灣，移民人數呈數倍成長，而自然形成地水體以不能滿足拓墾之需求，於是開始有地方人士投入興築水利設施，或築堤或挖掘，並開始往外延伸而有了圳路的建設。目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中就有 9 處埤塘肇建於本時期，分別為牛挑灣埤(1695 年) 、馬稠後蓮埤(1715 年) 、菁埔埤(1780 年)、洗布埤(1780 年)、番子田埤(1794 年)、北廍埤(1843 年) 、九芎埤(1820 年) 、將軍埤(1850 年)、林初埤(1850 年)。

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日本治臺實施「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政策，積極發展農田水利，以增加米糖生產，另外，引入現代化的規畫與工程技術，重整水利設施，興修烏山頭水庫、尖山埤蓄水庫等現代埤塘作為水源，平原地區的埤塘作為和嘉南大圳串聯調節或補充水源之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中，有 5 處埤塘於本時期建造，分別為烏樹林埤(1902 年) 、埤寮埤(1918 年)、上茄苳埤(1923 年)、冷水埤(1934 年) 、太平圳埤(1939 年)。

中華民國時期：政府亦積極開發新的水利埤塘，其中以白河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為最主要施設施，其次為兼顧偏遠山區，無嘉南水圳系統者，也積極開發農塘儲水。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中，於本時期興建的埤塘有馬稠後頂埤(1962 年)、加走埤(1969 年)兩處。此時期的埤塘除了蓄水灌溉之功能外，開始兼顧休憩親水功能，將舊有埤塘經規劃評估，重新與以整修，如新營的埤寮埤開發為天鵝湖環保水上公園(埤寮埤)，其他如官田葫蘆埤(番子田埤)、關廟大潭埤、後

壁小南海(上茄苳埤)、柳營德元埤、新化虎頭埤，其中埤寮埤、番子田埤、大潭埤、上茄苳埤四處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由此可見嘉南埤圳濕地之埤塘，除了做為儲存灌溉用水、提供生物棲息、調解水文之功能外，亦紀錄了嘉南平原由明鄭時期至現代的水利發展文化脈絡。然而依據 103-104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針對 12 處埤塘數量較多的行政區，面積為 0.3 公頃以上埤塘，進行現地調查，並比較其與航照影像面積變化的差異，發現實際面積與航照影像有差異者共有 25 處埤塘，約佔其埤塘數量的 6%。此外，該計畫亦於 103 年度針對新化區比較該區域不同年間埤塘數量的差異，其結果發現：依據 2011 年新化區之圖層資料，其埤塘濕地共計 349 口，2012 年損失 40 口，2013 年損失 16 口，該年度存在的埤塘濕地共計 293 口，三年間的埤塘濕地口數損失率約 16.05%，以此損失速度推估 10 年後，新化區埤塘濕地可能僅剩現況的 6 成左右。而其於行政區之埤塘消失情形仍需追蹤清查。

二、人口、產業型態及區域特色

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涵蓋嘉義縣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共計 10 處，以新營區之人口數為最高 78,157 人，且以政經文教中心為其區域特色，其餘行政區多以農業為其主要特色，此外依據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發展計畫所示，嘉義縣之埤塘所分布行政區，多處於工商業發展軸帶，臺南市其區位發展重點以農業為主者為後壁區，發展重點以農業結合休閒及居住者為白河區、六甲區、官田區、關廟區，而發展重點以居住及工業者為新營區及新化區，在不同區域現有特色及發展特色下，埤塘之保育利用宜有對應之規劃及定位。各行政區人口、產業型態、區域特色及發展重點如表 5-1。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縣市	行政區	人口	產業型態 1	區域特色 2	區域發展重點 3	對應區域特色之埤塘定位
嘉義縣	水上鄉	50,726	1.農業：東部為旱地與山坡地，生產柳丁、木瓜、香蕉及火龍果及仙草、蓮子、瓜果類蔬菜，西部水源豐富，以種水	農業	產業發展區(悠遊田園風光與工商業發展軸帶)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九芎埤)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縣市	行政區	人口	產業型態 1	區域特色 2	區域發展重點 3	對應區域特色之埤塘定位
			稻為主，並種有洋香瓜、西瓜、馬鈴薯、蘿蔔、菠菜、甘藍、大芥菜、溫室番茄及香瓜等高經濟作物。甘藷、飼料用玉米、製糖用甘蔗。優勢農產品:水稻、柳丁、西瓜、小蕃茄、甜玉米、蓮子、辣椒。 2.林業：公私有林皆未開發，部分開墾種植果樹，竹筍。 3.畜牧業:養豬、乳牛、羊、雞、鴨等飼養為主，水上鄉農會代為辦理毛豬運銷等多元化經營。 4.二級產業：製造（電子、木業、鞋業、機械）佔大多數，商業則以消費型零售性質為主。			
	太保市	37,038	1.農業：甘藷、飼料用玉米、製糖用甘蔗，優勢農產品：水稻、甜玉米、聖女小蕃茄。 2.工業區為嘉太工業區，其使用率已達100%。	農業	次區域發展中心 工商業發展軸帶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加走埤)
	朴子市	43,250	1.農業：甘藷、飼料用玉米、製糖用甘蔗，優勢農產品：水稻、有機紅豆、紅薏仁、花生、蔥、苦瓜。 2.現有的工業區有朴子工業區，使用率已達100%。	農業	次區域發展中心 工商業發展軸帶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牛挑灣埤)
臺南市	白河區	29,731	1.農業：稻米、竹筍、甘蔗、蓮花、蓮子、蓮藕	[後壁白河農業區域] 發掘地方農業特色並結合休	農業、居住、工業、休閒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將軍埤、上茄苳埤、馬稠後頂
	後	24,910	1.農業：稻米、芭樂、		農業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縣市	行政區	人口	產業型態 1	區域特色 2	區域發展重點 3	對應區域特色之埤塘定位
	壁區		洋香瓜，遍植水稻，是嘉南平原的穀倉，其種植面積達 3500 多公頃居全國之冠。 2.精農中心：烏樹林糖廠內成立臺糖精緻農業發展中心，專門從事蘭花的栽培。 3.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閒特色農業，形成 農業休閒體驗園區，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結合河川埤塘生態資源，規劃為多樣化的水岸遊憩型態；強調地方人文歷史，將具地方特色的社區改造為地方特色街區，帶動地方觀光潛力；透過地方資 源整合規劃，建構一休閒生態體驗網絡，達到生態保育及休閒觀光之功效。		埤、馬稠後蓮埤、林初埤、太平圳埤) 其中，太平圳埤位於此區之淺山地帶，有生態之潛力。
	新營區	78,157	為政經文教中心	「都會商務服務核心」、「綠色宜居樂活城市」、「核心交通轉運節 點」、「2.5 級加值產業核心」、「城市觀光文化中心」	居住、工業	景觀休閒 (埤寮埤)
	六甲區	22,603	1.農業：水稻、柳丁及龍眼、山區以生產桂竹、刺竹為主。2.養殖漁業。 3.工業：磚瓦利用。 4.服務業：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	以水庫、湖泊、溫泉、寺廟以及丘陵景觀、果園、農場為主要遊憩資源，湖泊多、水域廣為本系統特色： 發揮本生活圈埤圳特性，廣建親水性公園，提昇整體休閒環境	農業、休閒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菁埔埤、洗布埤)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縣市	行政區	人口	產業型態 1	區域特色 2	區域發展重點 3	對應區域特色之埤塘定位
				品質。		
	官田區	21,710	主要產業為農業，農產有稻米、甘蔗、瓜果、蔬菜，特產為菱角、芒果。畜牧有乳牛、雞、豬。菱角栽種面積達300公頃，年產量達400萬公斤，位居全國之冠，有「菱角之區」的美名	為使農耕免於看天田的困境，官田區和鄰近行政區遂開鑿池埤蓄水備用，成為臺地湖沼最密集的地方，除大大小小的池埤，最有名的是烏山頭水庫、統領埤、蕃子田埤等。	農業、居住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烏樹林埤、北廍埤、番子田埤)
	新化區	21,397	農業係以農產品產銷為主，商業則以零售業為主 ，工業較不發達。	其「大目降」之稱號，意為"山林之地"，意指新化是一個充滿山林之美的地方，也因開發較早，使新化兼具了文化與生態之美。	居住、工業	農業灌溉及淺山生態保育 *農業灌溉：冷水埤、鹽水埤下游埤池(為野溪)
	關廟區	34,865	鳳梨竹筍是關廟最大宗農特產品	關廟位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因此竹林遍佈，竹材材料容易取得，竹細工及藤製品的加工出口也曾為關廟帶來豐富的財富。其每年夏季時期舉辦的「鳳梨竹筍文化節」，活動內容像是鳳梨酥評鑑賽、農產品展售活	農業、休閒	農業灌溉及景觀休閒 大潭埤

表 5-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行政區社會經濟調查						
縣市	行政區	人口	產業型態 1	區域特色 2	區域發展重點 3	對應區域特色之埤塘定位
				動、竹編藝術等，讓民眾更能了解在地文化 。		
備註 1.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區公所網頁及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關廟都市計畫內文。 2. 資料來源：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3. 資料來源：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根據嘉義縣政府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柳營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戶政事務所統計月報表記載，18 處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所處之 27 村里，其 105 年 7 月份之合計人口數為 42,429 人，以 100 年至 105 年間整體變化略呈負成長，18 處埤塘所在之村里人口數 100 年至 105 年間其變化如表 5-2：

表 5-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之村里人口數變化									
	埤塘	行政區	所在(毗鄰)村里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加走埤	太保市	前潭里	1,776	1,780	1,776	1,775	1,770	1,765
2	九芎埤	水上鄉	塗溝村	1035	989	966	943	929	933
		太保市	港尾里	710	699	671	661	652	629
3	牛挑灣埤	朴子市	梅華里	1,269	1,264	1,246	1,233	1,228	1,222
			(松華里)	1,526	1,510	1,479	1,446	1,441	1,418
4	將軍埤	白河區	廣安里	787	786	770	758	738	741
		後壁區	嘉田里	1,379	1,371	1,352	1,316	1,313	1,300
			土溝里	1,583	1,550	1,515	1,512	1,056	1,504
5	上茄苳埤	後壁區	嘉田里	1,379	1,371	1,352	1,316	1,313	1,300
		白河區	廣安里	787	786	770	758	738	741
6	馬稠後頂埤	白河區	草店里	1,023	1,009	1,011	1,001	980	951
7	馬稠後蓮埤	白河區	甘宅里	744	724	701	685	676	667
8	林初埤	白河區	玉豐里	1,480	1,465	1,465	1,448	1,427	1,396
			(大竹里)	1,772	1,756	1,739	1,736	1,715	1,711
		後壁區	(土溝里)	1,583	1,550	1,515	1,512	1,056	1,504

表 5-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所在之村里人口數變化									
	埤塘	行政區	所在(毗鄰)村里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9	太平圳埤	白河區	崎內里	890	886	872	851	837	833
			(汴頭里)	892	894	883	860	853	848
10	埤寮埤	新營區	埤寮里	2,151	2,124	2,075	2,063	2,064	2,053
11	菁埔埤	六甲區	中社里	2,018	2,000	1,943	1,892	1,863	1,868
12	洗布埤	六甲區	甲東里	3,235	3,222	3,212	3,173	3,154	3,136
			(水林里)	2,604	2,582	2,600	2,610	2,564	2,555
		柳營區	(果毅里)	1,477	1,453	1,409	1,397	1,405	1,390
			(神農里)	1,703	1,675	1,671	1,647	1,623	1,613
13	烏樹林埤	官田區	南廍里	1,399	1,390	1,384	1,383	1,372	1,373
14	北廍埤	官田區	南廍里	1,399	1,390	1,384	1,383	1,372	1,373
			二鎮里	3,304	3,403	3,407	3,428	3,457	3,433
15	番子田埤	官田區	隆本里	3,683	3,696	3,741	3,717	3,874	3,877
			隆田里	2,326	2,332	2,349	2,328	2,287	2,306
			東庄里	1,647	1,624	1,605	1,579	1,546	1,531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新化區	菉拔里	2,646	2,625	2,603	2,577	2,523	2,514
			護國里	2,183	2,161	2,154	2,153	2,151	2,148
			礁坑里	1,212	1,206	1,177	1,153	1,145	1,124
17	冷水埤	新化區	東榮里	4,798	4,766	4,731	4,668	4,625	4,639
18	大潭埤	關廟區	松腳里	2,234	2,226	2,219	2,206	2,178	2,180
			(東勢里)	3,841	3,804	3,761	3,733	3,691	3,716

三、小結

埤塘濕地涵蓋調節調節水資源、生物棲地提供、休閒遊憩以及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更提供保存水資源利用與保存嘉南平原早期開發歷史脈絡的人文價值與功能。在嘉南平原近四百年來的發展脈絡下，因為灌溉需求，先民胼手胝足並因地制宜開發出為數眾多的埤塘，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中多處埤塘開發歷史可追溯至清朝以前，且大多數仍有灌溉功能。散布於嘉南平原之上的眾多埤塘成為農村聚落週邊重要的地景特色，除了傳統的農業灌溉需求，近年來許多埤塘成為休閒活動空間，例如牛挑灣埤、埤寮埤、上茄苳埤、將軍埤、林初埤、菁埔埤與番子田埤。然而隨著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同,具有豐厚歷史的埤塘逐漸因為失去利用功能(灌溉、養殖等)或水源而消失，導致土地轉作他用、乾涸、廢埤，甚至被

填平，埤塘數量與面積逐漸消失，幸而目前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各有歷史、人文、水利與生態特色，透過濕地保育法得以保留，突顯出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不但保存嘉南平原埤塘地景的指標性意義與其重要性。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一、濕地產權及土地使用分區：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為 195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為 139.09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為 48.48 公頃，未登錄土地面積為 7.46 公頃(表 6-1)。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為 71.33%，私有地面積比例為 24.85%，未登錄地所占面積為 3.82%；公有地共 84 筆，未登錄地共 8 筆，私有土地共 76 筆，大部分私有地範圍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74 筆)，而大潭埤目前公告範圍內 2 筆土地(附錄 11)，為非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私有土地。(圖 6-1 至 6-8)；另外，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有公告濕地範圍外，考量管用合一，加走埤增加 1 筆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附錄 11)。

表 6-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 濕地範圍權屬情形

公私	權屬情形	面積(公頃)	比例	小計	總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120.51	61.79%	139.09	71.33%
	嘉義縣政府	6.28	3.22%		
	臺南市政府	12.31	6.31%		
私有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8.36	24.79%	48.48	24.85%
	私：私地主(8 人)	0.12	0.06%		
無資料	未登錄及無資料	7.46	3.82%	7.46	3.82%
重要濕地範圍總面積				**195**	**100%**
增加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 446-5 地號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0.31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總面積				**195.31**	-
備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就土地使用分區方面，北廍埤、烏樹林埤、大潭埤位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北廍埤及烏樹林埤位於官田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大潭埤地處關廟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及保護區)，其餘埤塘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鄉村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各埤塘土地權屬概要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詳表 6-2，濕地範圍地段地號公私有別請見附錄 11。

表 6-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產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表

縣市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屬情形	濕地面積(公頃)/比例(%)		總面積(公頃)	總比例(%)
嘉義縣	1	加走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57	100.00	4.57	2.34
	2	九芎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編定地	農牧用地、未編定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3.63	100.00	3.63	1.86
	3	牛挑灣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公：中華民國	1.78	22.08	8.02	4.11
					公：嘉義縣政府	6.24	77.92		
臺南市	4	將軍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3.68	99.87	3.68	1.89
					無資料	0.00	0.13		
	5	上茄苳埤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中華民國	20.67	80.57	25.65	13.15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96	19.33		
					無資料	0.03	0.10		
	6	馬稠後頂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97	100.00	4.97	2.55
	7	馬稠後蓮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公：中華民國	9.82	100.00	9.82	5.04
	8	林初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編定地	水利用地、未編定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7.86	53.23	14.77	7.57
					無資料	6.91	46.77		
	9	太平圳埤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23	94.16	4.49	2.30
					無資料	0.26	5.84		
	10	埤寮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公：臺南市政府	12.26	100.00	12.26	6.29
	11	菁埔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公：中華民國	0.07	1.60	4.17	2.14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4.10	98.40		
	12	洗布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中華民國	17.11	100.00	17.11	8.77
	13	烏樹林埤	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區	公：中華民國	7.96	99.37	8.01	4.11
					公：臺南市	0.05	0.63		
	14	北廍埤	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區	公：中華民國	4.50	100.00	4.50	2.31
	15	番子田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公：中華民國	34.79	76.86	45.26	23.21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10.28	22.71		
					無資料	0.20	0.44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公：中華民國	3.54	98.47	3.60	1.85
					無資料	0.06	1.53		

表 6-2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產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表									
縣市	編號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屬情形	濕地面積(公頃)/比例(%)		總面積(公頃)	總比例(%)
臺南市	17	冷水埤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公：中華民國	2.76	96.74	2.85	1.46
					私：嘉南農田水利會	0.09	3.26		
	18	大潭埤	關廟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保護區	公園用地、保護區	公：中華民國	17.53	99.33	17.65	9.05
					私：私地主(8 人)	0.12	0.67		
重要濕地範圍總面積								**195**	**100**
增加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 446-5 地號 (位於加走埤；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產權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								0.31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總面積								**195.31**	**-**
備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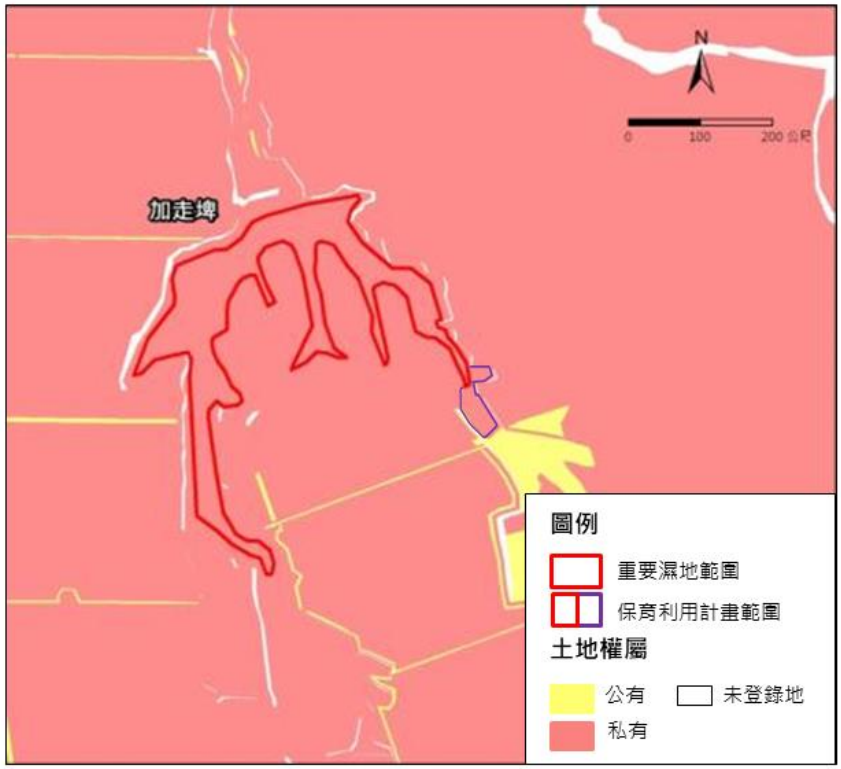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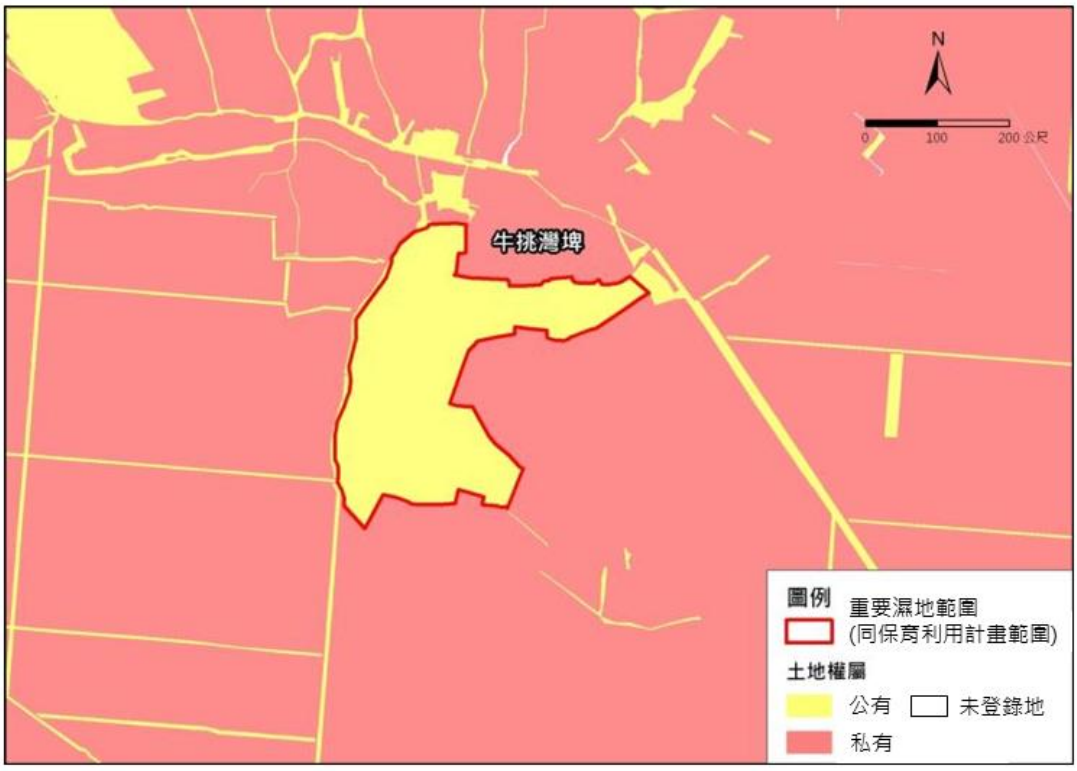




圖 6-1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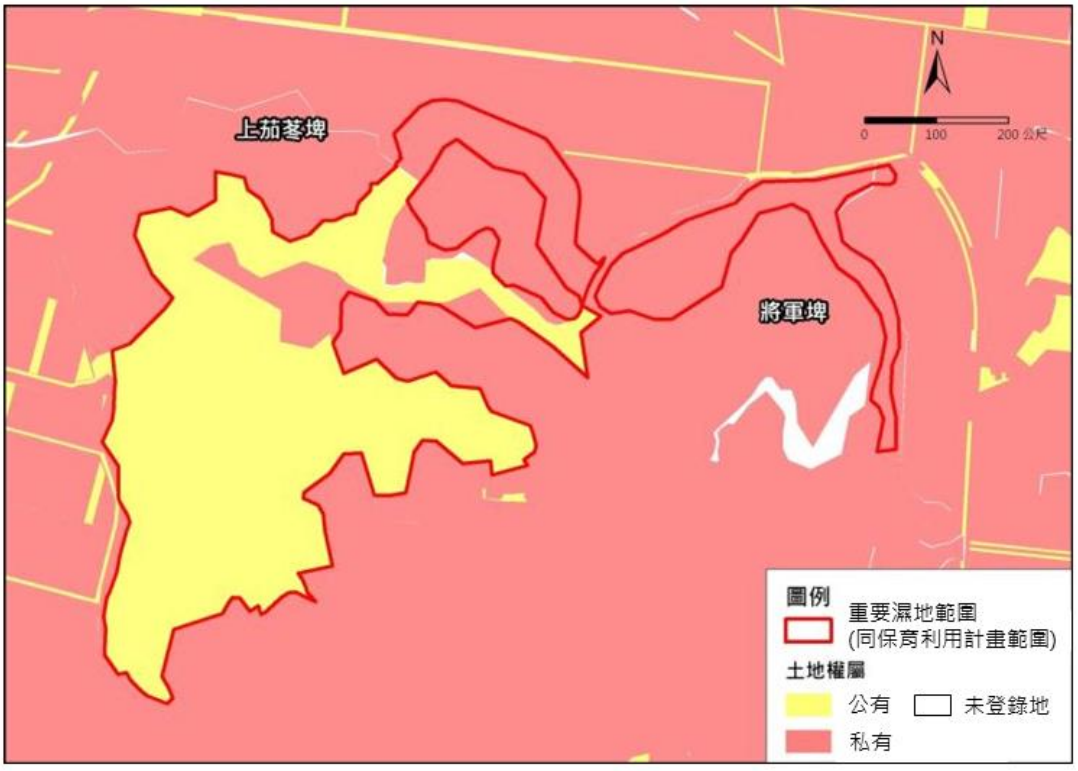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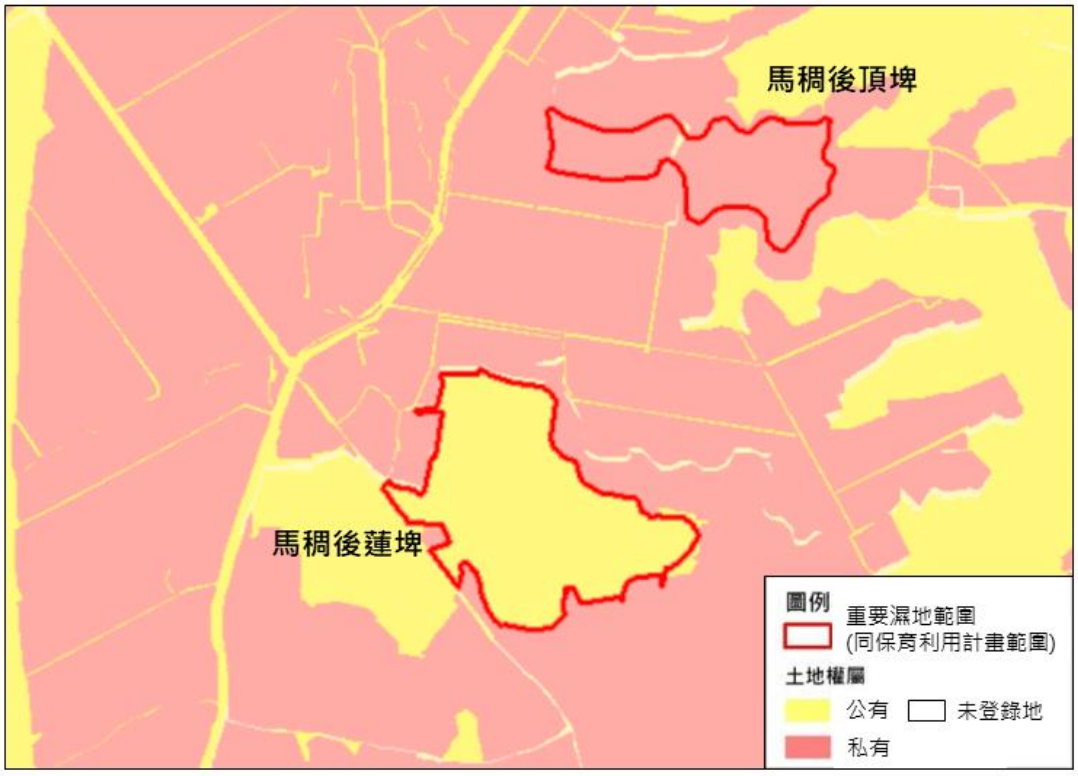


圖 6-2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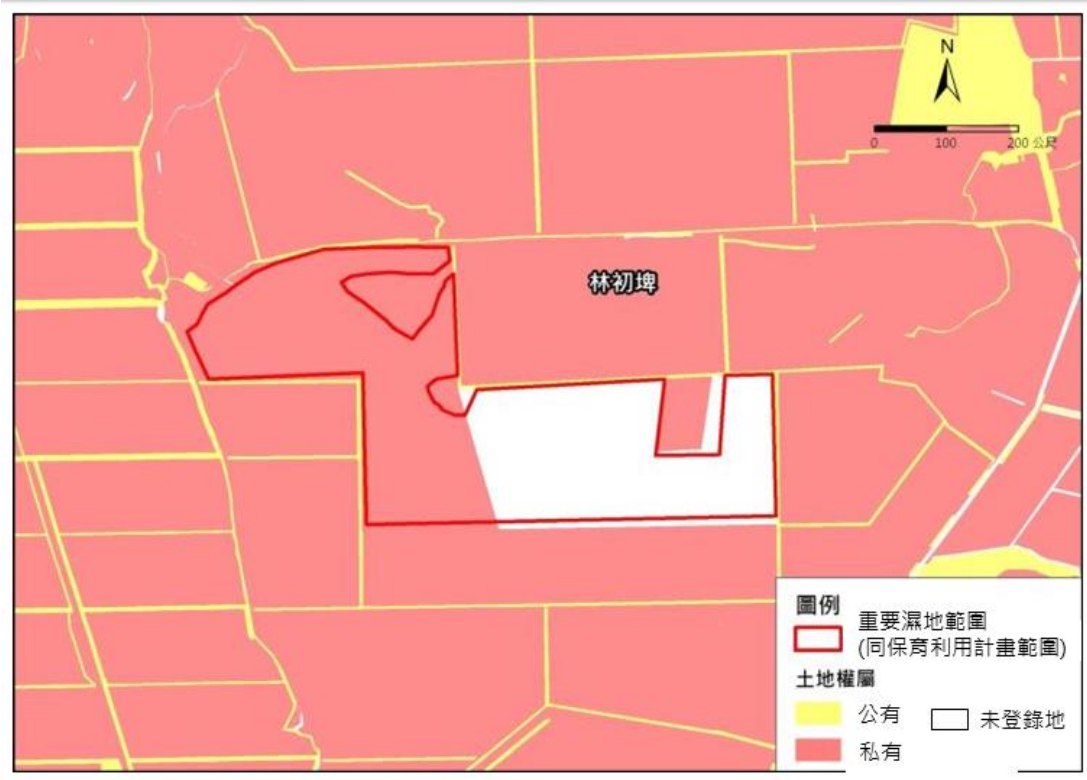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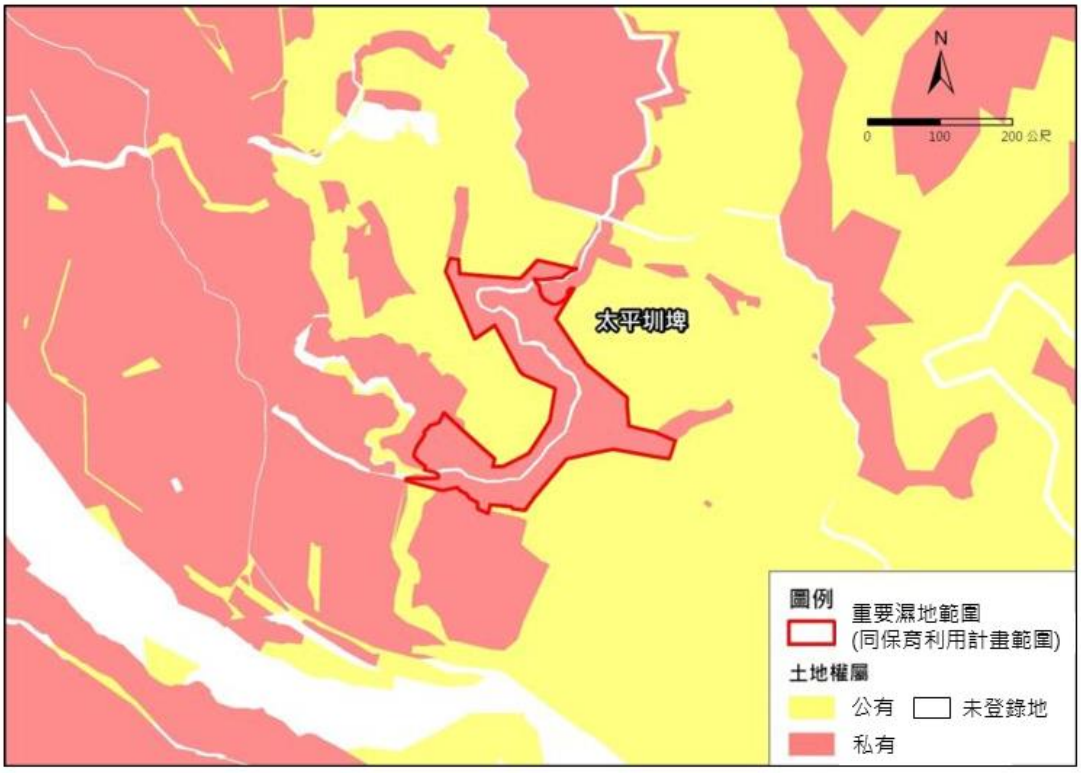


圖 6-3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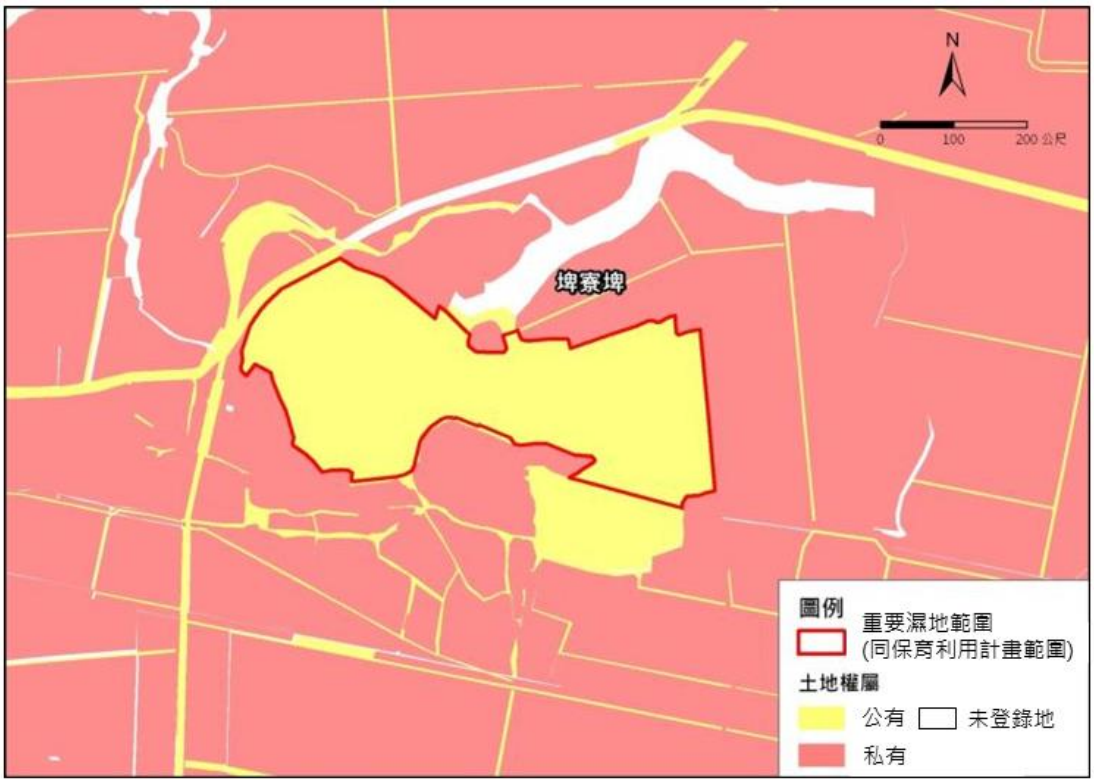


圖 6-4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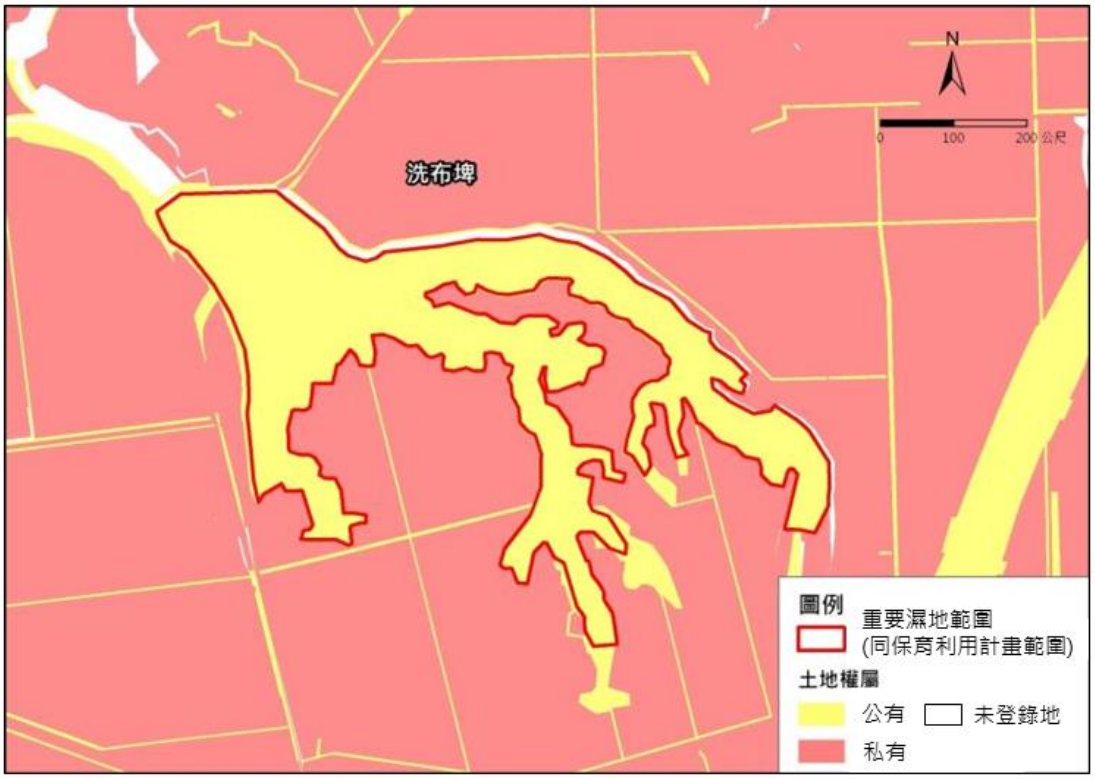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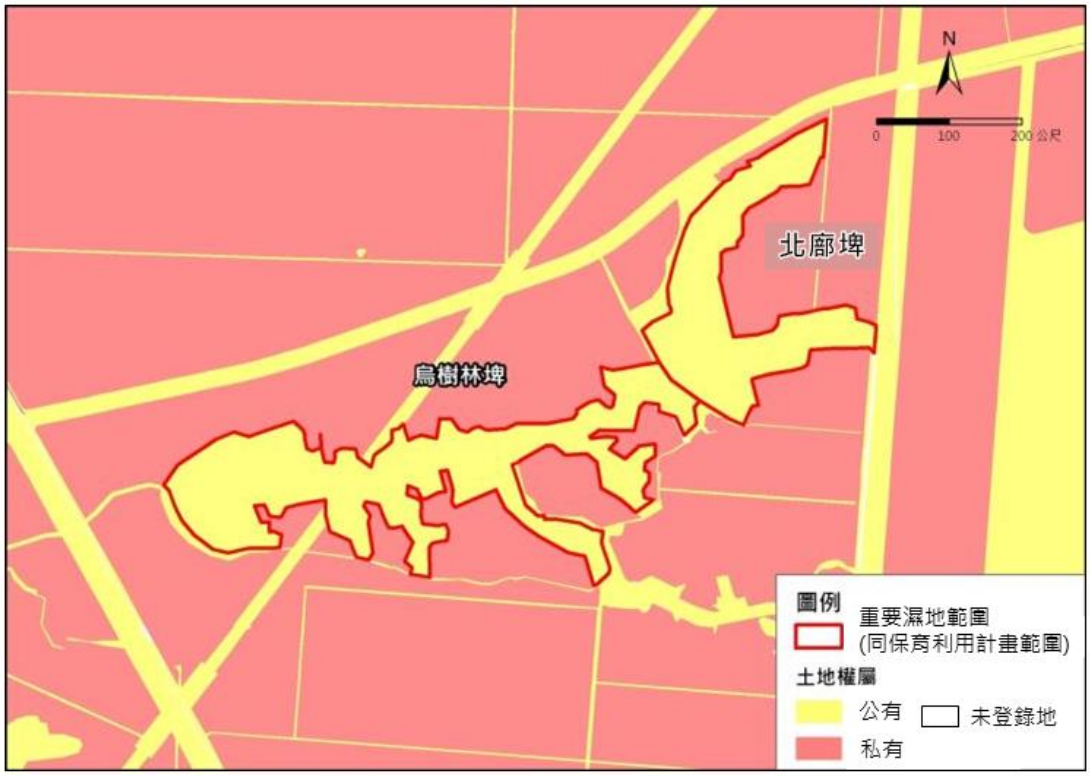


圖 6-5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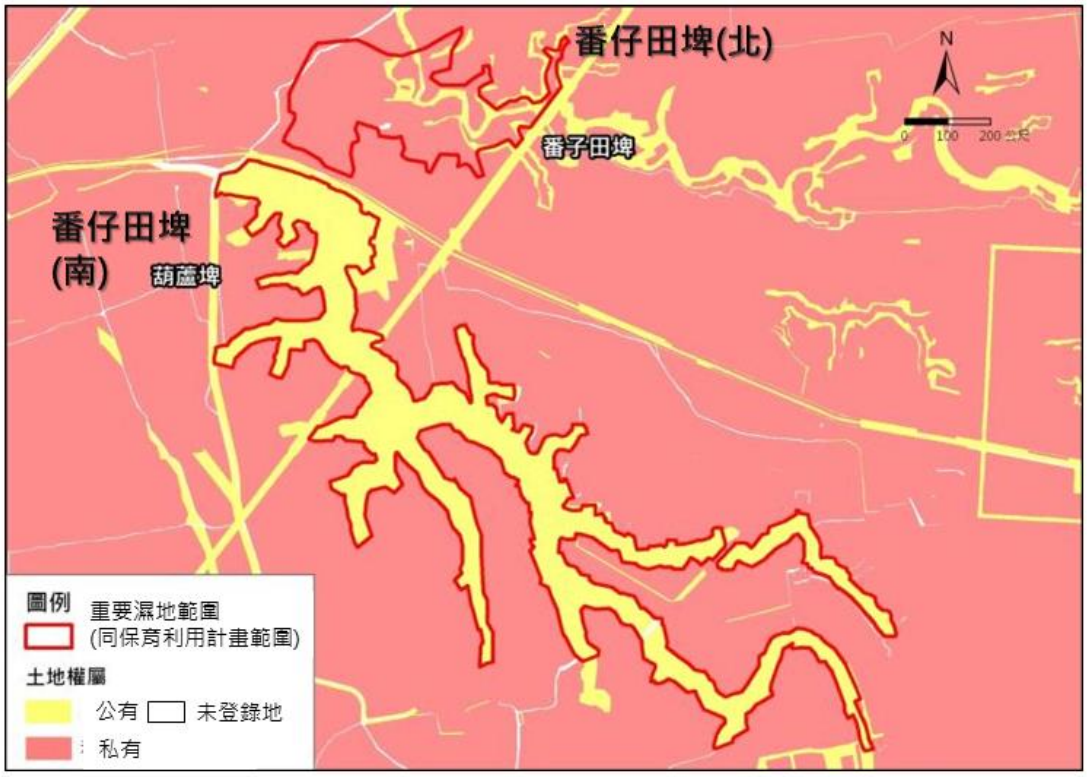


圖 6-6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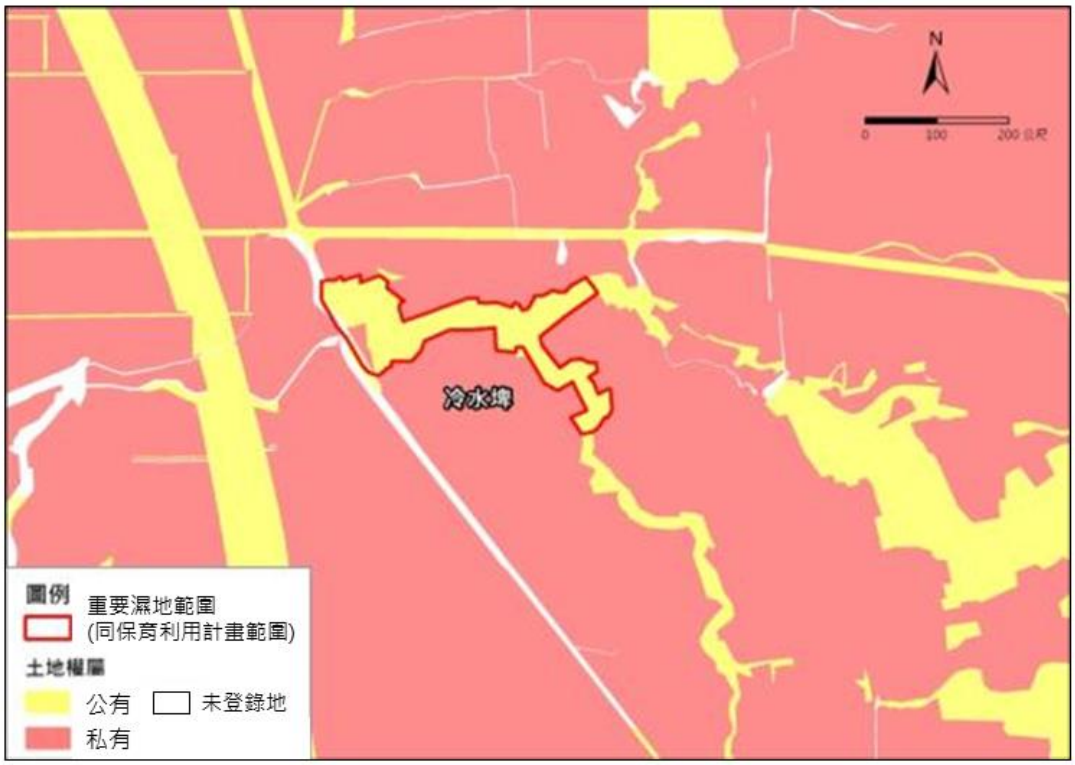


圖 6-7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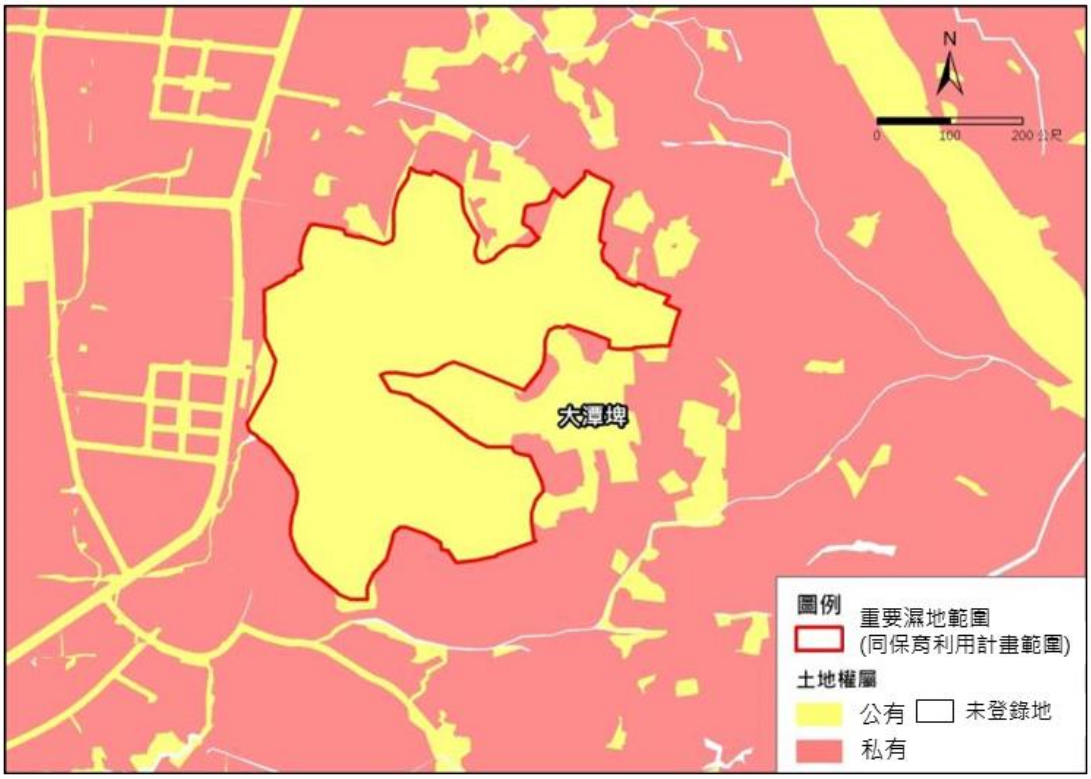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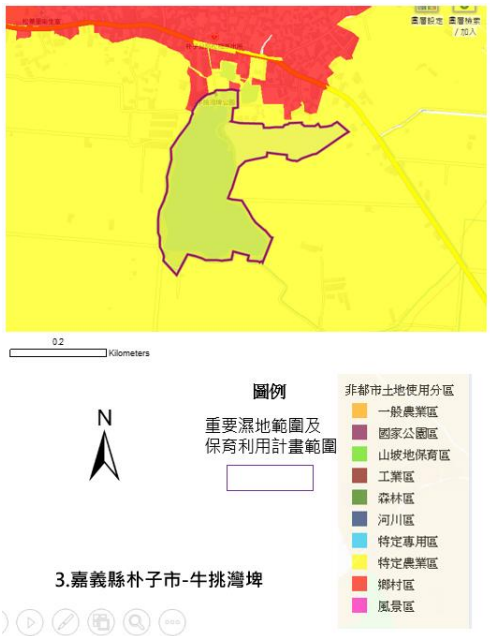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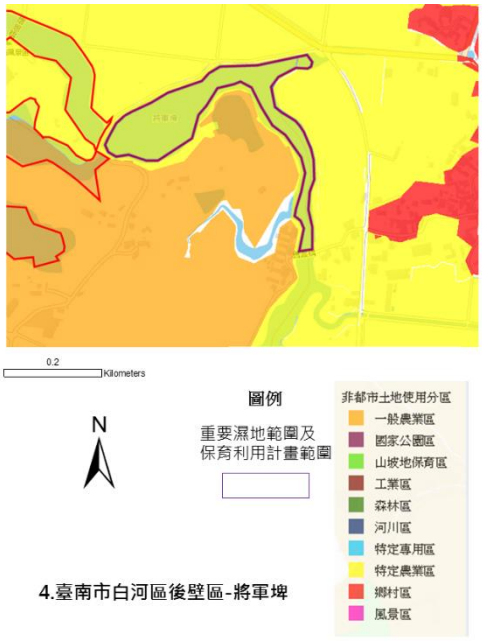
圖 6-8 各埤塘公私有地產權分布(8)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如圖 6-9 至圖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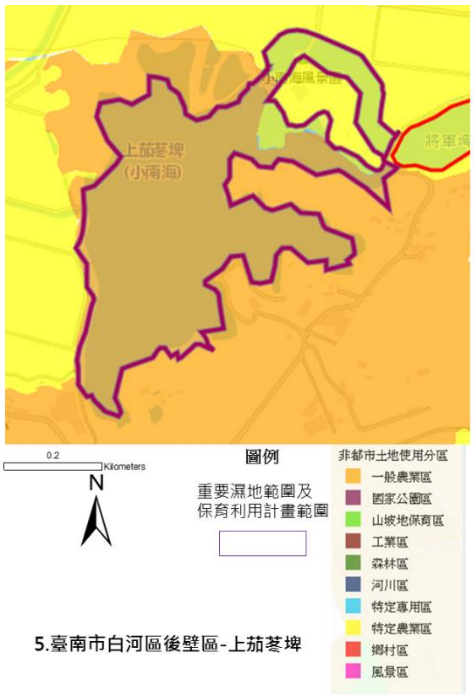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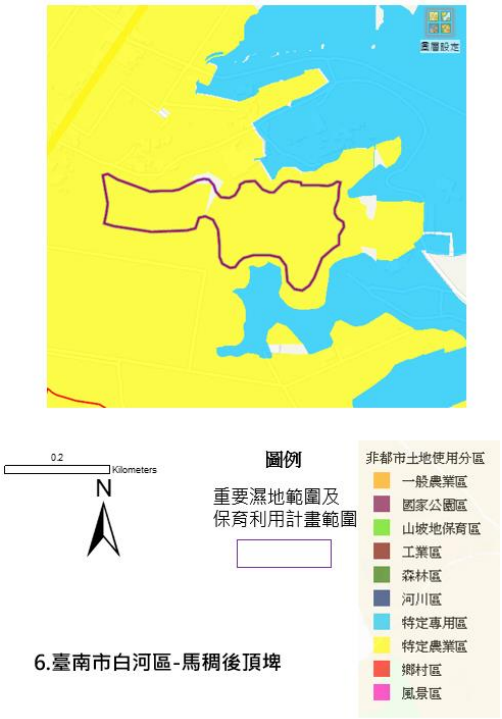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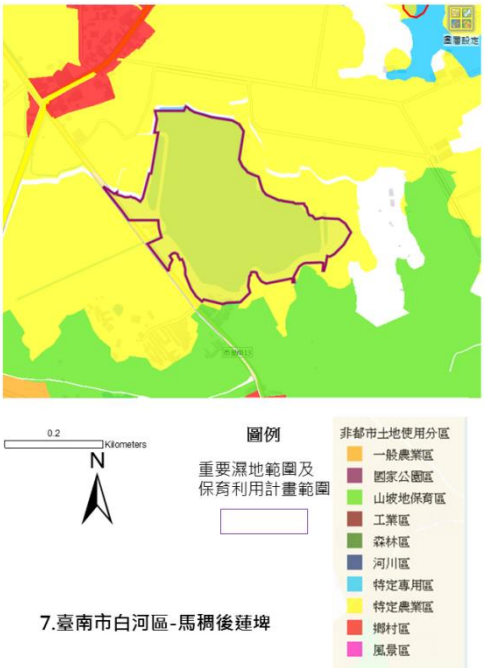
圖 6-9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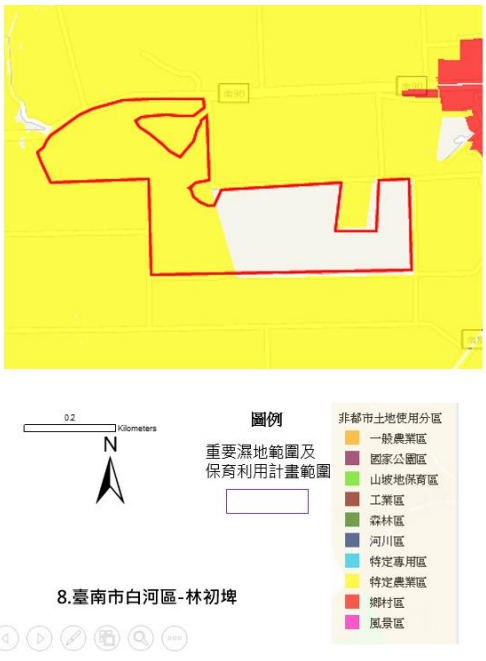
5.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上茄苳埤



6.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頂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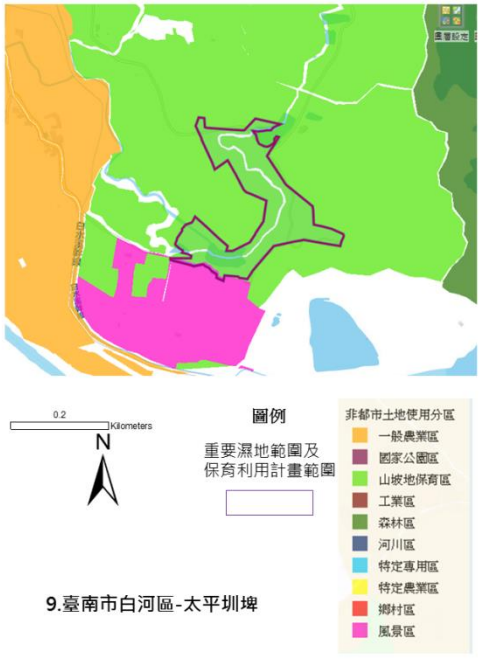
7.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埤埤



8.臺南市白河區-林初埤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圖 6-10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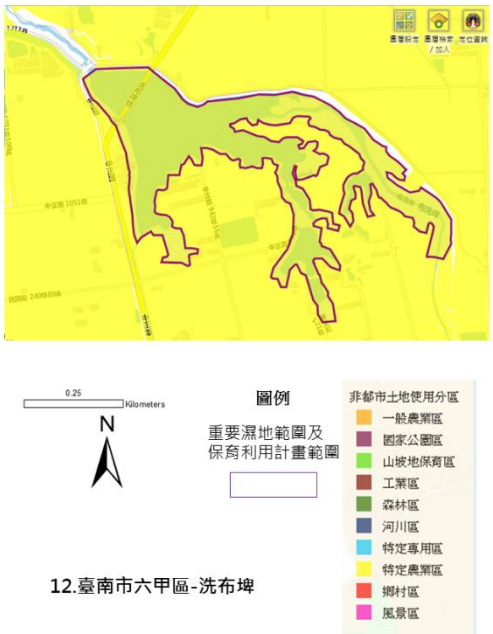
9.臺南市白河區-太平圳埤



10.臺南市新營區-埤寮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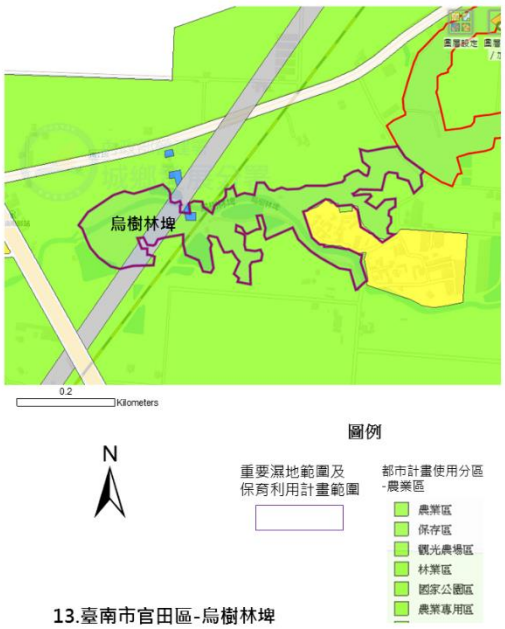
11.臺南市六甲區-菁埔埤



12.臺南市六甲區-洗布埤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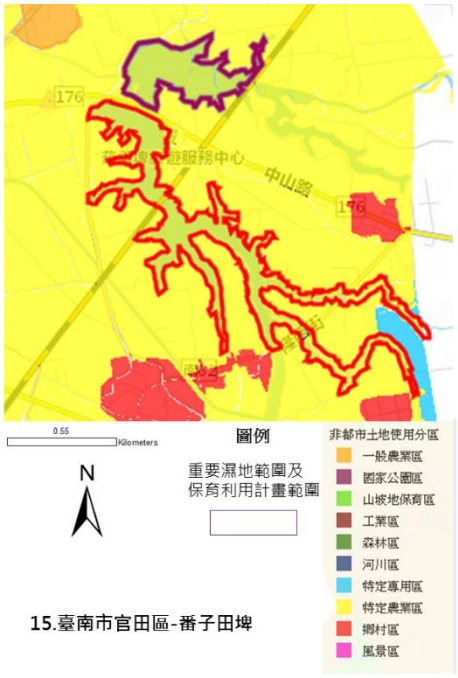
圖 6-11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3)



13.臺南市官田區-烏樹林埤



14.臺南市官田區-北廊埤



15.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埤



16.臺南市新化區-鹽水埤下游埤池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圖 6-12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4)



17.臺南市新化區-冷水埤



18.臺南市關廟區-大潭埤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圖 6-13 各埤塘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5)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8 處埤塘大部分屬於農牧用地、水利用地、農業區，周邊鮮少有建築使用情形(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5)，截至目前為止之新增之埤塘使用方式或構造物，18 處埤塘的使用方式歸類如下(詳見表 6-3)：

1.農業：灌溉、種植、放租

2.水利：設施(取水門、溢流堰、抽水站、放水閘門)，行為(清淤、危害性水生植物移除、除草、水質監測採水、水利設施重建及維護)

3.漁牧：鵝寮、放租養魚

4.建物：橋、涼亭、旅客服務中心(含廁所)、步道、吊橋、碼頭…等。

5.其他：消防防溺演練、水域遊憩活動。

而埤塘現有設施及使用項目如表 6-3，各埤塘設施分布圖請見附錄 12。

表 6-3 國家級重要濕地埤塘設施及使用現況

序號	埤塘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埤塘名	埤塘名	加走埤	九芎埤	牛挑灣埤	將軍埤	上茄苳埤	馬稠後頂埤	馬稠後蓮埤	林初埤	太平圳埤	埤寮埤	菁埔埤	洗布埤	烏樹林埤	北廍埤	番子田埤	鹽水埤下游埤池	冷水埤	大潭埤
縣市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行政區村里(毗鄰村里)	行政區	太保市前潭里	水上鄉塗溝村、太保市港尾里	朴子市梅華里、(松華里)	白河區廣安里；後壁區嘉田里、土溝里	後壁區嘉田里；白河區廣安里	白河區草店里	白河區甘宅里	白河區玉豐里、(大竹里)；(後壁區土溝里)	白河區崎內里、(汴頭里)	新營區埤寮里	六甲區中社里	六甲區甲東里、(水林里)；(柳營區果毅里、神農里)	官田區南廍里	官田區南廍里、二鎮里	官田區隆本里、隆田里、東庄里	新化區菁拔里、護國里、礁坑里	新化區東榮里	關廟區松腳里、(東勢里)
填報		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管理處太保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管理處過溝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朴子區管理處松梅工作站	後壁區公所、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白河工作站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嘉南農田水利會新營區管理處後壁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白河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白河工作站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白河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白河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新營管理處鹽水工作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新營區公所	嘉南農田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六甲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六甲工作站	-	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嘉南農田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中營工作站、官田區公所	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	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新化工作站	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歸仁工作站
農業	灌溉	灌溉	無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灌溉	廢埤	廢埤	灌溉	-	灌溉	灌溉
	種植	水田	菱角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水稻、菱角	-	-	-	水田	-
漁牧	行為	曾出租	放租：原租約 104 年到期，擬延續放租行為。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放養天鵝	87.4.30 停止出租	85.12.31 停止出租	放租(104.01.01-109.12.31)	放租養殖(104.01.01-109.12.31)	放租養殖(85.12.31止)	-	放租養殖(104.01.01-109.12.31)	放租養殖
	設施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鵝寮	-	-	-	產養殖管理室(寮仔)	-	-	-	-
水利	行為	布袋蓮撈除、清淤(95 年)	堤岸修補	布袋蓮撈除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清淤、除草	布袋蓮撈除、疏浚清淤(93 年 6 月)、除草、水質監測(採水)、水利設施重建及維護	布袋蓮撈除、疏浚清淤(87 年 1 月，94 年 3 月)、除草、水質監測(採水)、水利	-	-	布袋蓮撈除、清淤、除草、水質監測	-	清淤(不定期)	清淤(不定期)

表 6-3 國家級重要濕地埤塘設施及使用現況

序號	埤塘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埤塘名	埤塘名	加走埤	九芎埤	牛挑灣埤	將軍埤	上茄苳埤	馬稠後頂埤	馬稠後蓮埤	林初埤	太平圳埤	埤寮埤	菁埔埤	洗布埤	烏樹林埤	北廍埤	番子田埤	鹽水埤下游埤池	冷水埤	大潭埤
縣市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行政區村里(毗鄰村里)	行政區	太保市前潭里	水上鄉塗溝村、太保市港尾里	朴子市梅華里、(松華里)	白河區廣安里；後壁區嘉田里、土溝里	後壁區嘉田里；白河區廣安里	白河區草店里	白河區甘宅里	白河區玉豐里、(大竹里)；(後壁區土溝里)	白河區崎內里、(汴頭里)	新營區埤寮里	六甲區中社里	六甲區甲東里、(水林里)；(柳營區果毅里、神農里)	官田區南廍里	官田區南廍里、二鎮里	官田區隆本里、隆田里、東庄里	新化區那拔里、護國里、礁坑里	新化區東榮里	關廟區松腳里、(東勢里)
													設施重建及維護						
水利	設施	水閘門 2 座、抽水機 2 臺	水閘門、出水口、進水口	水門 3 座	取水門 1 座、放水閘門 1 座	溢流堰 1、取水門 1	放水閘門 1 座、抽水站 1 處	取水門 1 座、放水門 1 座、抽水站 1 處	取水門 1 座、放水閘門 7 座、抽水站 1 臺	取水門 1 座、溢洪道 1 座	灌溉水閘門 1 座、放水閘門 1 座	排水閘門 1 門、溢洪道 1 座	水閘門一座 2 門、抽水機 1 臺、抽水機房 1 間			水閘門三座、涵管三座		水門 1 座、溢流口 1 處	放水門 2 座、溢洪道、抽水站 1 處
建物				涼亭、步道	涼亭、步道、廁所	廁所、環湖步道、吊橋、自行車道、景觀平臺、涼亭、停車場、自行車租賃設施			木平臺、意象設施、木棧道、涼亭		涼亭 3 座、環湖步道、環湖木棧道、景觀拱橋、景觀鋼構橋、廁所	生態步道、水面棧道、解說平台。(105 年 12 月 26 日更新。)				涼亭 2 座、旅客服務中心(含廁所)、步道、吊橋、碼頭、兒童遊憩設施、停車場、展售館、紀念碑		解說牌	木棧道、步道、涼亭
其他	無	無	無	無	-	-	-	-	-	-	停車場、廣場、水波律動淨化區、消防演習、公園綠地	-	-	-	-	1. 消防訓練、2. 水域遊憩活動(獨木舟)、3. 每年由下營、六甲、麻豆、官田進行管筏訓練	無	無	無

表 6-3 國家級重要濕地埤塘設施及使用現況

序號	埤塘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埤塘名	埤塘名	加走埤	九芎埤	牛挑灣埤	將軍埤	上茄苳埤	馬稠後頂埤	馬稠後蓮埤	林初埤	太平圳埤	埤寮埤	菁埔埤	洗布埤	烏樹林埤	北廍埤	番子田埤	鹽水埤下游埤池	冷水埤	大潭埤
縣市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行政區村里(毗鄰村里)	行政區	太保市前潭里	水上鄉塗溝村、太保市港尾里	朴子市梅華里、(松華里)	白河區廣安里；後壁區嘉田里、土溝里	後壁區嘉田里；白河區廣安里	白河區草店里	白河區甘宅里	白河區玉豐里、(大竹里)；(後壁區土溝里)	白河區崎內里、(汴頭里)	新營區埤寮里	六甲區中社里	六甲區甲東里、(水林里)；(柳營區果毅里、神農里)	官田區南廍里	官田區南廍里、二鎮里	官田區隆本里、隆田里、東庄里	新化區菧拔里、護國里、礁坑里	新化區東榮里	關廟區松腳里、(東勢里)
備註	無	無	無	無	-	設施管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吊橋、環湖步道、觀景平臺、涼亭、停車場)；臺南市政府觀旅局(廁所、自行車道、自行車租賃設施)	干擾少，可作生態復育保育利用類型	-	設施管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觀旅局	-	-	-	跨越橋(165縣道)	-	-	跨越橋/公路176縣道；高鐵軌道	非典型埤池，為野溪之一段，目前無滯洪及灌溉功能。	無	無

三、現有交通運輸系統

埤塘交通網絡分布情形如表 6-4 及圖 6-14，各埤塘鄰近路網見附錄 13，18 處埤塘之中有道路或鐵道穿越者有 4 處，分別為洗布埤、烏樹林埤、番子田埤、大潭埤；而有道路或鐵路緊鄰者共有 5 處，分別為林初埤、埤寮埤、菁埔埤、北廍埤、冷水埤。

表 6-4 埤塘交通網絡分布

縣市	編號	埤塘	主要交通網絡說明	道路穿越	緊鄰道路
嘉義縣	1	加走埤	距省道 18 號約 1.4 公里，距國道 1 號約 2.6 公里。		
	2	九芎埤	南側距鄉道嘉 65 約 170 公尺；東側距國道 1 號約 160 公尺。		
	3	牛挑灣埤	北側距 170 縣道約 100 公尺。		
臺南市	4	將軍埤	北側距鄉道南 88 最近距離為 30 公尺，東側距鄉道嘉南 137 約 39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3 公里。		
	5	上茄苳埤	北側距鄉道南 88 最近距離為 90 公尺；西側距台鐵及省道台 1 縣約 1.2 公里；東側距國道 3 號約 3.5 公里。		
	6	馬稠後頂埤	西側距縣道 165 約 14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800 公尺。		
	7	馬稠後蓮埤	西側距縣道 165 約 230 公尺；埤塘西南側緊鄰鄉道市嘉南 13 號，距國道 3 號約 620 公尺。		
	8	林初埤	北側緊鄰鄉道南 90；東側距鄉道南 89 約 30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1.8 公里；西側距台鐵及國道 1 號約 3.3 公里。		V
	9	太平圳埤	東側距鄉道南 94 約 23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3 公里；南側距縣道 172 約 750 公尺。		
	10	埤寮埤	西北側緊鄰鄉道南 74，南側距鄉道南 76 約 400 公尺。西側距國道 1 號約 1 公里，東側距離高鐵及台鐵路線約 1.3 公里。		V

表 6-4 埤塘交通網絡分布					
縣市	編號	埤塘	主要交通網絡說明	道路穿越	緊鄰道路
	11	菁埔埤	西側緊鄰省道台 1 線，北側距鄉道南 68 約 200 公尺，東側距台鐵軌道約 100 公尺，距高鐵軌道約 1 公里。		V
	12	洗布埤	縣道 165(洗布埤橋)穿越埤塘，西南側亦臨縣道 165，東側距國道 3 號約 230 公尺，西側距高鐵鐵道約 1.5 公里。	V	
	13	烏樹林埤	高鐵穿越埤塘，北側距鄉道南 118 約 130 公尺，西側距省道台 1 縣約 110 公尺，東側距台鐵路線約 26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4 公里，距國道 1 號約 7 公里。	V	
	14	北廊埤	北側緊鄰鄉道南 118，東側一隅臨台鐵路線。距國道 3 號約 4 公里，距國道 1 號約 7 公里。		V
	15	番子田埤	高鐵、縣道 176、鄉道南 62 穿越埤塘，距 84 號快速道路約 1.2 公里，距國道 1 號約 6 公里，距離國道三號約 6 公里。	V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西側距鄉道南 175 約 65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1 公里，南側距鄉道南 172 約 1 公里。		
	17	冷水埤	西側緊鄰鄉道南 175，北側距鄉道 172 約 100 公尺，距國道 3 號約 150 公尺。		V
	18	大潭埤	有道路穿越埤塘，北側距縣道 182 約 530 公尺，西側距台 19 甲約 1 公里，離國道 3 號約 350 公尺，距 86 號快速道路約 3 公里。	V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 6-14 嘉南平原埤塘交通網絡分布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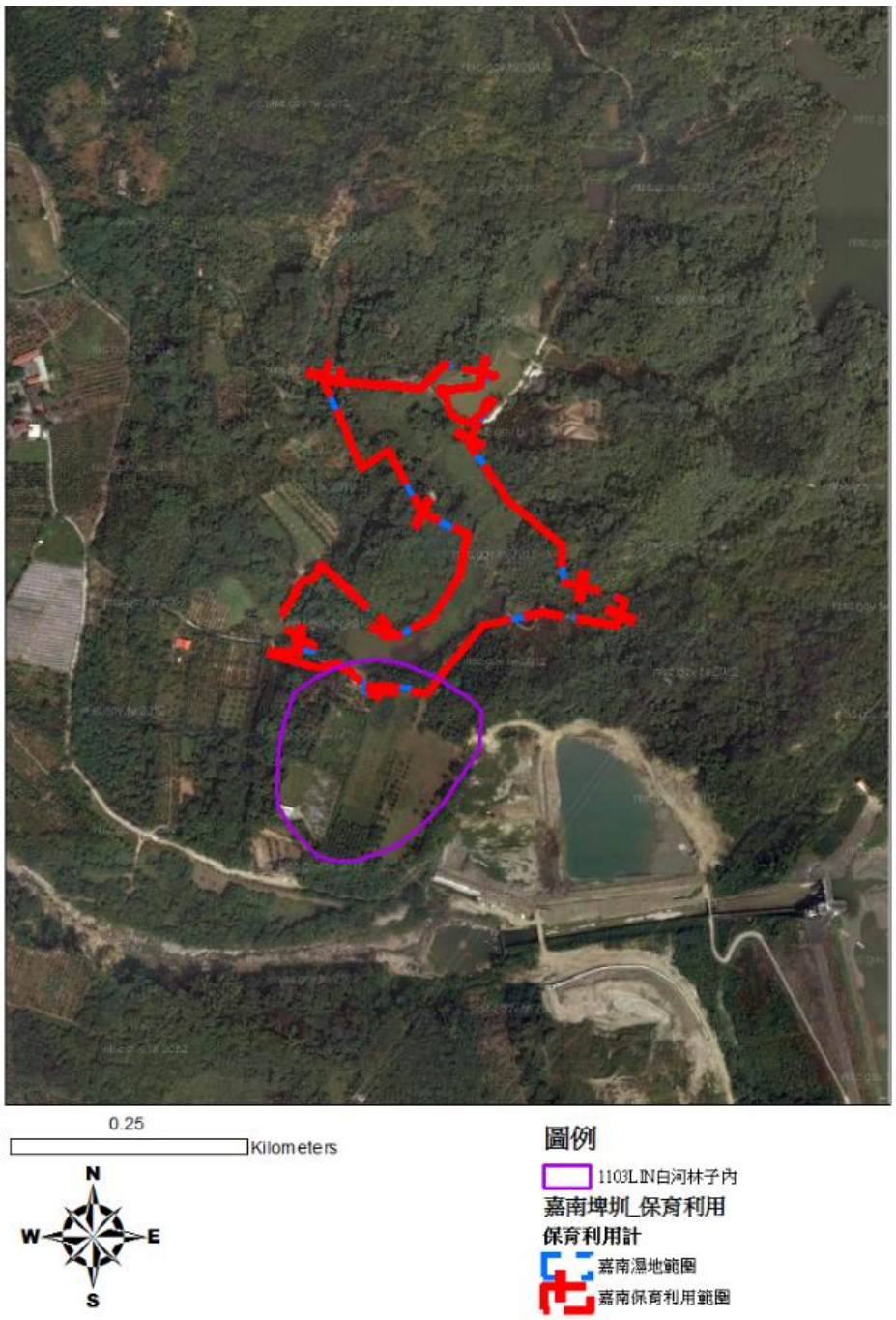
一、文化資產

由於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所轄埤塘均非近年才設置，有些埤塘仍保有早期遺留下來的水設設施，目前 18 處國家重要濕地內早期水利設施，例如菁埔埤舊抽水站及水橋(參照附錄 12 內之菁埔埤設施分布圖)、洗布埤抽水馬達等。除上述水利設施外，以下 3 處埤塘有涉及考古遺址：

(一)太平圳埤部分範圍與林子內遺址重疊(圖 7-1)：林子內遺址位於林子內聚落之東南側，其西南側為白水溪幹線，由南 94 線林子內長老教會前產業道路抵白河水庫出水口之北岸台地為遺物集中區，文化類型屬大湖文化及蔦松文化，年代距今約 3,300 至 1,800 年前及距今 1,800 至 350 年前。

(二) 冷水埤岸邊有冷水埤遺址，此為為新公告決議之遺址，位於冷水埤南側(圖 7-2)。遺址所在為一抬升台地，目前開闢為水稻田。沿著台地邊緣及稻田田埂，地表均可見史前陶片，以東北側鄰近冷水埤之坡面為多。文化類型及年代仍待進一步確認。

(三)番子田埤（葫蘆埤）東側範圍鄰近番子田埤、三結義 I、三結義 II 等遺址(圖 7-3)：番子田埤遺址位於隆田聚落西側與番子田埤之間，位於番子田坑南岸，為番子田埤包圍；三結義 I 遺址位於番子田埤東側餘脈北岸沖積地；三結義 II 遺址位於隆田聚落西北方。此三處遺址文化類型屬大湖文化及蔦松文化，年代距今約 3,300 至 100 年前及距今 1,800 至 350 年前，遺址因耕作而受到相當程度之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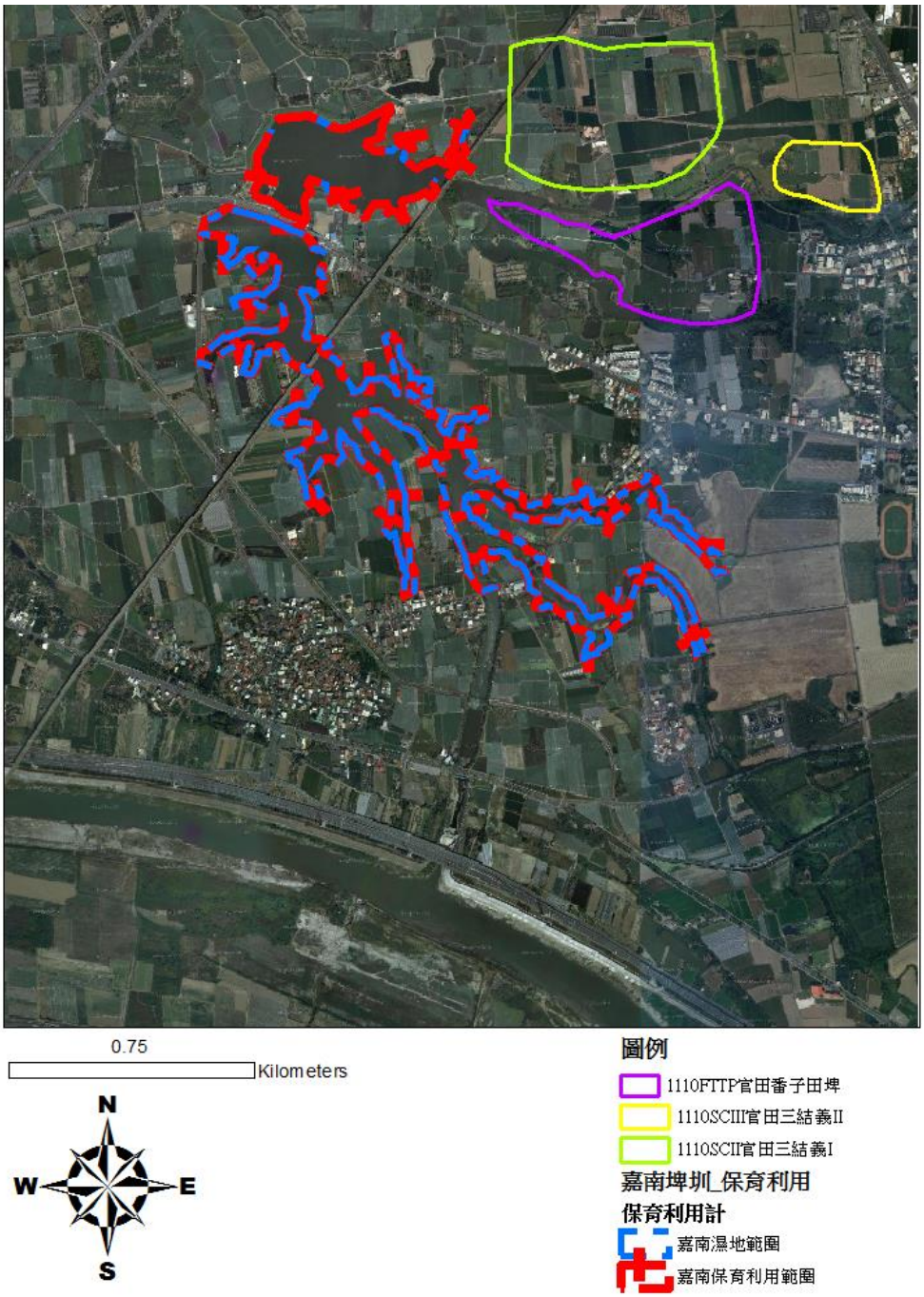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本計畫套疊。

圖 7-1 林子內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本計畫套疊。

圖 7-2 冷水埤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本計畫套疊。

圖 7-3 番子田埤 、三結義 I、三結義 II 三處遺址位置圖。

二、生態及環境教育價值

18 處埤塘之中，太平圳埤位於白河水庫下游山坡地，不同於位在平原地區之其他埤塘，太平圳埤位於森林地景，周邊林地大多為果樹生產，亦有自然林相，因而提供許多低海拔鳥類棲息或覓食的空間。其生物相豐富，兩棲類：7 種、鳥類：46 種、蝶類：69 種、蜻蛉類：21 種，為 18 處埤塘之中，生物多樣性最高者；此外，相較於其他埤塘，太平圳埤，其灌溉範圍面績較小(為 4 公頃)，仍有水利灌溉角色但較不顯著，為本濕地範圍中極具生物多樣性價值亦具發展環境教育之潛力者(圖 7-4)，宜規劃為本濕地之環境教育區，建議結合鄰近林子內社區或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溝通，以資源共管的方式，共同維護管理太平圳埤。

埤塘水體主要之使用者為水鳥類群，其中特別以泥灘涉禽為居多(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2012-2013)，例如：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青足鷸、小青足鷸、赤足鷸、白腰草鷸、鷹斑鷸、磯鷸、黑腹濱鷸、長趾濱鷸、田鷸、高蹺鴴、彩鷸、雉尾水雉等。亦顯示埤塘內灘地的重要性，且除了無灌溉功能之北廓埤、烏樹林埤、九芎埤、鹽水埤下游埤池外，其餘埤塘亦扮演重要之水利灌溉角色，宜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兼顧此類棲地的適度保留，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各埤塘保育鳥類、水鳥分布請詳見附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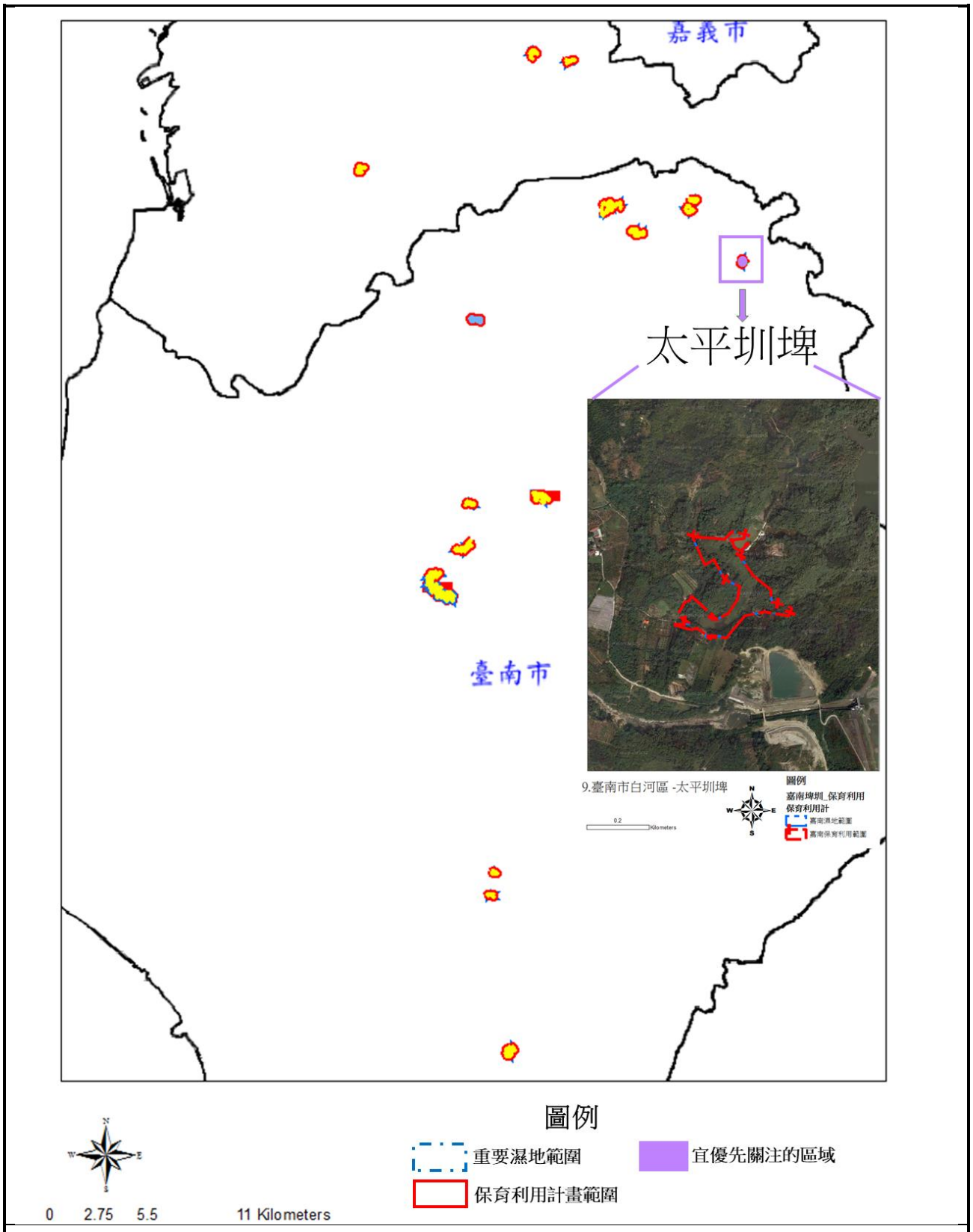


圖 7-4 宜優先規劃為環境教育區域位置圖。

捌、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如何引導民眾重新認識埤塘的價值?

說　明：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保存了近300年來嘉南平原的開發歷史，埤塘的興建造就了早期的聚落發展，透過不同年代的埤塘與座落於埤塘周邊的水利設施，更可以看出歷史更迭的脈絡。而農業技術的轉變讓人與自然的距離逐漸拉大，如何引導不同屬性的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埤塘的價值，並將埤塘議題以更永續的方式傳遞?

對　策：

1. 學校-推動埤塘議題融入國小學校特色課程：學校特色課程與學校本身的經營理念及學生需要為核心，以校園環境及資源為基礎，且考量校外社區的特色；而嘉南平原多處行政區內擁有數量可觀之埤塘，成為其區域地景特色，宜鼓勵且輔導區域內之校園發展埤塘特色課程，以埤塘為主題連結地方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環境、自然科學課程，將埤塘之多元價值透過學童教育永續扎根於地方。
2. 社區-以社區營造的手法推動埤塘保存：埤塘提供良好景觀，且具地方文化、生產、生活、生態之內涵，可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改善埤塘環境，成為社區民眾可親水與休閒的空間，同時保有自然度，營造生物棲所，進一步與社區產業或體驗式活動的搭配，結合低碳旅遊概念，拉近社區、社會大眾與埤塘的距離，並創造經濟產值。
3. 公部門-深化埤塘認知，促進橫向整合：有鑑於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在空間上是分散的，在權益關係人結構上大多為公部門屬性，在濕地生態機能上則涵蓋多元面向(灌溉、景觀、休閒、水利、生態、文化等)，因此涉及之公部門相當廣泛，然而許多單位對埤塘的認知與保存的價值仍有需要溝通，在公部門的部分，策略上可藉由每年度環境教育課程，以演講或實地參訪埤塘的方式進行學習，深化各單位對埤塘的認知，了解與所屬業務的相關性。另外，遇到相關業務需要橫向溝通時，可透過研討會、研習課程、座談會或工作會議的辦理，促進各單位的橫向溝通，或促進與民眾的對話。

課題二：如何透過埤塘的埤保存維護農業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說　明：嘉南埤圳仍為重要的農業生產環境，目前的慣行農業經營方式大量使用農藥與化肥，對農田生態系與棲息其間的生物產生干擾。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分布，剛好位於嘉南平原核心軸線，雖然目前並沒有生態廊道串聯，然而對許多生物來說，尤其是遷移性的鳥類，這些埤塘提供了生態跳島與生態避難所的功能，埤塘是農業生態系統中減緩人類干擾的緩衝帶，提供野生生物的避難所。

對　策：

1. 進行生物資源與環境因子監測：埤塘具有水域、灘地、草叢及部分的樹林等多元的棲地類型，提供了嘉南平原農業環境中多樣的生物棲息空間，然而埤塘多少會受到農業灌溉或人類利用而產生的動態干擾，因此埤塘生物群聚與環境因子的動態變化，就需要長期的調查或監測。
2. 透過環境教育區劃設進行埤塘生物多樣性教育之推廣：太平圳埤鄰近淺山地帶，經調查發現生物多樣性豐富，目前規劃為環境教育區。在兼顧現有灌溉功能下，提供淺山地區野生動物與淡水魚種的棲息，以及環境教育之操作，有鑑於其生物多樣性，宜特別針對此分區進行環境解說資源轉化之相關規劃，彰顯埤塘之生物多樣性價值。

課題三:如何建置積極有效的機制進行水田及埤塘水源的調節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

說　明：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加劇，大旱與洪水頻率增加，以 2015 年台灣面臨嚴重乾旱的歷史事件來看，當年桃園灌區停灌 22,677 公頃，相較之下，嘉南平原僅停灌嘉義灌區(含白河水庫灌區)8,493 公頃，主要原因即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水資源調度有關。埤塘提供農業灌溉用水的調節，需要的蓄水空間，在洪水來臨時亦可提供防洪之用，尤其臺南市有近 1/3 的土地屬於易淹水地區，而 18 處國家濕地埤塘周邊亦緊鄰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淹水潛勢地區，18 處埤塘，總面積 195 公頃，總蓄水量為 413.3284 萬立方公尺(約為白河水庫有效容量之 60%，為烏山頭水庫有效容量之 5.2%)，除國家重要濕地之埤塘外，

依據真理大學 104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所示，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約有 9,950 口埤塘水體，總面積約 6,245.81 公頃，估算若其水位可在雨季來臨前調降調降 0.5 公尺，約可提供 3,122.9 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約為 18 處埤塘總蓄水量之 7.5 倍；即烏山頭水庫有效容量之 39%)，若可調降 1 公尺，約有提供 6,245.8 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約為 18 處埤塘總蓄水量之 15 倍，即烏山頭水庫有效容量之 78%)。面對氣候變遷的極端氣候，保存埤塘可做為極端旱澇的調適，然而如何建立更積極有效的機制進行水田及埤塘水源的調節，則需進一步的調查研究與準備。

對　策：進行水文研究，日後因應極端旱澇，得由縣市政府成立統合管理水資源之應變單位：為了能提升埤塘的水文調節功能，需針對目前的埤塘水文狀況進行了解，同時必須掌握各埤塘水位調節方式，與水資源調度的權責關係。由相關人員，成立防災應變小組(嘉南農田水利會、縣市政府水力單位、中央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抗旱或防洪有即時因應對策。

玖、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

一、規劃理念

本計畫考量水利灌溉、農業發展需求、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等面向調整埤塘使用管理方式，秉持明智利用精神保障既有的使用方式及所有權人權益，結合土地使用現況、落實管理之可行性，作為規劃理念。

(一)維持面積零淨損失

根據歷年環境與生物調查結果，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之埤塘，除了水利會灌溉需求之外，仍有許多野生動物棲息利用，因此，維持總面積及口數，以提供現有多元的使用者進行利用。

(二)保持現有功能與日後活化利用

考量區域及環境特色及個別埤塘之功能特性，以維持其灌溉功能與水資源調節功能(如防災、蓄洪、調節供水等)為優先、生態功能、文化功能、產業、景觀休憩功能為輔。如埤塘因自然變化而無水利灌溉需求者，應以整合濕地網絡檢討並配合輔以活化再生，如轉作為濕地環境教育基地，拉近民眾與埤塘的距離。

(三)建置可行之分區管理原則

有鑑於計畫範圍土地雖大多為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而仍有部分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部、畜產試驗所、國有財產署等不同土地所有權人，且涵蓋水利、水質、野生動物保育等不同法規，本計畫以維持從來之使用為原則，釐清權益關係人之關係，擬定符合相關法規與所有權人可接受的分區管理原則。

二、規劃構想

根據規劃原則說明及前述現況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本計畫共劃設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說明如下：

(一) 環境教育區：

太平圳埤週邊為低海拔淺山環境，是一處四面環山的狹長型谷地，依據歷年調查鳥類、蝴蝶、蜻蜓等類群的物種數、生物多樣性指

數皆為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中最高者，台灣特有種及特有亞種的物種數有 14 種也是最多。另外，太平圳埤範圍與林仔內遺址部分重疊，基於生物多樣性與文化資產價值推廣等理由，將太平圳埤規劃為環境教育區，維持自然原始風貌，推動濕地環境教育。

(二) 管理服務區：

埤寮埤，為 18 處埤塘濕地範圍中唯一陸域腹地較大者，且產權為臺南市政府所有，且陸域已有遊憩服務、廁所及停車場等設施，其陸域爰設為管理服務區，供未來濕地休憩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三) 其他分區(水資源區)：

加走埤、牛挑灣埤、將軍埤、上茄苳埤、馬稠後頂埤、馬稠後蓮埤、林初埤、埤寮埤(水域)、菁埔埤、洗布埤、葫蘆埤、冷水埤、大潭埤規劃為其他分區，主要供符合從來之現況使用，如：灌溉及水利、養殖、農業、休閒遊憩、消防防溺演練，且可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保留周邊綠帶與濱水帶，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四)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

九芎埤、烏樹林埤、北廊埤、鹽水埤下游埤池，前三者為無水利灌溉功能之埤塘，爰設為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以提供蓄水及放租之功能，而鹽水埤下游埤池為本濕地範圍中非屬於埤塘型之水體，為鹽水埤水庫下游，崩溝坑溪與深坑子溪間之野溪的一段落，爰設為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維持其水道及濱水帶之功能。

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據生物多樣性及埤塘從來之使用情形劃為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水資源區)及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如圖 10-1，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一) 環境教育區(4.49 公頃)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1.劃設原則及區域：太平圳埤生物多樣性豐富且部分範圍涉及「林子內遺址」，基於生物多樣性與文化資產價值推廣之理由，維持自然原始風貌，推動濕地環境教育，故全區劃設為環境教育區

2.劃設管理目標：

(1)提供地區濕地淺山生態之環境教育服務。

(2)維持從來之水利灌溉功能。

(二)管理服務區(4.52 公頃)

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1.劃設原則及區域：依現況做遊憩使用的陸域劃設管理服務區。目前為天鵝湖公園，是新營地區一處休閒綠地，現已有遊憩服務(步道、停車場、廁所、涼亭)等設施，日後場域管理以維護為主，除非必要，則可減少新建工程之需求。

2.劃設管理目標：提供該埤塘濕地管理與服務。

(三)其他分區(水資源區)(166.56 公頃)

供其他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1.劃設原則及區域：為扮演重要水利灌溉角色之埤塘，其灌溉面積介於 59-688 公頃之埤塘，包含加走埤、牛挑灣埤、將軍埤、上茄苳埤、馬稠後頂埤、馬稠後蓮埤、林初埤、埤寮埤(水域)、菁埔埤、洗布埤、番子田埤、冷水埤、大潭埤，劃設為其他分區(水資源區)。

2.劃設管理目標：

(1)維護埤塘水利灌溉功能。

(2)兼顧從來之埤塘多元利用，例如放租行為(養殖、農業)、休閒遊憩、消防防溺演練。

(3)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4)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保留灘地與周邊綠帶、濱水帶，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四)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19.74 公頃)

供其他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1.劃設原則及區域：為本濕地範圍內無灌溉功能之區域，涵蓋：

(1)無灌溉功能之埤塘：九芎埤、烏樹林埤、北廍埤。九芎埤產權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現無灌溉功能、有放租行為，且仍有水利調節之需求，擬納入作為滯蓄洪空間；而烏樹林埤與北廍埤，產權屬臺南市政府及國有，現無灌溉功能，放租養魚，上述三處埤塘劃設為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2)野溪水道：鹽水埤下游埤池為本濕地範圍中非屬於埤塘型之水體，為鹽水埤水庫下游，崩溝坑溪與深坑子溪間之野溪的一段落，爰設為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維持其水道及濱水帶之功能。

2.劃設管理目標：

(1)提供水資源涵養，維持滯蓄洪或行水之功能。

(2)兼顧從來之埤塘多元利用，例如放租行為。

(3)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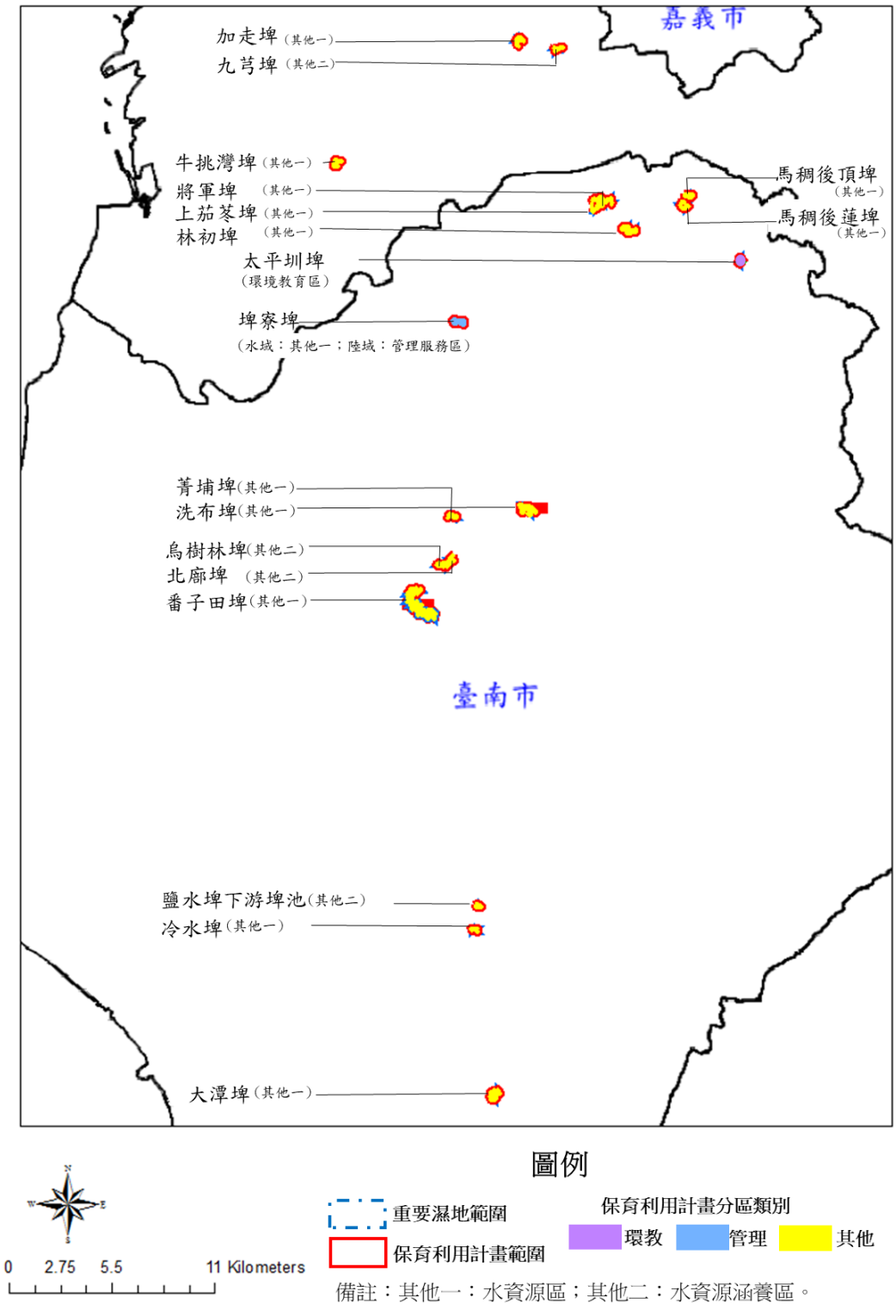


圖 10-1　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表 10-1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區域、面積、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編號	管制規定	劃設區域	濕地面積(公頃)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公頃)	管理目標
環境教育區	環教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太平圳埤	4.49	4.49	(1)提供地區濕地淺山生態之環境教育服務。 (2)維持從來之水利灌溉功能。
管理服務區	管理	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埤寮埤(陸域)	4.52	4.52	提供濕地休憩管理與服務
其他分區(水資源區)	其他一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加走埤	4.57	4.88	(1)維護埤塘水利灌溉功能。 (2)兼顧從來之埤塘多元利用，例如放租行為(養殖、農業)、休閒遊憩、消防防溺演練。 (3)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4)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保留灘地與周邊綠帶、濱水帶，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牛挑灣埤	8.02	8.02	
			將軍埤	3.68	3.68	
			上茄苳埤	25.65	25.65	
			馬稠後頂埤	4.97	4.97	
			馬稠後蓮埤	9.82	9.82	
			林初埤	14.77	14.77	
			埤寮埤(水域)	7.73	7.73	
			菁埔埤	4.17	4.17	
			洗布埤	17.11	17.11	
			番子田埤	45.26	45.26	
			冷水埤	2.85	2.85	
			大潭埤	17.65	17.65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其他二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九芎埤	3.63	3.63	(1)提供水資源涵養，維持滯蓄洪或行水之功能。 (2)兼顧從來之埤塘多元利用，例如放租行為。 (3)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烏樹林埤	8.01	8.01	
			北廓埤	4.50	4.50	
			鹽水埤下游埤池	3.60	3.60	
合計				195.00	195.31	
	備註：埤寮埤各分區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

本計畫係依據現況設施、使用情形與規劃構想進行使用分區劃設，本計畫正式發布實施後，將就水域部分於岸邊設置分區界標示以資區分。

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劃為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水資源區)、及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允許利用項目說明如下：

表 10-2 允許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項目	說明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置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2.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得進行水門、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之行為。 3. 得進行引灌、清淤、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為。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疏濬等管理行為，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太平圳埤
管理服務區	管理	1.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維持或提供濕地管理使用必要設施。 2. 可執行現有遊憩設施之修繕與養護。 3.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	埤寮埤(陸域)
其他分區(水資源區)	其他一	1.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 2.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相關法規之行為。 3.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得進行水門、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之行為。 4. 得進行引灌、清淤、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為。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疏濬等管理行為，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6. 其他應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	加走埤、牛挑灣埤、將軍埤、上茄苳埤、馬稠後頂埤、馬稠後蓮埤、林初埤、埤寮埤(水域)、菁埔埤、洗布埤、番子田埤、冷水

		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施保護或治理設施。 7.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承租者，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或教育部)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生產作業行為。 8.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9.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得進行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 10.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得進行水上活動。 11.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濕地保育環境營造。	埤、大潭埤。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其他二	1.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承租者，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生產作業行為。 2.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得進行水門、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之行為。 3.得進行清淤、疏濬或維護環境整潔之作為。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疏濬等管理行為，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5.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九芎埤、烏樹林埤、北廊埤、鹽水埤下游埤池。

拾壹、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本計畫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係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之項目辦理(表 11-1)，水質建議監測點座標、監測樣點及水利管理設施分布詳如附錄 15；基礎調查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詳細調查成果資料應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並應製表分析，若發現水質嚴重異常狀況，應即時通報濕地主管單位，並採取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表 11-1　水質監測項目一覽表

適用範圍	項目	監測位置[1]	監測頻率
重要濕地範圍	水溫(℃)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氨氮（NH_3-N）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硝酸鹽氮（NO_3-N）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總磷（T-P）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生化需氧量（BOD）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化學需氧量(COD)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懸浮固體（SS）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酸鹼值（pH）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溶氧量(DO)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總氮(TN)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導電度（EC）	進流口與出流口	每季一次

[1] 以進流口與出流口 5 公尺範圍為原則，亦需視實際可及性調整監測點位。

二、濕地水資源管理

(一) 水資源管理

埤塘若保有區域供水及灌溉功能，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水質監測如有異常情形發生，將通知水利管理單位，請管理單位協助確認水門、抽水站等水利設施檢測結果。本濕地管理設施如水門、抽水站等進行定期檢查，亦由管理機關進行定期性維護管理。

(二) 濕地水質標準建立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位於平原農業區，周邊有少許聚落，其水源主要雨水、河川水、以及農田回歸水為主，本濕地中有 13 處埤塘，其主要功能為提供農田灌溉，該 13 處埤塘之灌溉蓄水設施出水口或灌溉用水引入口已設有嘉南農田水利會水質常態監測點位，該監測點其水質標準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灌溉用水標準」，並由嘉南農田水利會持續進行常態監測。

現階段定期執行水質之監測，與灌溉用水共同之項目應比照灌溉用水標準，流入濕地之水質需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

項目	現況[1]	未來管理目標
		各分區[3]
水溫(℃)	23.0-30.9 ℃	小於 35℃
*氨氮（NH_3-N）	0.08-8.4 mg/L	-
硝酸鹽氮（NO_3-N）	0.01-0.9 mg/L	-
*總磷（T-P）	-	-
*生化需氧量（BOD）	0.48-12.05 mg/L	-
化學需氧量(COD)	2-228 mg/L	-
*懸浮固體（SS）	-	100 mg/L 以下
*酸鹼值（pH）	6.9-9.75 mg/L	6.0-9.0
*溶氧量(DO)	2-10.2 mg/L	2.0 mg/L 以上
總氮(TN)	-	-
導電度（EC）	29-666 mS/cm	750 mS/cm 以下
備註：1.現況來源：依據真理大學水質調查 2010 年-2013 年結果。 2.濕地各分區，其水質監測標準宜比照灌溉用水標準。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除依濕地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二、管理規定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分為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分述如下：

(一)共同管理規定

1.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漁業、農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其他分區內設置宣導設施。

3.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4.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5. 有關埤岸防護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埤岸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6.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7.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其他分區內之埤塘水域放租行為、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與水上活動申請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8.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2)其他經濕地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二)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濕地視環境特色共劃設 4 種功能分區，包括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水資源區)、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

1. 環境教育區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並兼顧灌溉功能。

(1) 區內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部分範圍涉及「遺址」，若有修繕工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辦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涉遺址考掘開挖行為，應先報經濕地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生態補償辦法實施異地補償及安置後，使得據以執行。
(3) 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4) 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
(5) 清淤或其他工程行為進行應盡量避開生物敏感季節（如冬季候鳥季節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
(6) 堤岸應避免使用水泥構造物並宜以生態工法設計與施作。

2. 管理服務區

提供濕地(休憩)管理與服務為主。

(1) 區內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2) 區內供濕地管理服務所設置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3) 管理服務區得建置國家重要濕地環境解說牌誌。
(4) 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

3.其他分區(水資源區)

以維護埤塘水利灌溉功能為主，兼顧埤塘從來之多元利用，分區需以允許從來之使用為主，其水域資源及生物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之水利灌溉等水資源保護及治理相關行為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辦理。
(2) 區內允許之承租行為，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或教育部)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之。而相關設施應依土地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區內原有之水陸域休閒遊憩及公園景觀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依原土地使用強度設施。
(4)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所進行之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或水上活動，應副知濕地主管機關，宜提醒行為人避免對埤塘水域生物造成干擾，如候鳥度冬季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宜進行生態評估並避免進行上述活動。
(5) 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得保留灘地與周邊綠帶、濱水帶，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6) 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7) 於本計畫範圍內設置之綠能設施應符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設施規範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8) 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既有從來使用之放租養魚，其魚苗放養，不受此限。
(9) 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行濕地保育環境營造。

4.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提供水資源涵養，維持滯蓄洪或行水之功能，兼顧從來埤塘之多元利用，其水域資源及生物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允許之承租行為，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之。而相關設施應依土地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周邊環境整理盡量以人工方式除草，避免使用除草劑。
(3) 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既有從來使用之放租養魚，其魚苗放養，不受此限。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一、擬定目的

為使濕地環境如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應變層級分類

(一)第一級

緊急事件發生時，其程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災害，由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2. 非水利會埤圳水利設施管理需求清淤，而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濕地 5%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超過核心保育區「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5%以上且未達 15%之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水鳥)15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5%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5.重要指標物種(水鳥)超過 15 隻以上且未達 50 隻(動物)，或 5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00 植株(植物)上死亡。

(二)第二級

緊急事件發生，其程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二級災害，由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100 隻以上且未達 200 隻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口或該處重要濕地 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水鳥)超過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5. 重要指標物種(水鳥)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動物)或 10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50 植株(植物)死亡。

(三)第三級

緊急事件發生，其程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三級災害，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200 隻以上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達該處(或該口)重要濕地面積 30%。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30%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水鳥)100 隻(動物)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面積達 30

％以上。

5. 重要指標物種 100 隻(動物)或 150 植株(植物)以上死亡。

三、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為處理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執行各項應變處理措施，由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共同召集各相關單位，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小組成員分別對不同污染情形，應現場指揮官要求，就其權責提供相關圖資、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自然生態、農漁業資源污染損害之評估等。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畜產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水利局、警察局、農業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及臺南市各區公所、嘉義縣農業處、水利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緊急應變小組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四、緊急應變措施

(一)受委辦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生態影響，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同時依法查處並依各應變層級研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如涉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油污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通知該權責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經研判不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法查處污染或肇事者，要求其清除及控制汙染物質或恢復原狀，並持續監督其改善情形。

(三)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各應變層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依說明如下，情況特殊者，濕地範圍內得由管理單位決定啟動應變層級：

1. 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受委辦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成立應變小組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並通知營建

署。應變小組應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資、水控制閘門、清理濕地內廢棄物或污染控制清除及環境維護措施等協助，小組各成員應依權責協助或處置、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評估。應變小組應責成污染或肇事者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

應變小組成員為受委辦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營建署、臺南市農業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水利局、嘉義縣農業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相關工作站及管理處)等。緊急應變小組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2. 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營建署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內政部。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營建署、受委辦之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等。

3. 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內政部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行政院。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辦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等。緊急

應變小組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四)若緊急事件對濕地影響持續擴大則依應變層級分類提升應變層級。

(五)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並依環境監測調查結果，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並依法查處。

五、恢復措施

營建署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應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受委辦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性質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執行，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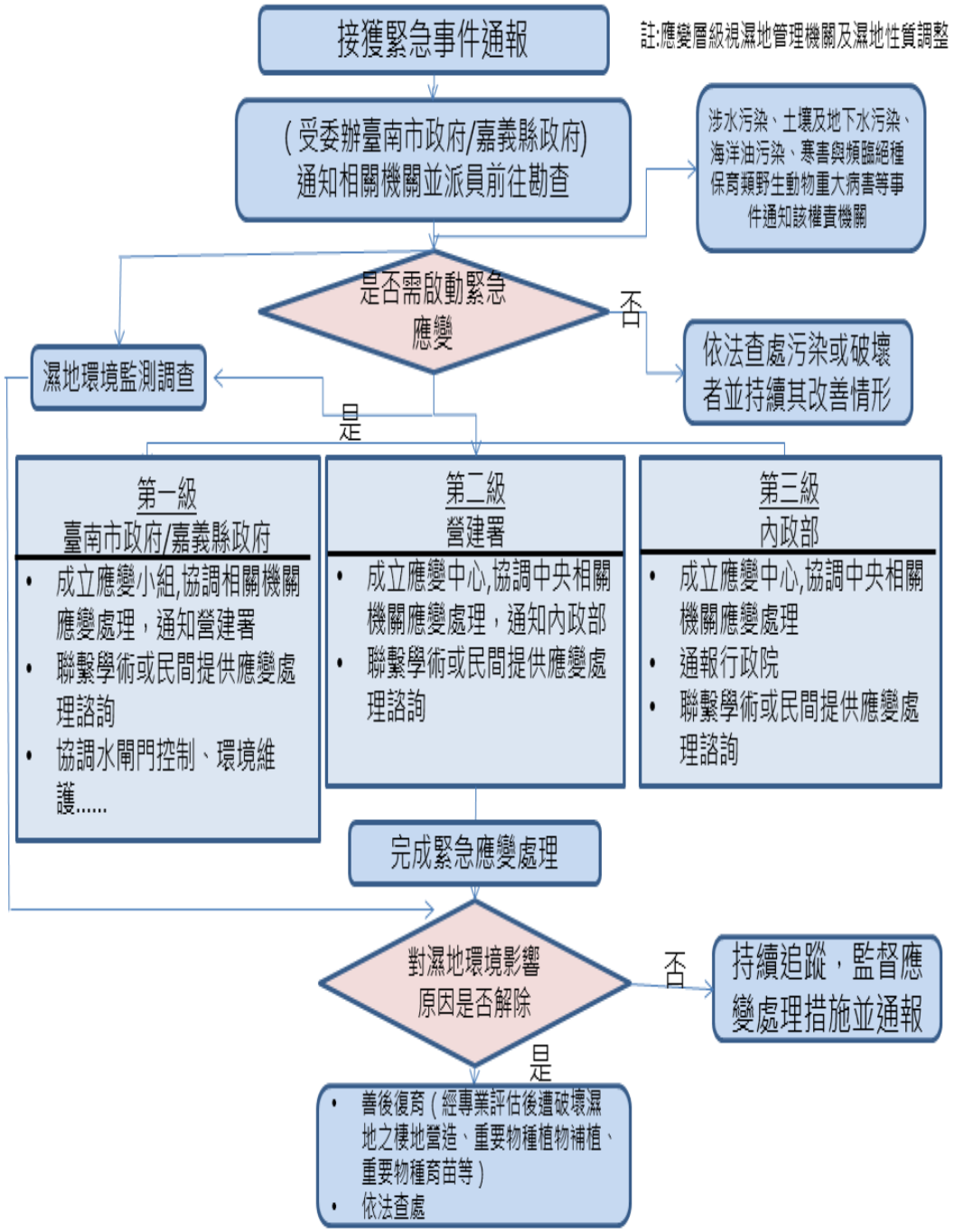
(一)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

(二)重要物種植物補植。

(三)重要物種育苗孵育。

六、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3-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3-1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以建立權益關係人管理平台、社區(民眾)參與及教育平台、了解埤塘環境長期變化為主，實施計畫內容如下(表 14-1)，並配合通盤檢討調整：

一、埤塘推廣計畫

為鼓勵並促進地方能關注及參與埤塘之議題，每個埤塘與鄰近社區與學校的距離及親疏關係有異，有的埤塘與社區關係密切，有些則較鄰近學校，因而擬透過埤塘推廣計畫內之「埤塘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與「社區埤塘資源共管計畫」，視周邊社區或學校之所需，提送相關計畫。

(一) 埤塘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計畫目標：

促進民眾及地方參與埤塘保育議題，環境教育的教育目標含：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有鑑於埤塘保育之理念仍未深入國人的環境認知，因此為了配合環境教育法之落實，鼓勵需進行環境教育之各級學校與相關單位辦理與埤塘有關的環境教育課程，以了解埤塘之重要性與危機。

2.工作內容：

擬定「埤塘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鼓勵中小學校規劃埤塘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案，並鼓勵需執行環境教育之單位辦理埤塘保育講座，或埤塘參訪課程。

(二) 社區埤塘資源共管計畫

1.計畫目標：

促進民眾及地方參與埤塘保育議題。隨著時代的變遷，埤塘功能也由原本的農業灌溉用水、民生用水、建築用土取得、風水等，

逐漸增加休閒遊憩、教育、生態保育等需求，為了能讓民眾了解埤塘的現況與功能的轉變，在滿足埤塘零淨損失與生態保育的大架構下，讓民眾與埤塘保育產生連結，一起來共管埤塘事務。

2.工作內容：

擬定「社區埤塘資源共管計畫補助方案」，透過鄉鎮市公所或社區組織提案。共管計畫補助範圍包括社區埤塘資源調查、埤塘文化歷史採集、相關課程辦理、相關文宣製作、環境維護、環境綠美化及自力營造改善埤塘周邊景觀等項目，透過「嘉南埤圳保育利用跨域整合」會議審查。

二、埤塘水文監測調查計畫

1.計畫目標：

了解埤塘環境長期變化。 埤塘水文資料與水資源調節有關，了解水文變化有助於水位管理與防洪調節管理。目前仍有灌溉功能之埤塘，水文調查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執行，其餘無灌溉功能之埤塘仍需編列經費進行調查與監測。

2.工作內容：

預計每五年執行一次，針對仍須進行水文調查處埤塘水系一處，調查水深、地形變化、蒸發量、降雨量、逕流量、水門結構、排放量，並估算該埤塘的水文收支。

三、埤塘環境監控計畫

(一)埤塘水質調查計畫

1.計畫目標：

了解埤塘環境長期變化，進行埤塘環境監控。埤塘水質是水域生物生存的依據，同時因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仍有提供農業灌溉用水的功能，因此水質條件必須符合規定。

2.工作內容：

水質監測項目參見第拾壹章，頻率預計每季 1 次，預計每年執

行一次。

(二)生態資源調查計畫

1.計畫目標：

了解埤塘環境長期變化。

2.工作內容：

生態監測方法參考「濕地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林幸助等，2009）或環保署之技術規範等標準化程序，頻率視現況需求增加，惟需進一步考量目標物種與監測尺度範圍。考慮18處嘉南埤圳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多為水域範圍，陸域範圍較少，因此預計執行鳥類、魚類兩項調查項目做為監測指標，頻率為每季一次，以18處埤塘為監測對象，預計隔年執行一次。或僅針對核心保育區(太平圳埤)進行鳥類、魚類、水域植物監測調查，頻率為每季一次。

四、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

1.計畫目標：

進行濕地保育環境營造，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2.工作內容：

視埤塘環境及生物特性進行濕地保育環境營造。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1.計畫目標：

為符合埤塘保育的實際需求並因應埤塘環境監控計畫之調查發現。

2.工作內容：

預計每五年執行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表 14-1 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18 處埤塘財務及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單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一、埤塘推廣計畫	62	40	40	90	60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二、埤塘水文調查計畫					150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三、埤塘環境監控計畫		100	150	100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	100	100	50	50	80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60	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總計	162	240	240	240	350	
1.本實施計畫經費預估表，以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 2.以上費用包含經營管理費用，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求調整勻支。						

拾伍、其他相關事項

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0702 號函，臺南市政府接受委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附錄 16-1)。

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57 號函，嘉義縣政府接受委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附錄 16-2)

參考文獻

1. 李慶章（2007），南瀛埤塘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2. 內政部營建署（2005），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
3. 內政部（2013），全國區域計畫。
4. 內政部（2016），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崑山技術學（1997），「流域自然生態環境資源量化基準調查規劃評估-嘉南平原埤塘河川流域自然生態調查及示範性規劃」研究報告。
6. 陳正美（2009），南瀛水圳誌。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7. 嘉義縣政府（2012），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嘉義縣政府委託。
8. 臺南縣政府（2010），99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先期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自然資源應用學系，臺南縣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 臺南市政府（2011），100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臺南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 臺南市政府（2012），101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臺南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1. 臺南市政府（2013），102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臺南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 臺南市政府（2014），103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生態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臺南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3. 臺南市政府（2015），104 年度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受託單位：真理大學生態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臺南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網路資源

臺灣水圳文化網 http://gis.rchss.sinica.edu.tw/canal/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
http://www.cwb.gov.tw/V7/climate/dailyPrecipitation/dP.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嘉南農田水利會 http://www.chianan.gov.tw/

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期末報告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news-info.php?id=1705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嘉義縣政府網站 http://www.cyhg.gov.tw/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網站 http://shueishang.cyhg.gov.tw/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shueishang-hro.cyhg.gov.tw/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網站 http://puzih.cyhg.gov.tw/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puzih-hro.cyhg.gov.tw/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網站 http://taibao.cyhg.gov.tw/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taipa-house.gov.tw/
臺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網站 http://www.baihe.gov.tw/
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baihe-agr.tainan.gov.tw/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houbi/
臺南市後壁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houpi-agr.tainan.gov.tw/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網站 http://www.sych.gov.tw/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shinying.gov.tw/shinying/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guantian_132/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guantian/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網站 http://www.lioujia.gov.tw/
臺南市六甲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lioujia-agr.tainan.gov.tw/index.php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網站 http://www.sinhua.gov.tw/
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shinhua/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網站 http://www.guanmiao.gov.tw/
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kuanmiao/

附錄 1、重要濕地明智利用檢核表

	適時(A)	適地(B)	適量(C)	適性(D)
1.生物資源				
1.1 重要指標物種	現況			
	1.1.A.1 出現時間為何？	1.1.B.1 出現地點、棲地性質為何？	1.1.C.1 目前生物監測數量？	1.1.D.1 目前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A.鳥類	全年皆有平原淺山常見鳥種，而秋冬季可見冬候鳥，亦包含水鳥類群。	棲息於各埤塘陸域林木草地及水域、灘地、草澤。	鳥類共記錄 38 科 87 種，保育類共計 12 種，為二級保育類(珍貴稀有)10 種，三級保育類（應予保育）2 種，台灣特有種 3 種，台灣特有亞種 16 種。	無使用。鳥類位於食物鏈較高階層，可作為生態環境之相關指標，且不同鳥類有其適合之棲地環境，透過濕地內鳥類之功能群組成約可反應埤塘所提供之棲地。此外，鳥類易於觀察，為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之重要資源。
B. 兩棲類、魚類、蜻蛉目	全年可發現。	棲息於各埤塘水域、灘地、草澤。	1.兩棲類計 6 科 11 種，台北赤蛙為二級保育類物種。 2.魚類 11 科 26 種，然而自國外引入的外來種 14 種，較特殊之原生物種為高體鱔鮀。 3.蜻蛉目，5 科 23 種。	無使用。兩棲類、魚類及蜻蛉目生物仰賴水域環境，而兩棲類及蜻蛉目生物一生，需水陸域環境以完成生活史，因此可反應埤塘所提供之棲地狀況。而此類群物種可作為為生態及環境教育之重要資源。
C.植物	全年可發現。	各埤塘水陸域。主要之濕地植物主要為蓼科、柳葉菜科、玄參科、禾本科、蓮科，等挺水或位於水域交界處的植物。	單子葉植物 10 科 50 種，雙子葉植物 54 科 188 種，裸子植物 1 科 1 種，蕨類植物 8 科 13 種，總計 257 種。	濕地植物所形成之草澤，可提供其他動物作為躲藏。唯須考量是否影響埤塘灌溉蓄水功能。
	保育與明智利用基線			
	1.1.A.2 預計保育時間為何？	1.1.B.2 預計保育範圍為何？	1.1.C.2 未來保育目標數量？	1.1.D.2 未來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水鳥秋冬季至初春為主(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臺北赤蛙夏季為	太平圳埤規劃為環境教育區，其餘埤塘宜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保留周邊		宜與周邊社區發展生態教育推廣活動或永續旅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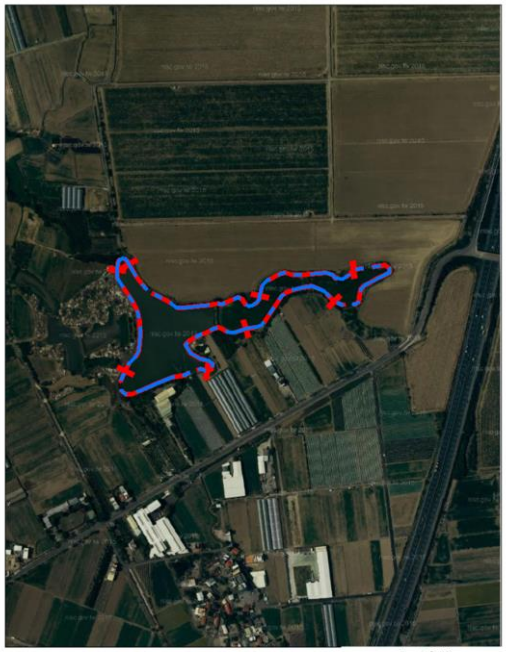
	適時(A)	適地(B)	適量(C)	適性(D)
	主，然臺北赤蛙主要分布於埤塘周邊水田。	綠帶、濱水帶、灘地，提供生物棲息利用。		
1.2 保護傘指標物種	現況			
	1.2.A.1 出現時間為何？	1.2.B.1 出現地點、棲地性質為何？	1.2.C.1 目前生物監測數量？	1.2.D.1 目前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保育類動物	零星出現。 黑鳶、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彩鷸、黃嘴角鴞、領角鴞；水雉、臺北赤蛙。	太平圳埤； 馬稠後蓮埤、葫蘆埤、菁埔埤、洗布埤之鄰近水田。	無族群資訊。	無利用。
			基線為何？	
	1.2.A.2 預計保育時間為何？	1.2.B.2 預計保育範圍為何？	1.2.C.2 未來保育目標數量？	1.2.D.2 未來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保育類物種出現較零星，尚無法有效評估保育時間。	保育類物種出現較零星，尚無法有效評估保育範圍。以鳥類及兩棲類而言，除了國家重要濕地框定範圍有可能需考量週邊農田及週邊埤塘濕地。	保育類物種出現較零星，仍有待進一步進行族群監測調查以有效評估保育之目標數量。	賞鳥、賞蛙活動，生態旅遊或生態教育活動。
2.水資源				
2.1 水質與水量	現況			
	2.1.A.1 目前抽取（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2.1.B.1 目前抽取（排放）地點為何？	2.1.C.1 目前抽取量為何？	2.1.D.1 目前水質為何？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新化區埤塘水質普遍為地面水體及水質標準之丙類用水，且多為優養化。其餘區域埤塘就能見度及葉綠素 α 判斷亦多屬於優養化。但所有埤塘均符合水利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未來明智利用及基線			
	2.1.A.2	2.1.B.2	2.1.C.2	2.1.D.2

	適時(A)	適地(B)	適量(C)	適性(D)
	未來允許抽取（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未來允許抽取（排放）地點為何？	經計算後，允許抽取量為何？	未來水質管理目標為何？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為主。	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2.2 溫度	現況			
	2.2.A.1 目前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2.2.B.1 目前排放地點為何？	ー	2.2.D.1 目前平均水溫為何？
	目前無廢熱排放之問題	目前無廢熱排放之問題		夏季平均溫度30.0℃
	未來明智利用及基線			
	2.2.A.2 未來允許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2.2.B.2 未來允許排放地點為何？	ー	2.2.D.2 未來允許排放水溫為何？
	禁止廢熱排放	全區禁止廢熱排放	ー	依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低於35℃
	現況			
3.土地/ 計畫範圍	3.1.A.1 目前現況使用時間為何？	3.1.B.1 目前現況使用地點（範圍）為何？	3.1.C.1 目前現況使用強度為何？	3.1.D.1 目前現況使用類型為何？
	全年。	本計畫範圍。	屬低度利用。 水域： 水利灌溉、放租養魚、疏浚清淤、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 陸域： 休憩設施。	水域： 農業水利、漁業使用、疏浚清淤、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 陸域： 休憩設施。
	未來明智利用及基線			
	3.1.A.2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時間為何？	3.1.B.2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地點（範圍）為何？	3.1.C.2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強度為何？	3.1.D.2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類型為何？
	全年。 候鳥度冬季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4月)，宜避免進行水域活動。	本計畫範圍。	低強度配合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使用。	配合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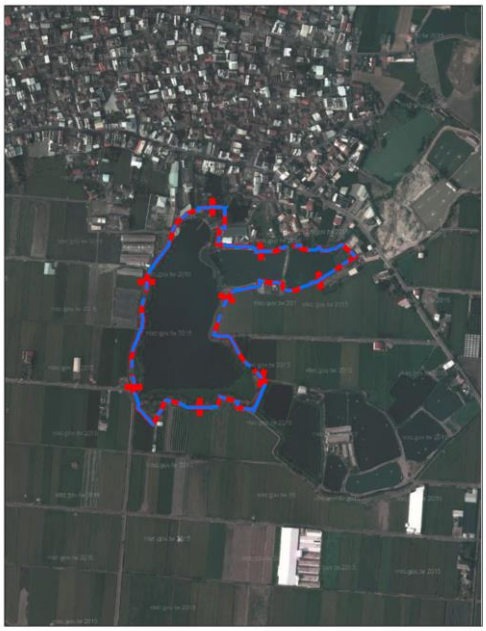
附錄 2、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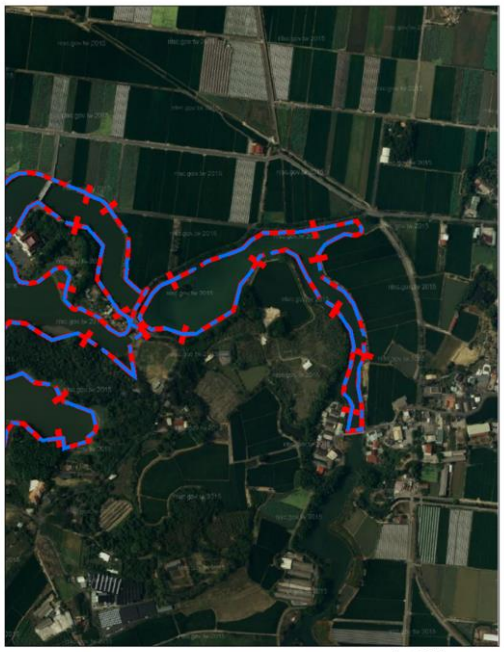
1.嘉義縣太保市 -加走埤



2.嘉義縣水上鄉 -九芎埤



3.嘉義縣朴子市 -牛挑灣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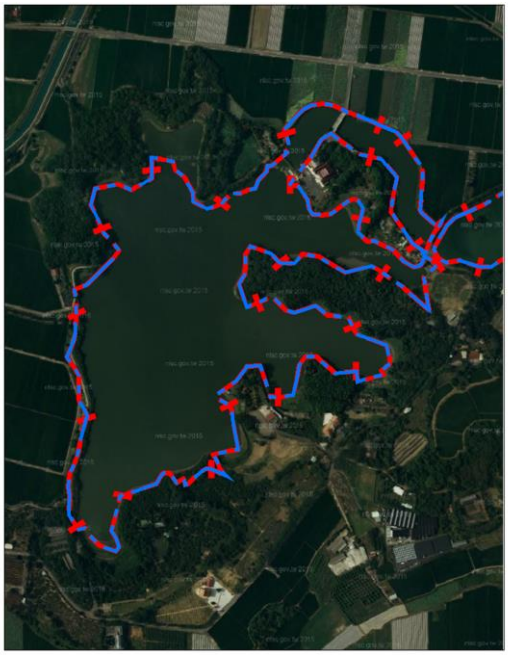
4.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 -將軍埤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1)



5.臺南市白河區/後壁區 -上茄苳埤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6.臺南市白河區 -馬稠後頂埤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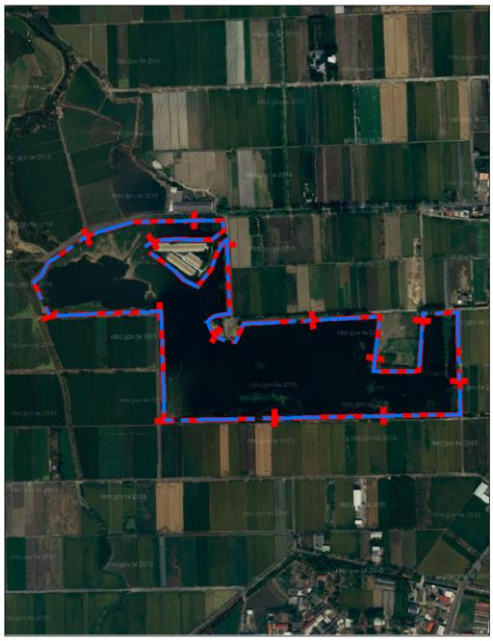


7.臺南市白河區 -馬稠後蓮埤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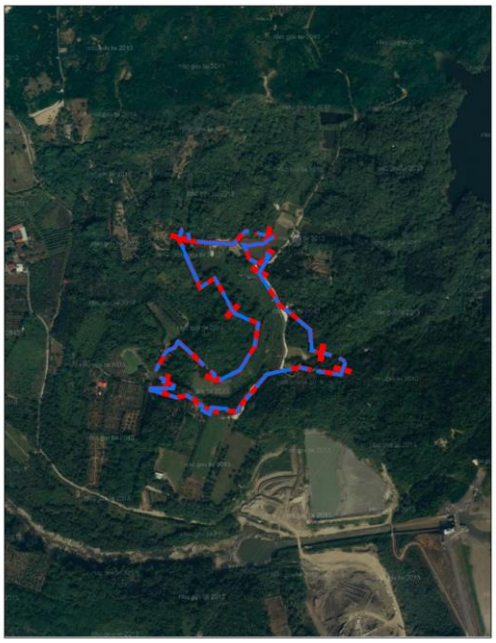
8.臺南市白河區 -林初埤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2)



9.臺南市白河區 -太平圳埤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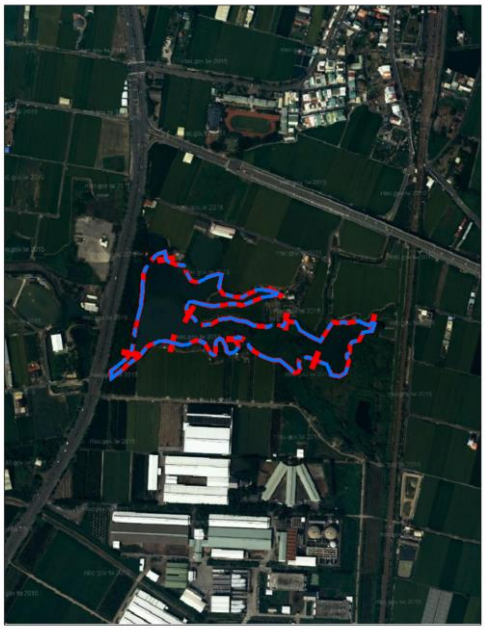
10.臺南市新營區 -埤寮埤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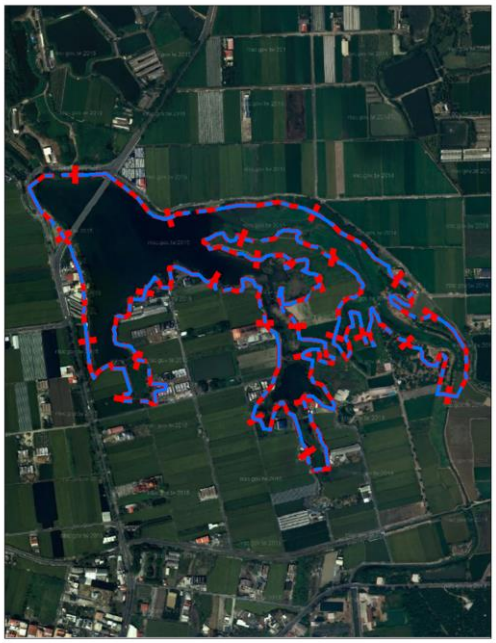
11.臺南市六甲區 -菁埔埤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2.臺南市六甲區 -洗布埤

0.25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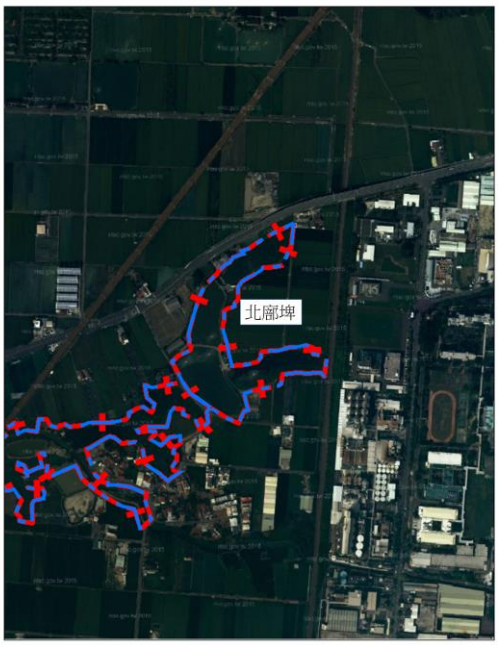
13.臺南市官田區 -烏樹林埤

0.25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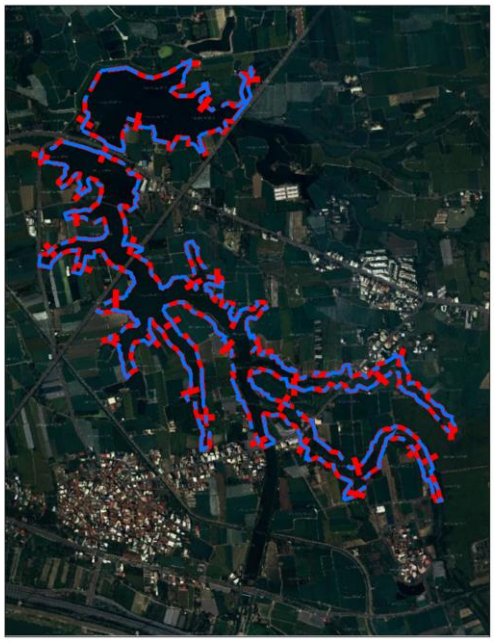
14.臺南市官田區 -北廓埤

0.25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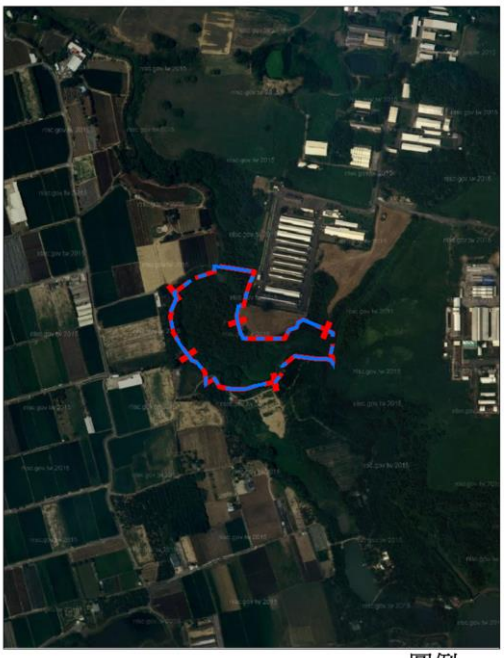
15.臺南市官田區 -番子田埤

0.45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6.臺南市新化區
-鹽水埤下游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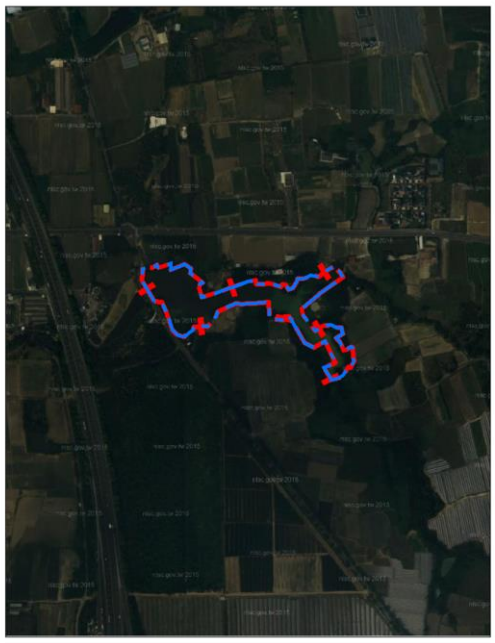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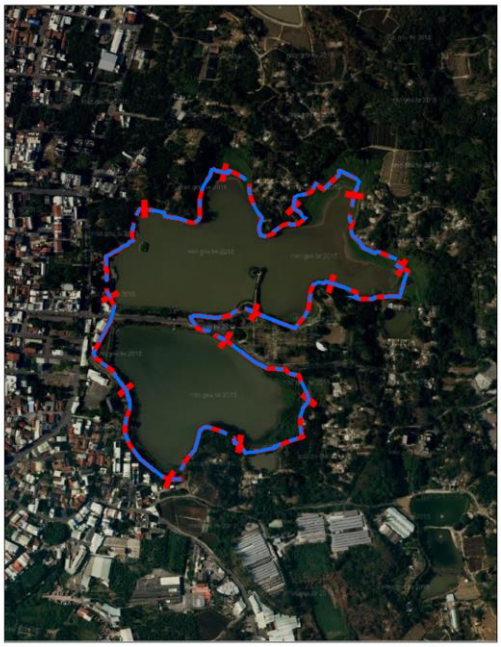
17.臺南市新化區 -冷水埤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8.臺南市關廟區 -大潭埤

0.2 Kilometers

圖例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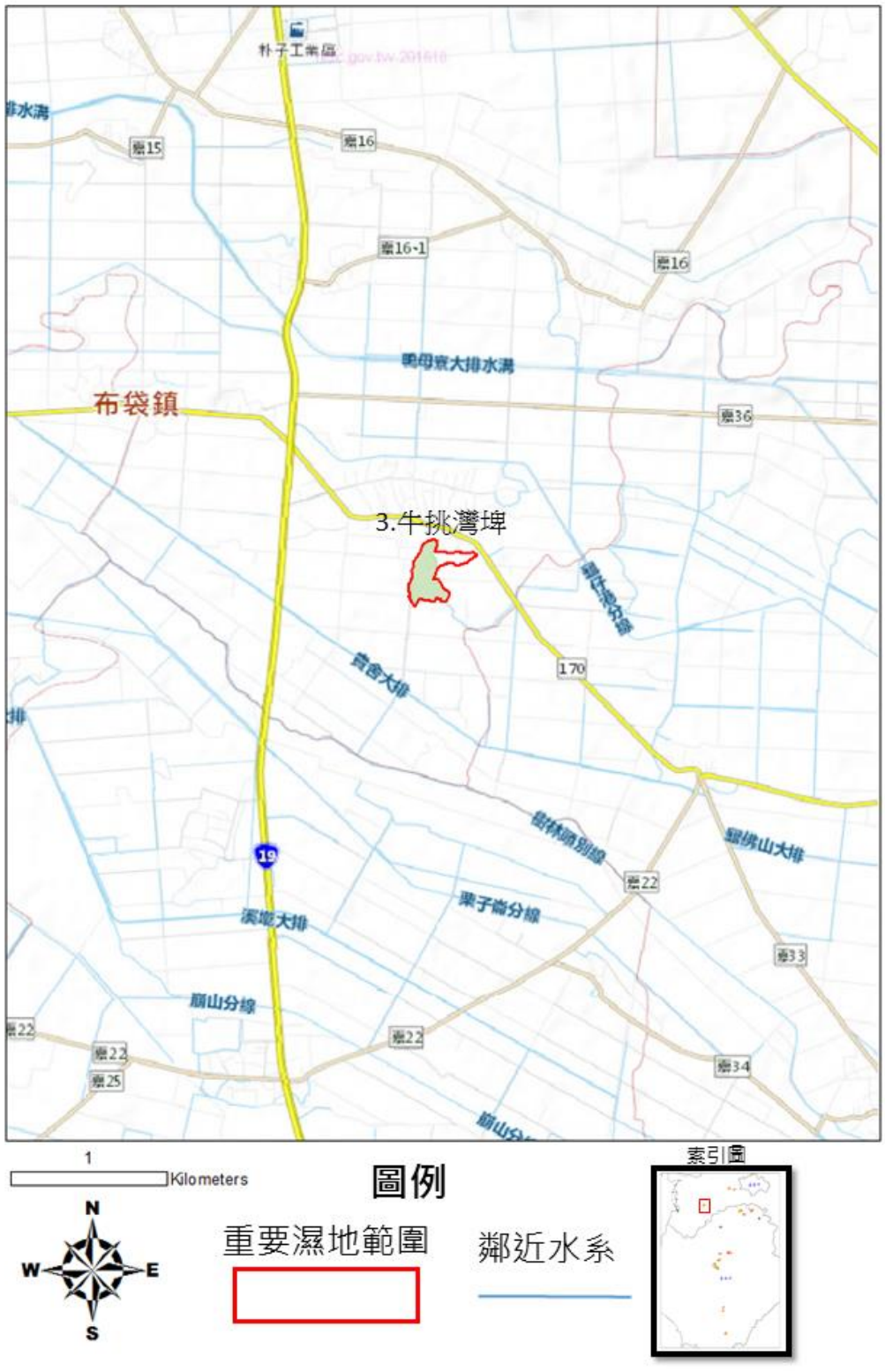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5)

附錄 3、重要濕地範圍水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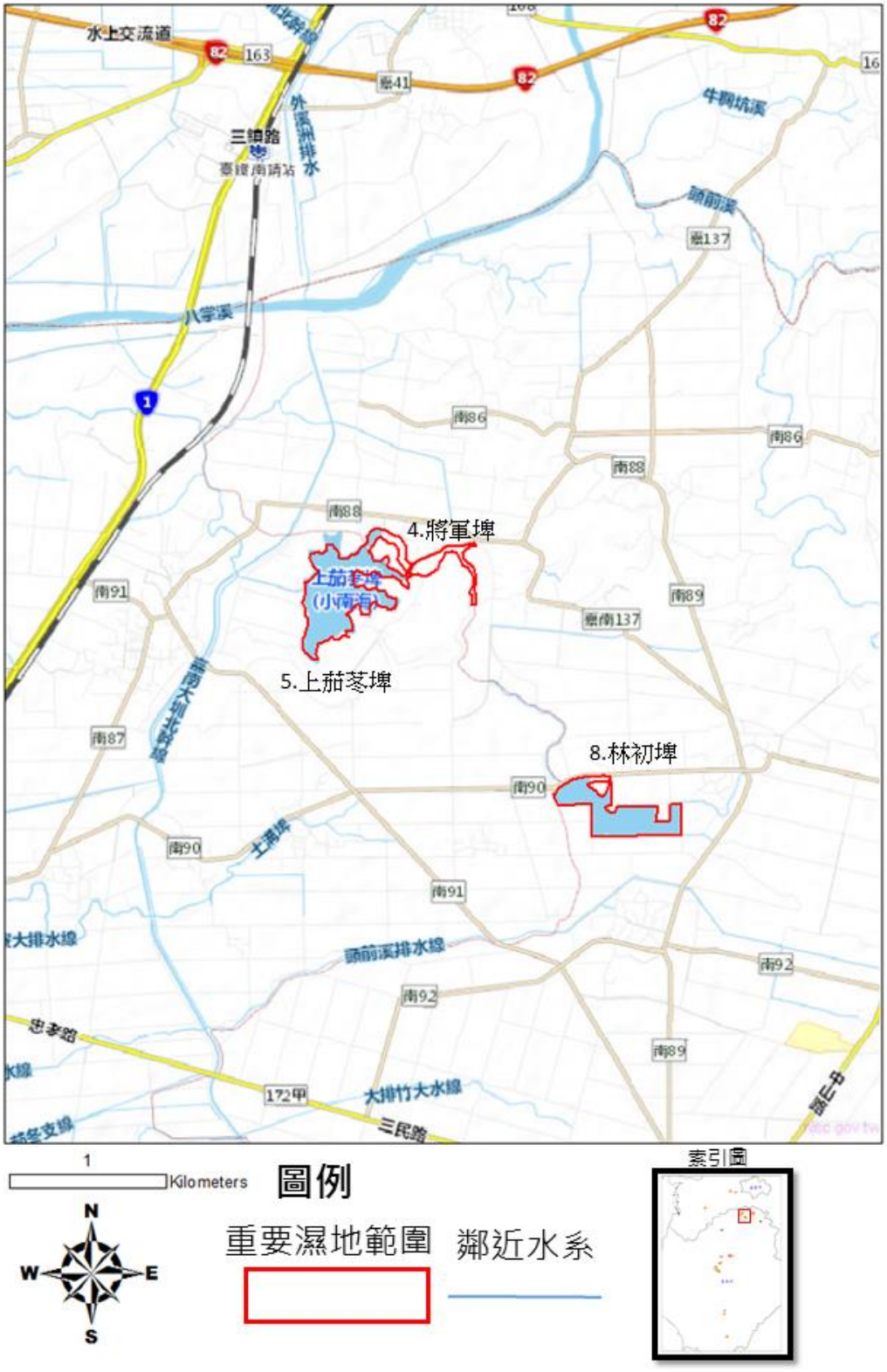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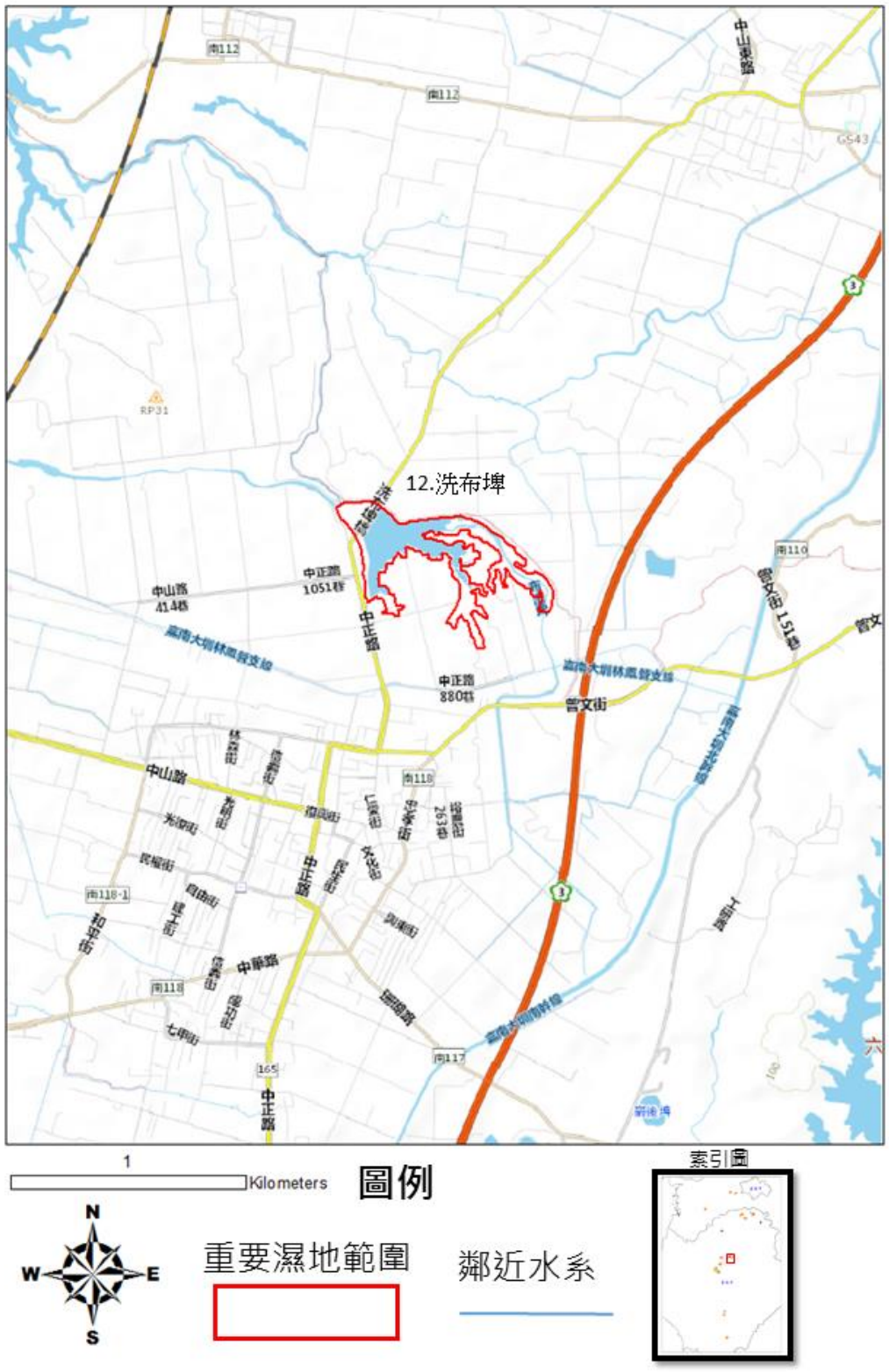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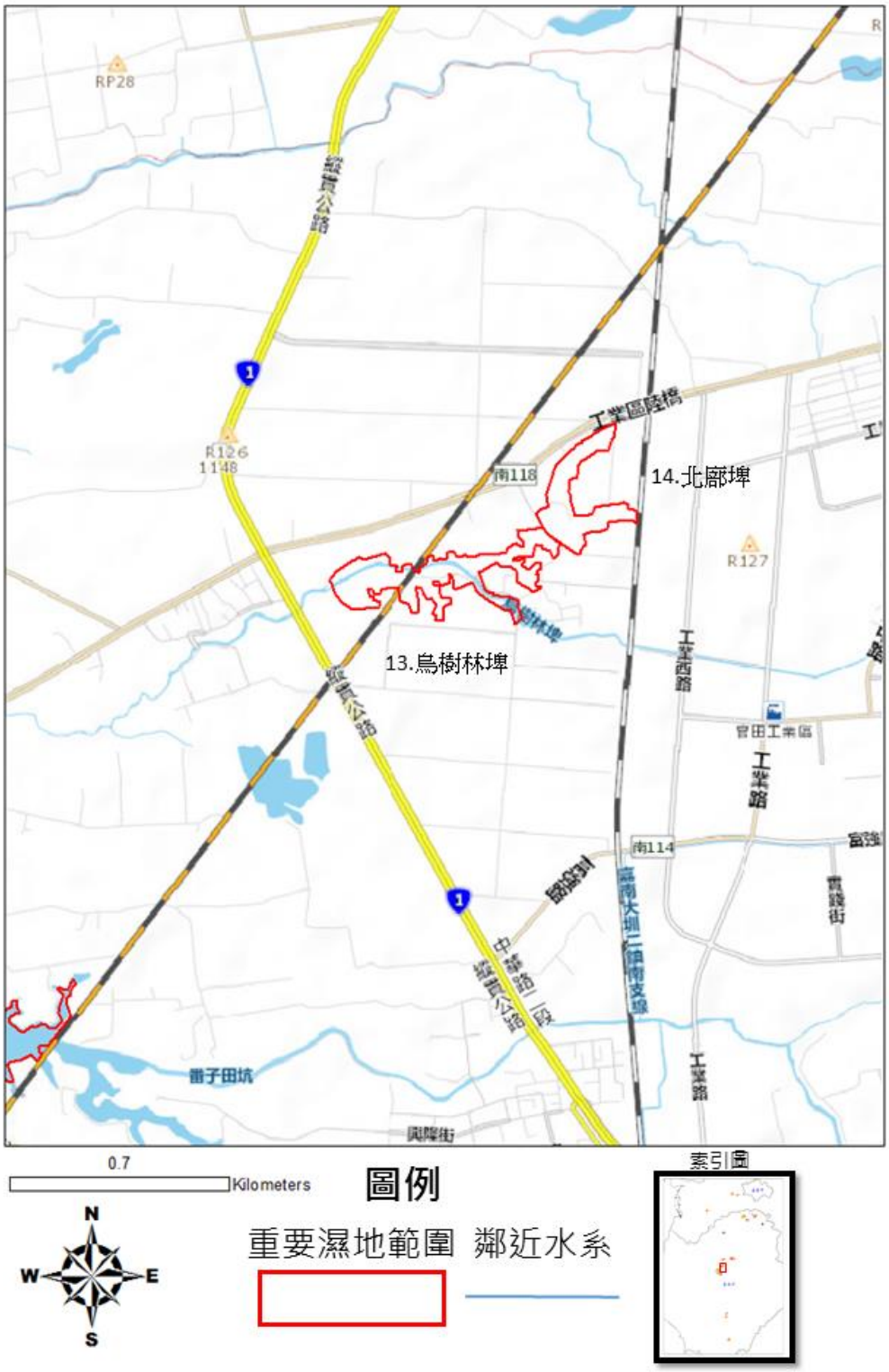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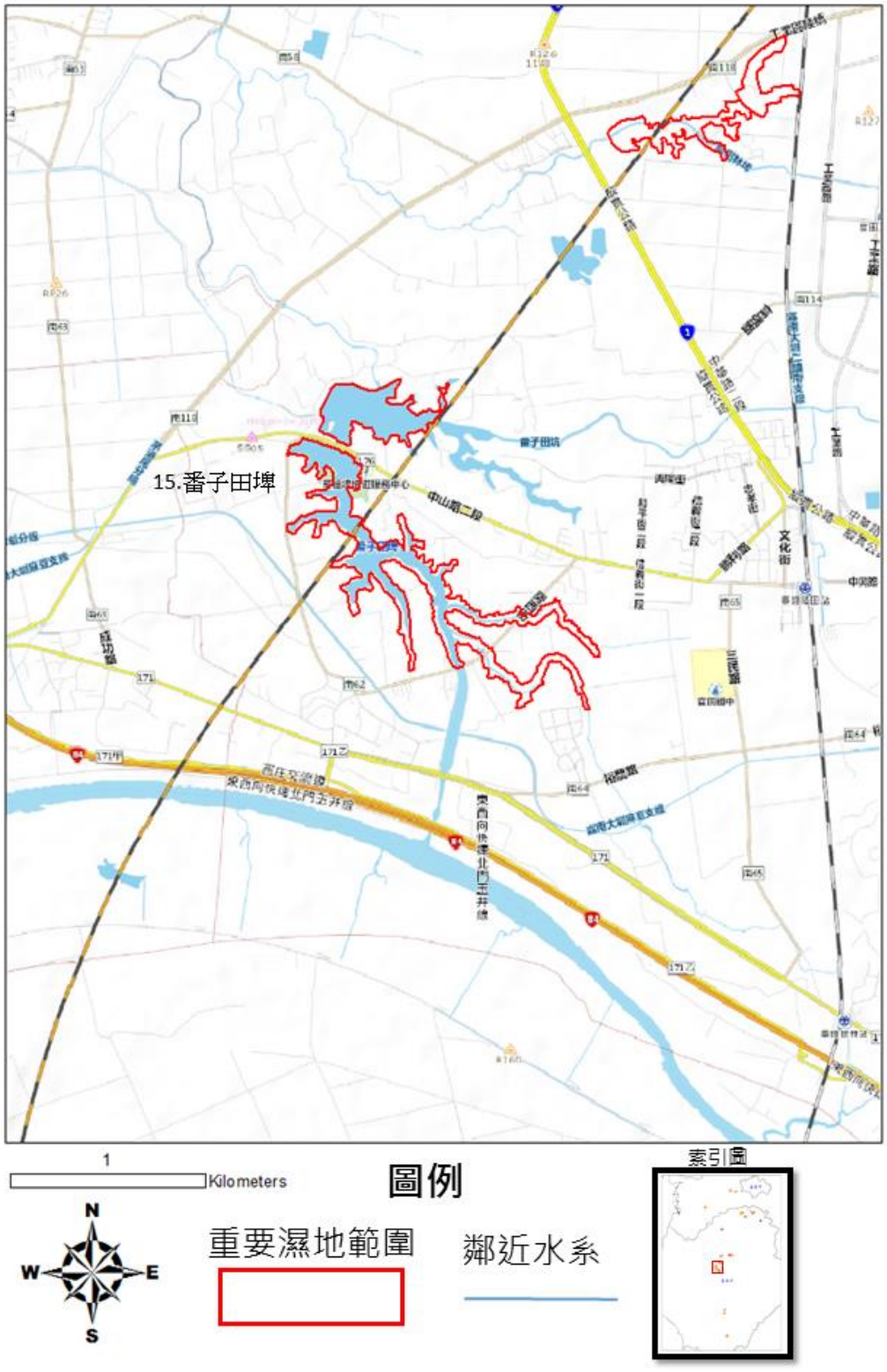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8)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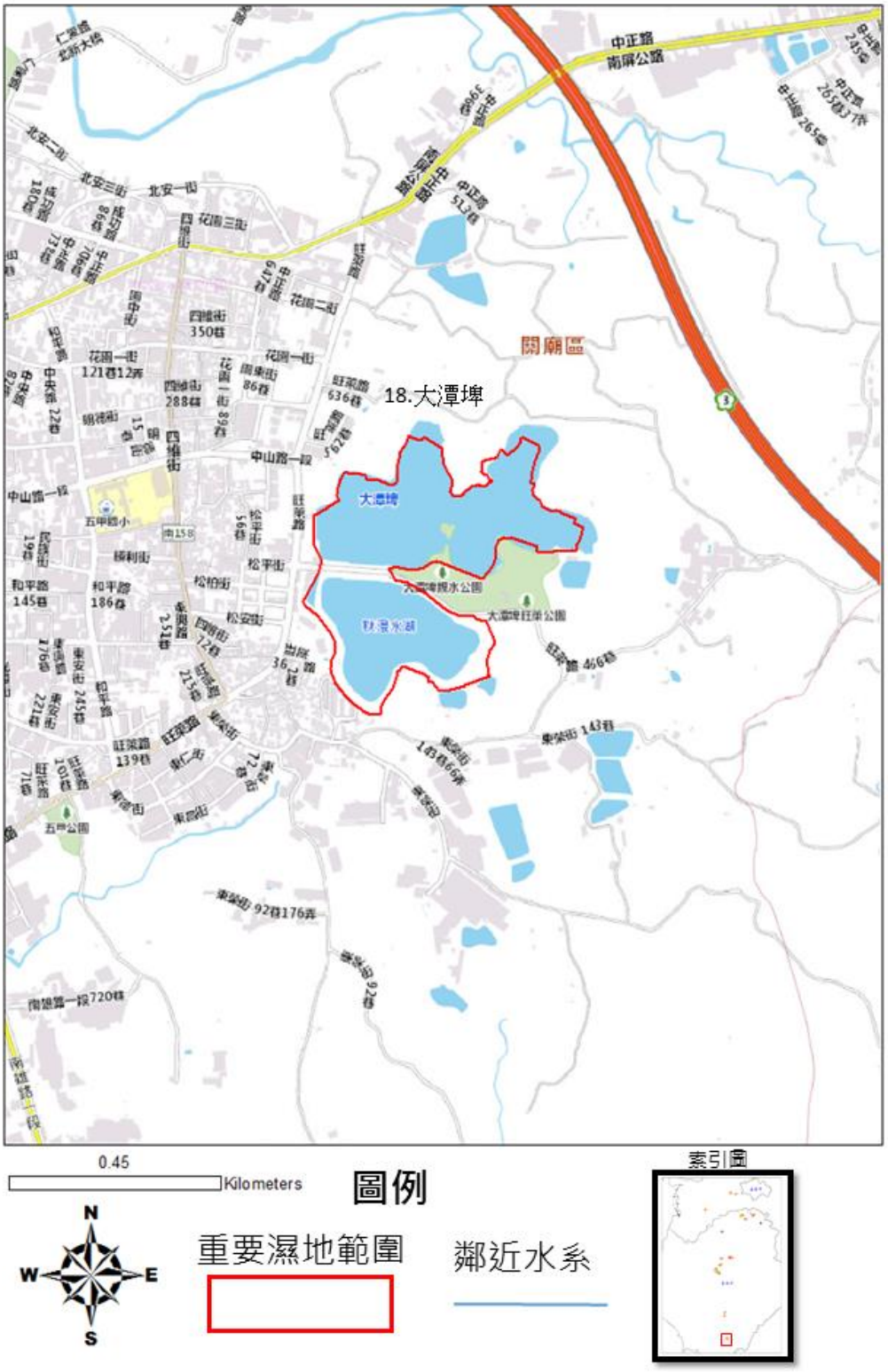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10)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1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製。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鄰近水系分布圖(12)

附錄 4、重要濕地範圍水利設施及往年監測點位分布圖

1.嘉義縣太保市加走埤



2.嘉義縣水上鄉九芎埤-無灌溉功能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3.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埤



4.臺南市白河區將軍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5.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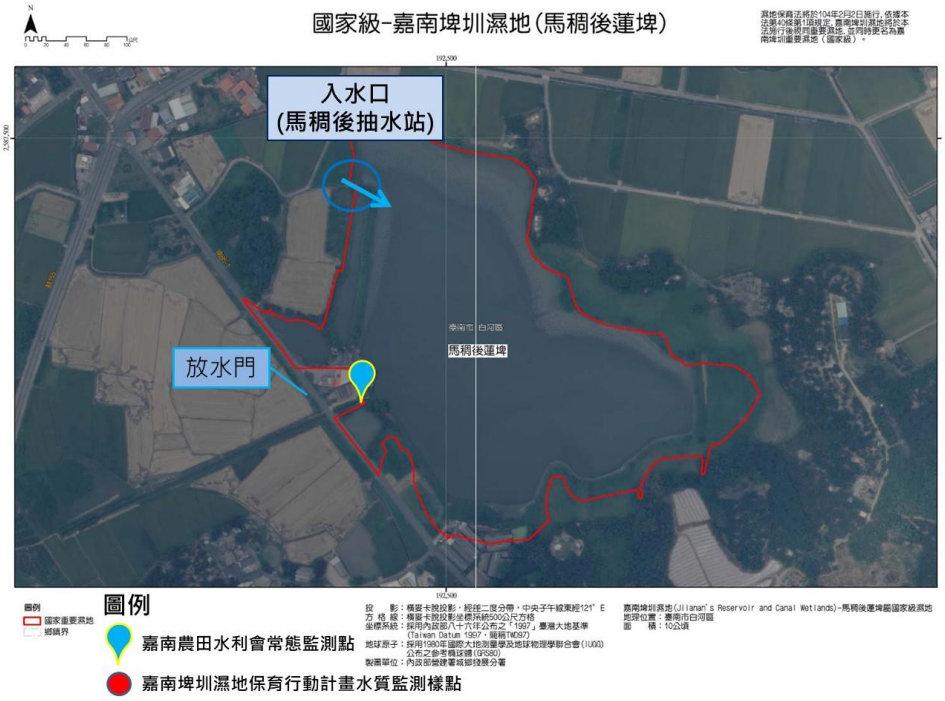


6.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頂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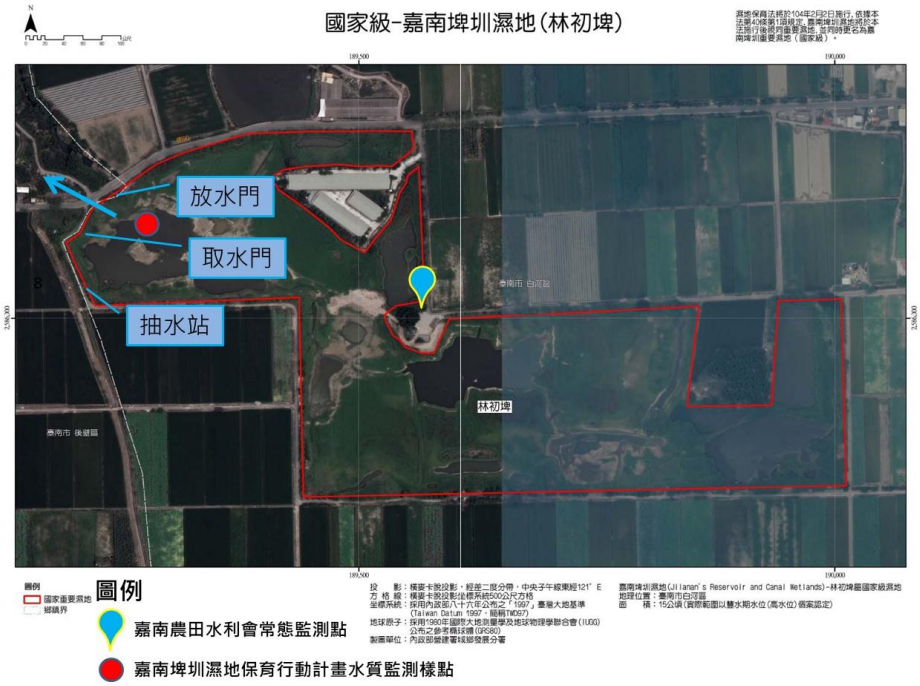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7.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蓮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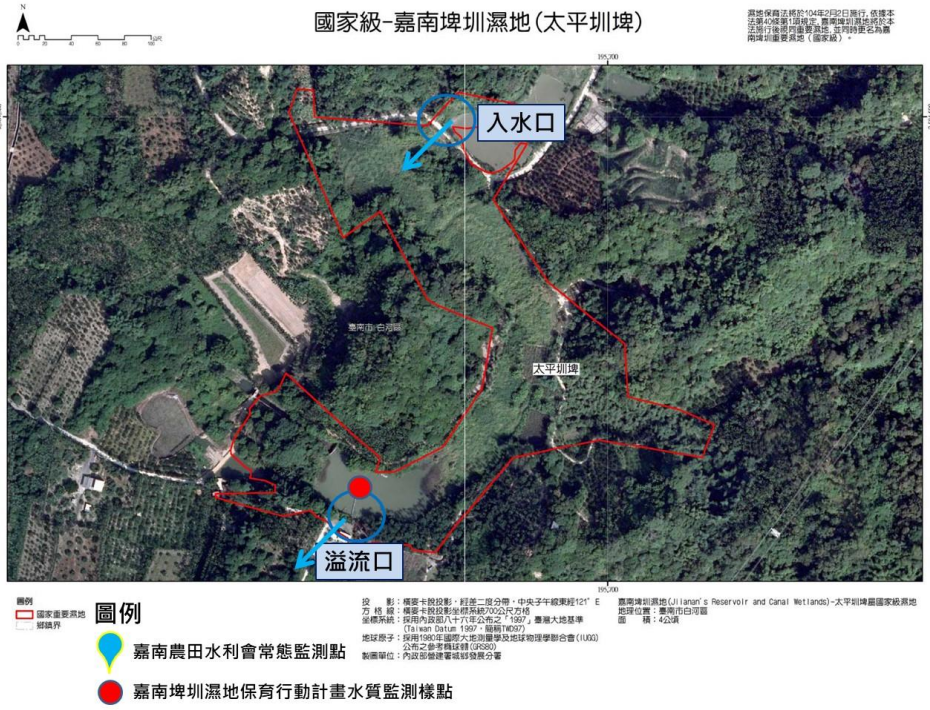


8. 臺南市白河區林初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9. 臺南市白河區太平圳埤



10.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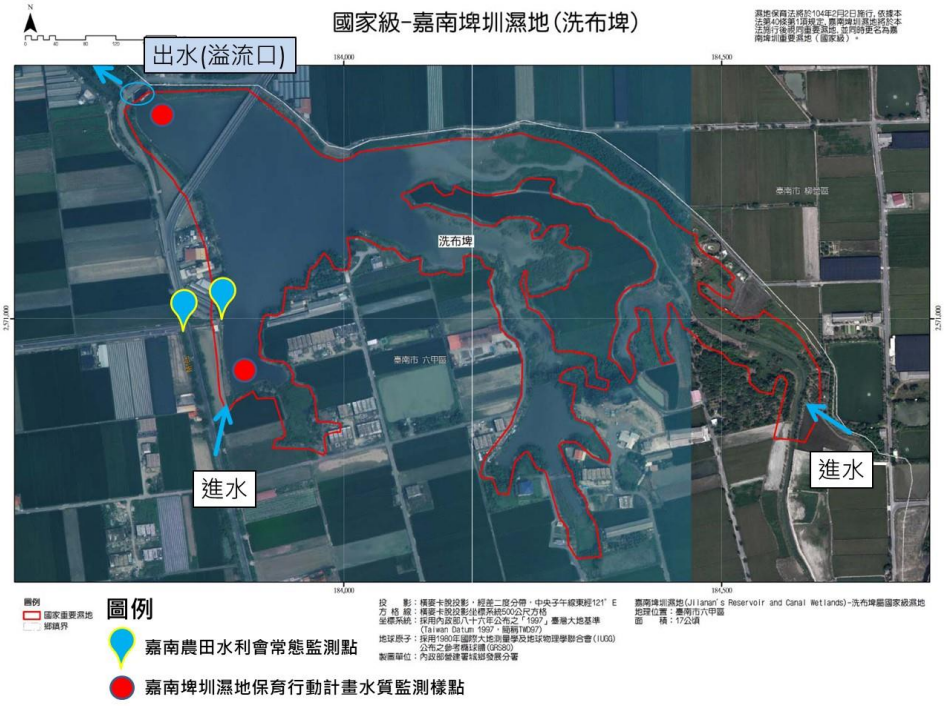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11.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埤



12. 臺南市六甲區洗布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13.臺南市官田區烏樹林埤-無灌溉功能



14. 臺南市官田區北廊埤-無灌溉功能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15.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埤



16. 臺南市新化區鹽水埤下游埤池-無灌溉功能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17. 臺南市新化區冷水埤



18. 臺南市關廟區大潭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無相關點位分布者，為往年未進行監測之埤塘。

附錄 5、重要濕地範圍 10 處埤塘往年水質檢測資料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溫度 (ºC)	導電度 (uS/cm)	溶氧 (mg/L)	Ph	ORP (mv)	濁度 (NTU)	NH_4^+ (mg/L)	NO_3^- (mg/L)	PO_4^{3-} (mg/L)	COD (mgL)	BOD (mg/L)	chla (μg/L) 葉綠素 a
上茄苳埤	入水	2010	8	30.9	240	**2.2**	7.5	174.1	7.9	0.5	0.4	0.3	36	**11.7**	ND
	入水	2010	9	30.4	193	8.4	8.1	-72.8	8.4	0.3	0.9	0.3	36	**8.5**	116
	入水	2010	10	29.6	197	5.7	8.1	115.9	13.1	0.1	0.03	0.1	32	**4.6**	107
	入水	2010	11	23.9	233	6.9	8	166	11.5	0.2	0.06	0.01	32	**5.8**	65
	出水	2010	8	30.7	249	**2**	7.6	170.2	6.8	8.4	0.4	0.5	32	**7.2**	114.3
	出水	2010	9	30.3	200	6.4	7.8	-57	28.4	0.6	0.6	0.03	28	<1.0	ND
	出水	2010	10	28.6	202	5.5	7.9	142.2	13	0.1	0.2	0.2	24	**5.1**	87
	出水	2010	11	23.6	229	6.5	7.8	170	170.4	0.4	0.05	0.02	32	2.9	5.9
太平圳埤	出水	2011	7	28.9	310	**1.5**	7.2	146	8.8	0.06	0.05	0.03	**228**	3.4	59.2
	出水	2011	9	27.6	364	**1.4**	7.7	-69.3	6.1	0.11	0.08	0.02	0	2.33	28.1
	出水	2011	11	22.05	334	**2.04**	7.52	210.5	7.2	0.14	ND	0.0023	4	1.7	2.96
林初埤	出水	2010	8	30	321	**2**	6.9	197.9	10.1	5.7	0.5	0.2	32	**6.6**	93.6
	出水	2010	9	30.3	178	9.8	8.3	-82.9	14.2	0.5	0.6	0.1	32	**5.9**	204
	出水	2010	10	28.7	244	4.1	7.2	161.7	15.7	0.3	0.2	0.1	16	**8**	385
	出水	2010	11	23.8	319	4.7	7.2	184	12.5	0.5	0.06	0.01	24	2.1	ND
將軍埤	入水	2010	8	30.1	368	**1.5**	7.5	171.2	7.6	3.7	0.6	0.6	108	**9.1**	32
	入水	2010	9	29.9	327	6.5	7.4	-30.4	6.3	3.7	0.7	1.4	40	**8.2**	296
	入水	2010	10	27.1	666	3	7.2	135.1	15	5	1.1	0.9	40	**8.8**	210
	入水	2010	11	23.4	667	**2**	7.4	167	14.9	7.6	0.03	0.06	**192**	**10.1**	11.8
	出水	2010	8	29.7	337	3.8	7.6	177.7	7.1	2.6	0.8	0.5	28	**9.7**	84.1
	出水	2010	9	30.1	282	7.2	7.5	-38.5	7.4	1.8	0.9	0.9	24	**5.3**	91.2
	出水	2010	10	28.1	408	4.2	7.5	144.8	16.1	2.4	0.6	0.8	36	**8.7**	203
	出水	2010	11	23.2	435	4.5	7.5	177	14.4	0.1	0.06	0.16	64	**10.8**	ND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溫度 (°C)	導電度 (uS/cm)	溶氧 (mg/L)	Ph	ORP (mv)	濁度 (NTU)	NH_4^+ (mg/L)	NO_3^- (mg/L)	PO_4^{3-} (mg/L)	COD (mgL)	BOD (mg/L)	chla (μg/L) 葉綠素 a
馬稠後蓮埤	-	2011	4	26.7	181	**2.7**	7.5	166.4	20.5	1.03	0.05	0.1	40	**7.3**	41.5
	-	2011	7	33.1	264	6.6	8.1	108	17.1	0.63	0.08	0.04	24	**6.2**	55.5
	-	2011	9	31.8	250	5.5	8.3	-112.8	12.4	0.54	0.13	0.04	48	**4.44**	53.3
	-	2011	11	24.29	377	5.07	8.3	201.3	7.1	0.34	0.52	0.004	96	**4.41**	5.92
埤寮埤	出水	2010	8	33.2	320	4.8	9	125.2	35.7	0.7	0.1	0.1	64	**4.1**	322.3
	出水	2010	9	29.6	270	10.2	8.9	-121.8	45.5	0.3	0.7	0.009	28	**11.7**	250
	出水	2010	10	28	338	8.5	8.5	123.4	21.6	0.1	0.001	0.004	8	**4.7**	82
	出水	2010	11	23.8	343	8	8	167	14.5	0.33	0.02	0.04	18	1.5	ND
洗布埤	入水	2012	3	26.28	571	**2.04**	7.45	58.6	20.7	ND	ND	ND	14	**6.08**	15.14
	入水	2012	6	28.09	312	5.41	7.52		21.2	0.095	0.091	0.473	35	**11.45**	57.34
	入水	2012	8	25.97	303	3.65	7.22		41.6	0.05	0.02	0.219	17	1.04	46.46
	入水	2012	10	24.2	29	4.53	7.59		39.6	0.14	0.152	0.118	17	**4.56**	19.05
	出水	2012	3	25.03	372	9.56	8.29	98.3	16.9	ND	ND	ND	3	**6.08**	27.85
	出水	2012	6	28.67	264	6.3	7.62		51.5	0.15	0.085	0.135	28	**10.25**	5.44
	出水	2012	8	28.36	308	5.97	7.28		21.3	0.16	0.01	0.121	18	3.12	75.15
	出水	2012	10	26.27	290	5.03	7.72		22.7	0.14	0.144	0.062	53	2.48	57.78
	出水	2010	8	29.8	314	5	7.2	243.1	13	1.4	0.5	0.2	24	**9**	345.4
	出水	2010	9	28.9	294	3.6	7.3	-26.6	11.4	1	0.5	0.2	20	2.7	43.8
	出水	2010	10	27.6	341	3.1	7.3	147.4	13.5	0.7	0.4	0.1	8	3.1	37
	出水	2010	11	23.2	346	3.4	7.4	238	11.7	1.1	0.02	0.15	24	2.9	ND
菁埔埤	出水	2012	3	24.33	52	**0.47**	7.38	56.7	11.5	ND	ND	ND	21	**6.96**	19.97
	出水	2012	6	27.35	317	**2.26**	7.56		28.6	0.49	0.064	1.119	15	**12.05**	25.88
	出水	2012	8	27.36	302	**0.77**	7.05		24	0.84	0.0104	0.627	34.5	0.48	38.17
	出水	2012	10	25.35	351	**1.9**	7.39		21.9	0.14	0.0825	0.076	34	**5.92**	24.47
番子田埤	北側	2010	8	29.9	342	4.6	7.6	249.5	19.8	1.1	0.6	0.1	38	**9.3**	233.8

埤塘	樣點	年度	月份	溫度 (ºC)	導電度 (uS/cm)	溶氧 (mg/L)	Ph	ORP (mv)	濁度 (NTU)	NH_4^+ (mg/L)	NO_3^- (mg/L)	PO_4^{3-} (mg/L)	COD (mgL)	BOD (mg/L)	chla (μg/L) 葉綠素 a
番子田埤	北側	2010	9	28.5	215	3.1	7.2	-21.7	29.1	0.4	0.6	0.1	4	**5.3**	6
	北側	2010	10	27.9	352	3.6	7.5	156.4	26.9	0.5	0.3	0.1	22	1.8	40
	北側	2010	11	22.8	367	4.6	7.6	194	12.6	0.4	0.02	0.22	24	**4.1**	5.9
	北側	2012	3	23.91	428	9.47	8.6	112.8	10.1	ND	ND	ND	2	**5.06**	10.94
	北側	2012	6	28.77	238	4.91	9.75		49.7	0.07	0.065	0.072	9	**9.2**	11.35
	北側	2012	8	28.57	314	5.31	7.56		44.6	0.06	0.0021	0.061	11	1.84	61.2
	北側	2012	10	26.75	362	3.9	8.18		41.9	0.08	0.0936	0.048	21	**5.44**	83.47
	南側	2012	3	24.83	430	9.14	7.8	75.6	11.5	ND	ND	ND	42	**13**	10.78
	南側	2012	6	28.65	261	3.06	7.93		52.3	0.08	0.043	0.121	6	**5.6**	7.2
	南側	2012	8	28.51	319	5.43	7.48		31.4	0.06	0.0016	0.026	13.7	1.04	77.98
	南側	2012	10	26. 05	336	4.06	7.86		55.7	0.1	0.0289	0.09	21	**5.68**	42.12
	南側	2010	8	30.7	340	4.3	7.5	205.1	19.9	1.1	0.5	0.4	20	0	50.4
	南側	2010	9	28.6	266	**2.3**	7.3	-24.2	33.5	0.4	0.5	0.1	28	2.4	32
	南側	2010	10	27.9	358	4.7	7.8	155.9	30.5	0.3	0.2	0.009	32	**5.2**	ND
	南側	2010	11	23	374	7	8	196	16.9	0.2	0.03	0.02	20	3.2	5.9
冷水埤	出水	2013	3	26.26	486	**0.83**	7.38		9.37	0.11	-	-	16	**6.18**	10.4
	出水	2013	7	31.8	359	4.7	7.21		7.64	1.01	-	-	16	0.78	37
	出水	2013	9	31.4	315	3.85	7.05		20.8	0.1	-	-	12	**9.1**	34.4
	出水	2013	11	26.53	387	6.02	7.36		7.79	0.11	-	-	16	**6.85**	40
	入水	2013	3	25.7	458	**1.02**	7.42		13.2	0.11	-	-	32	**8.17**	48.9
	入水	2013	7	33	356	5.58	7.51		10.6	0.13	-	-	20	**4.03**	37
	入水	2013	9	30.82	269	7.86	7.35		15.6	0.09	-	-	16	**8.65**	78.2
	入水	2013	11	26.42	377	7.26	7.34		9.27	0.12	-	-	12	**7.28**	7.4

附錄 6、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植物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蕨類植物											
木賊科	木賊	*Equisetum ramosissimum* Desf.	V	V		V			V		
水蕨科	水蕨	*Ceratopteris thalictroides* (L.) Brongn.			V						
金星蕨科	小毛蕨	*Christella acuminata* (Houtt.) Lev.		V				V			
	密毛小毛蕨	*Christella parasitica* (L.) Lev.								V	
	密毛毛蕨	*Cyclosorus parasiticus* (L.) Farw.			V						
莎草蕨科	海金沙	*Lygodium japonicum* (Thunb.) Sw.	V	V	V	V	V	V	V	V	
滿江紅科	滿江紅	*Azolla pinnata* R. Brown								V	V
鳳尾蕨科	天草鳳尾蕨	*Pteris dispar* Kunze		V							
	半邊羽裂鳳尾蕨	*Pteris semipinnata* L.	V			V	V		V	V	
	鱗蓋鳳尾蕨	*Pteris vittata* L.	V	V	V	V	V	V	V	V	V
蓧蕨科	腎蕨	*Nephrolepis auriculata* (L.) Trimen	V	V		V				V	
蹄蓋蕨科	過溝菜蕨	*Diplazium esculentum* (Retz.) Sw.	V	V							
鐵角蕨科	鐵角蕨	*Asplenium trichomanes* L.		V							
裸子植物											
杉科	落羽松	*Taxodium distichum* (L.) Rich.									V
單子葉植物											
天南星科	姑婆芋	*Alocasia odora* (Lodd.) Spach.		V	V					V	
	芋	*Colocasia escutenta* (L.) Schott		V	V				V	V	
	半夏	*Pinellia ternata* (Thunb.) Breit.								V	
	合果芋	*Syngonium podophyllum* Schott							V		
禾本科	長枝竹	*Bambusa dolichoclada* Hayata		V					V		
	綠竹	*Bambusa oldhamii* Munro	V			V	V		V		
	刺竹	*Bambusa stenostachya* Hackel							V		
	巴拉草	*Brachiaria mutica* (Forsk.) Stapf	V	V	V	V	V	V	V	V	V
	四生臂形草	*Brachiaria subquadripara* (Trin.) Hitchc.	V	V							V
	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L.	V	V		V	V	V	V		
	孟仁草	*Chloris barbata* Sw.	V	V	V	V	V	V	V	V	V
	臺灣虎尾草	*Chloris formosana* (Honda) Keng					V			V	
	龍爪茅	*Dactyloctenium aegyptium* (L.) P. Beauv.	V	V				V			
	麻竹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 Munro	V								
	小馬唐	*Digitaria radicosa* (Presl) Miq.	V	V							
	臺灣野稗	*Echinochloa crus-galli* (L.) Beauv. var. formosensis Ohwi	V	V	V			V			
	稗	*Echinochloa crus-galli* (L.) P. Beauv.					V			V	V
	牛筋草	*Eleusine indica* (L.) Gaertn.	V	V	V		V	V		V	V
	鯽魚草	*Eragrostis amabilis* (L.) Wight & Arn. ex		V			V	V		V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Nees									
禾本科	李氏禾	*Leersia hexandra* Sw.						V			
	五節芒	*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ll.) Warb. Schum. & Laut.					V				
	竹葉草	*Oplismenus compositus* (L.) P. Beauv.		V							
	稻	*Oryza sativa* L.				V				V	
	大黍	*Panicum maximum* Jacq.	V	V	V	V	V	V	V	V	V
	舖地黍	*Panicum repens* L.	V	V			V	V		V	V
	兩耳草	*Paspalum conjugatum* Berg.					V			V	V
	雙穗雀稗	*Paspalum distichum* L.					V				
	牧地狼尾草	*Pennisetum polystachion* (L.) Schult.					V			V	
	象草	*Pennisetum purpureum* Schumach.	V				V	V	V	V	
	開卡蘆	*Phragmites vallatoria* (Pluk. ex L.) J. F. Veldkamp	V	V			V	V	V		
	紅毛草	*Rhynchelytrum repens* (Willd.) C. E. Hubb.	V	V		V	V	V	V	V	V
	甜根子草	*Saccharum spontaneum* L.					V			V	
	鼠尾粟	*Sporobolus indicus* (L.) R. Br. var. major (Buse) Baaijens					V				
芭蕉科	香蕉	*Musa sapientum* L.	V	V		V	V	V	V	V	
兩久花科	鴨舌草	*Monochoria vaginalis* (Burm. f.) Presl								V	V
美人蕉科	美人蕉	*Canna indica* L.			V						
莎草科	扁穗莎草	*Cyperus compressus* L.	V	V							
	異花莎草	*Cyperus difformis* L.			V		V			V	V
	畦畔莎草	*Cyperus haspan* L.					V			V	V
	覆瓦狀莎草	*Cyperus imbricatus* Retz.					V			V	V
	碎米莎草	*Cyperus iria* L.		V		V	V				
	香附子	*Cyperus rotundus* L.	V	V	V	V	V	V	V	V	V
	短葉水蜈蚣	*Kyllinga brevifolia* Rottb.	V	V	V						
棕櫚科	檳榔	*Areca catechu* L.	V	V	V						
	椰子	*Cocos nucifera* L.	V							V	
	大王椰子	*Roystonea regia* (H. B. & K.) O. F. Cook			V						
鴨跖草科	鴨跖草	*Commelina communis* L.			V		V			V	V
薑科	月桃	*Alpinia zerumbet* (Persoon) B. L. Burtt & R. M. Smith	V	V	V			V		V	
	絹毛鳶尾	*Costus speciosus* (Koenig) Smith		V	V						
	穗花山柰(野薑花)	*Hedychium coronarium* Koenig								V	
雙子葉植物											
十字花科	蔊菜	*Cardamine flexuosa* With.	V				V			V	
千屈菜科	水莧菜	*Ammannia baccifera* L.				V	V			V	V
	克非亞草	*Cuphea carthagenensis* (Jacq.) Macbrids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九芎	*Lagerstroemia subcostata* Koehne								V	
大戟科	茄苳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V	V					V	V	
	刺杜密	*Bridelia balansae* Tutch.	V	V							
	土密樹	*Bridelia tomentosa* Blume	V	V	V				V		
	飛揚草	*Chamaesyce hirta* (L.) Millsp.	V	V		V	V	V	V	V	
	菲律賓饅頭果	*Codiaeum variegatum* Blume								V	
	變葉木	*Codiaeum variegatum* Blume	V								
	密花白飯樹	*Flueggea virosa* (Roxb. *ex* Willd.) Voigt	V	V			V			V	V
	血桐	*Macaranga tanarius* (L.) Muell.-Arg.	V	V	V	V	V	V	V	V	V
	白匏子	*Mallotus paniculatus* (Lam.) Muell. -Arg.	V	V						V	V
	扛香藤	*Mallotus repandus* (Willd.) Muell. -Arg.	V								
	樹薯	*Manihot esculenta* Crantz.	V	V		V		V	V		
	蟲屎	*Melanolepis multiglandulosa* (Reinw.) Reich. f. & Zoll.	V	V						V	
	多花油柑	*Phyllanthus multiflorus* Willd.	V	V	V		V			V	V
	葉下珠	*Phyllanthus urinaria* L.	V	V							
	蓖麻	*Ricinus communis* L.	V	V		V		V	V	V	
	烏臼	*Sapium sebiferum* (L.) Roxb.							V	V	
	假葉下珠	*Synostemon bacciforme* (L.) Webster	V	V			V				V
山柑科	平伏莖(成功)白花菜	*Cleome rutidosperma* DC.			V						
木棉科	木棉	*Bombax malabarica* DC.				V					
	馬拉巴栗	*Pachira macrocarpa* (Cham. & Schl.) Schl.							V		
木犀科	白雞油	*Fraxinus griffithii* C. B. Clarke	V		V						
毛茛科	石龍芮	*Ranunculus sceleratus* L.			V					V	V
玄參科	泥花草	*Lindernia antipoda* (L.) Alston					V			V	V
	心葉母草	*Lindernia cordifolia* (Colsm.) G. Don			V	V	V				
	藍豬耳	*Lindernia crustacea* (L.) F. Muell.					V			V	V
	通泉草	*Mazus pumilus* (Burm. f.) Steenis			V	V					
	野甘草	*Scoparia dulcis* L.			V						
石竹科	荷蓮豆草	*Drymaria diandra* Blume		V							
西番蓮科	毛西番蓮	*Passiflora foetida* L. var. *hispida* (DC. *ex* Triana & Planch.) Killip	V	V	V	V	V	V	V	V	V
	三角葉西番蓮	*Passiflora suberosa* L.	V	V	V	V	V	V	V	V	V
夾竹桃科	黑板樹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V								
杜英科	錫蘭橄欖	*Elaeocarpus serratus* L.			V						
豆科	雞母珠	*Abrus precatorius* L.							V		
	相思樹	*Acacia confusa* Merr.	V	V							
	金合歡	*Acacia farnesiana* (L.) Willd.						V	V	V	
	敏感合萌	*Aeschynomene americana* L.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大葉合歡	*Albizzia lebbeck* (L.) Benth.	V								
豆科	長葉煉莢豆	*Alysicarpus bupleurifolius* (L.) DC.					V				
	煉莢豆	*Alysicarpus vaginalis* (L.) DC.	V	V				V			
	黃蝴蝶	*Caesalpinia pulcherrima* Sw.									
	肥豬豆	*Canavalia lineata* (Thunb. ex Murray) DC.			V						
	阿勃勒	*Cassia fistula* L.			V				V	V	
	黃野百合	*Crotalaria pallida* Ait. var. *obovata* (G. Don) Polhill				V			V		
	銀合歡	*Leucaena leucocephala* (Lam.) de Wit.	V	V	V	V	V		V	V	
	賽葛豆	*Macroptilium atropurpureus* (DC.) Urban	V	V		V	V	V	V		V
	美洲含羞草	*Mimosa diplotricha* C. Wright ex Sauvalle			V	V					
	刺軸含羞木	*Mimosa pigra* L.					V				
	含羞草	*Mimosa pudica* L.	V	V		V		V	V	V	V
	水黃皮	*Pongamia pinnata* (L.) Pierre							V	V	
	山葛	*Pueraria montana* (Lour.) Merr.			V						
	田菁	*Sesbania cannabiana* (Retz.) Poir	V	V	V		V	V		V	V
使君子科	小葉欖仁樹	*Terminalia mantalyi* H. Perrier.							V	V	
芸香科	柚	*Citrus grandis* Osbeck							V	V	
	柑橘	*Citrus tachibana* (Makino) Tanaka								V	
柳葉菜科	細葉水丁香	*Ludwigia hyssopifolia* (G. Don) Exell			V		V			V	V
	水丁香	*Ludwigia octovalvis* (Jacq.) Raven	V	V	V	V	V	V	V	V	V
	小花水丁香	*Ludwigia perennis* L.								V	
	臺灣水龍	*Ludwigia x taiwanensis* Peng				V	V				V
茄科	苦蘵	*Physalis angulata* L.	V	V	V	V	V	V	V		
桑科	楮樹	*Broussonetia kaempferi* Sieb.					V			V	V
	構樹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L'Herit. *ex* Vent.	V	V	V	V	V	V	V	V	V
	豬母乳(水同木)	*Ficus fistulosa* Reinw. ex Blume								V	
	黃金榕	*Ficus microcarpa cv.*								V	
	榕	*Ficus microcarpa* L. f.	V	V	V	V	V	V	V	V	V
	菩提樹	*Ficus religiosa* L.								V	
	大冇榕(稜果榕)	*Ficus septica* Burm. f.	V			V					
	雀榕	*Ficus subpisocarpa* Gagnep.	V	V						V	
	葎草	*Humulus scandens* (Lour.) Merr.	V	V			V	V	V	V	V
	小桑樹	*Morus australis* Poir.	V	V	V		V	V		V	V
茜草科	擬定經草	*Hedyotis brachypoda* （DC）Sivar. & Biju	V	V		V		V			
	繖花龍吐珠	*Hedyotis corymbosa* (L.) Lam.			V	V		V	V		V
	雞屎藤	*Paederia foetida* L.	V	V		V	V	V	V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鴨舌黃	*Richardia scabra* L.				V					V
	擬定經草	*Hedyotis brachypoda* （DC）Sivar. & Biju	V	V		V		V			
茜草科	繖花龍吐珠	*Hedyotis corymbosa* (L.) Lam.			V	V		V	V		V
馬兜鈴科	大葉馬兜鈴	*Aristolochia kaempferi* Willd.		V							
馬齒莧科	馬齒莧	*Portulaca oleracea* L.					V			V	V
	土人參	*Talinum paniculatum* (Jacq.) Gaertn.				V					
馬鞭草科	金露花	*Duranta repens* L.			V				V	V	
	馬纓丹	*Lantana camara* L.	V	V	V	V		V	V	V	
	長穗木	*Stachytarpheta jamaicensis* (L.) Vahl.	V	V	V						
密穗桔梗科	尖瓣花	*Sphenoclea zeylanica* Gaertn.				V	V			V	V
旋花科	空心菜	*Ipomoea aquatica* Forsk.	V			V	V	V	V	V	
	番薯	*Ipomoea batatas* (L.) Lam.				V	V			V	V
	白花牽牛	*Ipomoea biflora* (L.) Persoon									
	番仔藤(槭葉牽牛)	*Ipomoea cairica* (L.) Sweet	V	V	V	V	V	V	V	V	
	碗仔花	*Ipomoea hederacea* (L.) Jacq.					V			V	
	銳葉牽牛	*Ipomoea indica* (Burm. f.) Merr.	V	V			V			V	
	野牽牛	*Ipomoea obscura* (L.) Ker-Gawl.	V	V	V	V	V	V	V	V	
	九爪藤	*Ipomoea pes-tigridis* L.	V			V			V		V
	水蓮菜	*Ipomoea reptans* Poir.	V			V			V		
	盒果藤	*Operculina turpethum* (L.) S. Manso									
	戟葉菜欒藤	*Xenostegia tridentata* (L.) D. F. Austin & Staples						V			
梧桐科	野路葵	*Melochia corchorifolia* L.					V	V			V
莧科	牛膝	*Achyranthes bidentata* Blume	V	V						V	
	節節花	*Alternanthera nodiflora* R. Br.	V	V		V	V				
	空心蓮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Moq.) Griseb.	V	V	V		V		V	V	V
	莧菜	*Amaranthus inamoenus* Willd.	V	V		V		V	V	V	
	刺莧	*Amaranthus spinosus* L.	V	V		V	V				V
	野莧菜	*Amaranthus viridis* L.	V	V	V	V	V		V		V
	青箱	*Celosia argentea* L.	V	V		V	V		V		
野牡丹科	野牡丹	*Melastoma candidum* D. Don		V							
無患子科	倒地鈴	*Cardiospermum halicacabum* L.	V	V	V	V	V	V	V	V	V
	龍眼	*Euphoria longana* Lam.	V	V		V	V	V	V	V	
	臺灣欒樹	*Koelreuteria henryi* Dummer	V	V		V			V	V	
	荔枝	*Litchi chinensis* Sonner.									
	無患子	*Sapindus mukorossii* Gaertn.			V						
番木瓜科	木瓜	*Carica papaya* L.							V		
紫金牛科	山桂花	*Maesa japonica* (Thunb.) Moritzi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紫茉莉科	黃細心	*Boerhavia diffusa* L.									
	九重葛	*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 Willd.	V	V						V	
紫草科	破布子	*Cordia dichotoma* G. Forst.					V	V	V	V	
	厚殼樹	*Ehretia acuminata* R. Br.	V								
	狗尾草	*Heliotropium indicum* L.				V	V			V	V
紫葳科	臘腸樹	*Kigelia pinnata* (Jacq.) DC.			V						
	風鈴木	*Tabebuia impetiginosa* (Mart. ex DC.) Standl.			V						
菊科	藿香薊	*Ageratum conyzoides* L.	V	V	V	V	V	V	V	V	
	紫花藿香薊	*Ageratum houstonianum* Mill.	V	V	V	V	V	V	V	V	V
	掃帚菊(帚馬蘭)	*Aster subulatus* Michaux	V			V	V				
	大花咸豐草	*Bidens pilosa* L. var. *radiata* Sch.	V	V	V	V	V	V	V	V	V
	加拿大蓬	*Conyza canadensis* (L.) Cronq.	V	V	V	V	V	V	V	V	V
	野茼蒿	*Conyza sumatrensis* (Retz.) Walker	V	V		V	V	V	V	V	V
	昭和草	*C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 (Benth.) S. Moore	V	V	V	V	V	V	V	V	V
	鱧腸	*Eclipta prostrata* (L.) L.	V	V	V	V	V	V	V	V	V
	纓絨花	*Emilia fosbergii* Nicolson									
	紫背草	*Emilia sonchifolia* (L.) DC. var. javanica (Burm. f.) Mattfeld	V	V	V	V	V	V	V	V	V
	鼠麴草	*Gnaphalium luteoalbum* L. ssp. *affine (*D. Don) Koster									
	鼠麴舅	*Gnaphalium purpureum* L.			V						
	兔仔菜	*Ixeris chinensis* (Thunb.) Nakai				V	V			V	V
	山萵苣	*Lactuca sororia* Miq.	V	V	V		V			V	V
	蔓澤蘭	*Mikania cordata* (Burm. f.) B. L. Rob.	V	V				V	V		
	小花蔓澤蘭	*Mikania micrantha* H. B. K.		V	V		V	V		V	
	美洲闊苞菊	*Pluchea carolinensis* (Jacq.) G. Don									
	苦苣菜	*Sonchus arvensis* L.			V	V				V	V
	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L.	V	V	V	V	V	V	V	V	V
	一枝香	*Vernonia cinerea* (L.) Less.	V	V		V	V	V	V	V	
	南美蟛蜞菊 (三裂葉蟛蜞菊)	*Wedelia triloba* L.	V	V						V	
	黃鵪菜	*Youngia japonica* (L.) DC.	V	V	V	V		V	V		
菱科	菱	*Trapa bispinosa* Roxb. var. iinumai Nakano								V	
酢醬草科	酢醬草	*Oxalis corniculata* L.	V	V	V	V	V	V	V	V	V
楊柳科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L.				V				V	
	水柳	*Salix warburgii* O. Seemen	V						V	V	
楝科	楝	*Melia azedarach* L.	V	V	V	V	V		V	V	V
	大葉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King	V								
榆科	朴樹	*Celtis sinensis* Personn	V	V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山黃麻	*Trema orientalis* (L.) Blume		V				V			
	櫸	*Zelkova serrata* (Thunb.) Makino	V								
落葵科	落葵	*Basella alba* L.							V	V	V
葡萄科	漢氏山葡萄	*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ta* (Maxim.) Trautv. var. *hancei* (Planch.) Rehder	V	V	V		V	V	V	V	V
	三葉崖爬藤	*Tetrastigma formosanum* (Hemsl.) Gagnep.						V			
葫蘆科	南瓜	*Cucurbita moschata* (Duch.) Poir.									
	絲瓜	*Luffa cylindrica* (L.) M. Roem.				V	V		V	V	
	短角苦瓜	*Momordica charantia* L. var. *abbreviata* Ser.	V	V			V	V		V	
漆樹科	檬果	*Mangifera indica* L.	V	V		V	V		V	V	
	羅氏鹽膚木	*Rhus javanica L. var. roxburghiana* (DC.) Rehd. & Wilson								V	
	巴西胡椒木	*Schinus terebinthifolius* Raddi			V						
樟科	樟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V	V	V					V	
	臺灣肉桂	*Cinnamomum insulari-montanum* Hayata	V								
	酪梨	*Persea americana* Mill									
蓮科	荷花	*Nelumbo nucifera* Gaertn.			V						
蓼科	火炭母草	*Polygonum chinense* L.	V	V							
	水紅骨蛇(箭葉蓼)	*Polygonum dichotomum* Blume								V	
	紅辣蓼	*Polygonum glabrum* Willd.	V	V	V			V			
	白苦柱	*Polygonum lanatum* Roxb.					V			V	V
	扛板歸	*Polygonum perfoliatum* L.					V			V	
	絨毛蓼	*Polygonum tomentosum* Willd.	V	V		V					
	羊蹄	*Rumex crispus* L. var. japonicus (Houtt.) Makino				V	V			V	V
蕁麻科	青苧麻	*Boehmeria nivea* (L.) Gaudich. var. *tenacissima* (Gaudich.) Miq.		V				V	V		
	糯米團	*Gonostegia hirta* (Blume) Miq.									
	小葉冷水麻	*Pilea microphylla* (L.) Leibm.	V	V		V	V	V	V	V	
	霧水葛	*Pouzolzia zeylanica* (L.) Benn.									
錦葵科	朱槿	*Hibiscus rosa-sinensis* L.	V		V					V	
	山芙蓉	*Hibiscus taiwanensis* Hu	V	V						V	
	黃槿	*Hibiscus tiliaceus* L.	V								
	賽葵	*Malvastrum coromandelianum* (L.) Garcke	V	V							
	金午時花	*Sida rhombifolia* L.	V	V	V						
	野棉花	*Urena lobata* L.			V	V	V			V	
薔薇科	虎婆刺	*Rubus croceacanthus* Levl.		V							
繖形花科	雷公根	*Centella asiatica* (L.) Urban	V	V	V					V	
藜科	小藜(小葉藜)	*Chenopodium serotinum* L.	V			V	V		V	V	V

附錄 7、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鳥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大潭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埤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八哥科	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V			V	V			V	V
	白尾八哥	*Acridotheres javanicus*		V	V	V		V				V	V
	灰背椋鳥	*Sturnia sinensis*										V	
	家八哥	*Acridotheres tristis*			V			V	V			V	V
水雉科	雉尾水雉	*Hydrophasianus chirurgus*										V	
王鶲科	黑枕藍鶲	*Hypothymis azurea*		V	V	V			V			V	V
伯勞科	紅尾伯勞	*Lanius cristatus*			V			V	V			V	V
	棕背伯勞	*Lanius schach*				V		V				V	V
杜鵑科	北方中杜鵑	*Cuculus optatus*			V								
	番鵑	*Centropus bengalensis*		V	V	V			V				
	中杜鵑	*Cuculus saturatus*			V							V	
卷尾科	大卷尾	*Dicrurus macrocercus*		V	V	V	V	V	V	V	V	V	V
	小卷尾	*Dicrurus aeneus*			V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V		V	V	V	V			V	V
雨燕科	小雨燕	*Apus nipalensis*		V		V		V				V	V
	灰喉針尾雨燕	*Hirundapus caudacutus*											V
扇尾鶯科	灰頭鷦鶯	*Prinia flaviventris*	V	V	V	V		V	V			V	V
	棕扇尾鶯	*Cisticola juncidis*				V		V	V			V	V
	黃頭扇尾鶯	*Cisticola exilis*		V				V				V	
	褐頭鷦鶯	*Prinia inornata*	V	V	V	V	V	V	V			V	V
秧雞科	白腹秧雞	*Amaurornis phoenicurus*		V	V								
	紅冠水雞	*Gallinula chloropus*	V	V	V	V	V	V	V		V	V	V
啄木鳥科	小啄木	*Dendrocopos canicapillus*			V								
彩鷸科	彩鷸	*Rostratula benghalensis*						V	V				V
梅花雀科	白腰文鳥	*Lonchura striata*				V			V				
	斑文鳥	*Lonchura punctulata*	V	V	V	V	V	V	V		V	V	V
雀眉科	頭烏線	*Schoeniparus brunneus*			V	V							
	繡眼畫眉	*Alcippe morrisonia*		V	V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大潭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埤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麻雀科	麻雀	*Passer montanus*	V	V	V	V		V	V	V	V	V	V
畫眉科	大彎嘴	*Megapomatorhinus erythrocnemis*			V								
	小彎嘴	*Pomatorhinus musicus*			V	V							
	山紅頭	*Cyanoderma ruficeps*		V	V	V			V				
雁鴨科	小水鴨	*Anas crecca*							V				
	花嘴鴨	*Anas zonorhyncha*						V					
黃鸝科	朱鸝	*Oriolus traillii*			V								
雉科	竹雞	*Bambusicola thoracicus*			V	V			V				
鳩鴿科	紅鳩	*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珠頸斑鳩	*Streptopelia chinensis*			V	V		V	V			V	V
	野鴿	*Columba livia*										V	
	綠鳩	*Treron sieboldii*			V								
翠鳥科	翠鳥	*Alcedo atthis*	V	V	V	V			V			V	V
鴉科	喜鵲	*Pica pica*										V	
	樹鵲	*Dendrocitta formosae*	V	V	V	V	V	V	V			V	V
燕科	赤腰燕	*Cecropis striolata*		V	V	V		V	V			V	V
	洋燕	*Hirundo tahitica*	V	V	V	V	V	V	V	V	V	V	V
	家燕	*Hirundo rustica*			V	V		V	V			V	V
	棕沙燕	*Riparia chinensis*		V		V							
燕鴴科	燕鴴	*Glareola maldivarum*											V
鴟鴞科	領角鴞	*Otus lettia*			V								
鴴科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V	V				V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V				V	V
繡眼科	綠繡眼	*Zosterops japonicus*	V	V	V	V		V	V			V	V
鶲科	白頭翁	*Pycnonotus sinensis*	V	V	V	V	V	V	V	V	V	V	V
	白環鸚嘴鶲	*Spizixos semitorques*				V		V					
	紅嘴黑鶲	*Hypsipetes leucocephalus*		V	V				V				
鶇科	白腹鶇	*Turdus pallidus*						V					
	赤腹鶇	*Turdus chrysolaus*										V	
鶚科	魚鷹	*Pandion haliatus*						V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大潭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埤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鶯科	粉紅鸚嘴	*Sinosuthora webbiana*				V							
鶲科	灰斑鶲	*Muscicapa griseisticta*						V					
	藍磯鶇	*Monticola solitarius*		V								V	
鶺鴒科	白鶺鴒	*Motacilla alba*		V	V							V	
	灰鶺鴒	*Motacilla cinerea*		V	V								V
	黃鶺鴒	*Motacilla flava*						V	V			V	
鬚鴷科	五色鳥	*Megalaima nuchalis*		V	V	V			V				
鷸科	田鷸	*Gallinago gallinago*							V			V	
	白腰草鷸	*Tringa ochropus*			V			V	V			V	V
	長趾濱鷸	*Calidris subminuta*										V	
鷸科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V				
	流蘇鷸	*Philomachus pugnax*										V	
	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V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V				V	V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V				V	V			V	V
鷹科	大冠鷲	*Spilornis cheela*		V	V				V				
	黑翅鳶	*Elanus caeruleus*										V	
	黑鳶	*Milvus migrans*						V					
	鳳頭蒼鷹	*Accipiter trivirgatus*	V			V							
鷺科	大白鷺	*Ardea alba*			V	V		V	V			V	V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V	V	V	V	V	V	V	V	V	V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V	V	V		V	V	V	V	V	V
	池鷺	*Ardeola bacchus*							V				
	夜鷺	*Nycticorax nycticorax*		V	V	V		V	V			V	V
	栗小鷺	*Ixobrychus cinnamomeus*		V					V			V	V
	黃小鷺	*Ixobrychus sinensis*						V					V
	黃頭鷺	*Bubulcus ibis*		V	V		V	V	V	V		V	V
	蒼鷺	*Ardea cinerea*		V		V		V	V				
鸻鴴科	小鸻鷸	*Tachybaptus ruficollis*		V	V	V		V				V	V

附錄 8、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兩棲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埤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叉舌蛙科	虎皮蛙	*Hoplobatrachus rugulosus*		V	V		V	V		V	V
	澤蛙	*Fejervarya limnocharis*	V	V	V	V	V	V	V	V	V
赤蛙科	台北赤蛙	*Rana taipehensis*									V
	拉都希氏赤蛙	*Hylarana latouchii*		V				V			
	貢德氏赤蛙	*Hylarana guentheri*		V	V			V			V
狹口蛙科	小雨蛙	*Microhyla fissipes*	V	V	V	V	V	V		V	V
	史丹吉氏小雨蛙	*Micryletta steinegeri*		V							
樹蛙科	布氏樹蛙	*Polypedates braueri*	V	V							
	面天樹蛙	*Kurixalus idiootocus*		V							
樹蟾科	中國樹蟾	*Hyla chinensis*	V	V	V						
蟾蜍科	黑眶蟾蜍	*Duttaphrynus melanostictus*	V	V	V	V	V	V	V	V	V

附錄 9、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水域動物名錄

科名/中文名	學名	上茄苳埤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林初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埤寮埤	將軍埤	番子田埤	菁埔埤
魚類											
甲鯰科											
多輻翼甲鯰 ex	*Liposarcus multiradiatus*	V			V	V	V	V	V	V	V
豹紋翼甲鯰 ex	*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			V							
合鰓魚科											
黃鱔	*Monopterus albus*				V						
花鱂科											
食蚊魚 ex	*Gambusia affinis*			V		V				V	V
湯鯉科											
湯鯉	*Kuhlia marginata*	V									
絲足鱸科											
三星毛足鱸 ex	*Trichogaster trichopterus*	V	V	V		V			V	V	V
塘虱魚科											
塘虱魚	*Clarias fuscus*		V		V						
塘鱧科											
斑駁尖塘鱧 ex	*Oxyeleotris marmorata*			V						1	
慈鯛科											
吳郭魚	*Oreochromis sp.*	V		V	V	V		V	V	V	V
雙邊魚科											
蘭副雙邊魚 ex	*Parambassis ranga*			V							
鯉科											
爪哇四鬚鮕 ex	*Barbodes gonionotus*			V							
泥鰍	*Misgurnus anguillicardatus*				V						
紅鰭鮊	*Chanodichthys erythropterus*	V		V	V	V				V	V
高身鯽魚	*Carassius cuvieri*					V					
高體四鬚鮕 ex	*Hypsibarbus pierrei*									V	
高體鱊鮍	*Rhodeus ocellatus ocellatus*			V							
餐條	*Hemiculter leucisculus*	V		V	V	V			V	V	V
翹嘴鮊	*Culter alburnus*			V		V				V	V
鯉魚 ex	*Cyprinus carpio carpio*					V				V	
鯽魚	*Carassius auratus auratus*	V		V	V	V				V	V
羅漢魚	*Pseudorasbora parva*					V					V
鰕虎科											
極樂吻鰕虎	*Rhinogobius giurinus*	V		V						V	

鱧科											
泰國腺鱧 ex	*Channa striata*	V		V	V	V			V	V	V
蝦											
長臂蝦科											
日本沼蝦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V							
匙指蝦科											
多齒新米蝦	*Neocaridina denticulata*			V							
長額米蝦	*Caridina longirostris*			V							

附錄 10、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蜻蛉目動物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太平圳埤	冷水埤	洗布埤	馬稠後蓮埤	菁埔埤	番子田埤
細蟌科	紅腹細蟌	*Ceriagrion auranticum ryukyuanum*	V	V		V		
	青紋細蟌	*Ischnura senegalensis*	V	V	V	V	V	V
	瘦面細蟌	*Pseudagrion microcephalum*	V			V		
	弓背細蟌	*Pseudagrion pilidorsum pilidorsum*	V					V
春蜓科	粗鉤春蜓	*Ictinogomphus rapax*	V	V	V	V	V	V
	細鉤春蜓	*Sinictinogomophus clavatus*			V	V	V	V
蜻蜓科	彩裳蜻蜓	*Rhyothemis variegata arria*	V	V	V	V	V	V
	褐斑蜻蜓	*Brachythemis contaminata*	V		V	V	V	V
	猩紅蜻蜓	*Crocothemis servilia servilia*	V	V	V	V	V	V
	侏儒蜻蜓	*Diplacodes trivialis*	V	V	V		V	V
	善變蜻蜓	*Neurothemis ramburii ramburii*	V	V			V	V
	霜白蜻蜓	*Orthetrum pruinosum clelia*	V			V	V	
	杜松蜻蜓	*Orthetrum sabina sabina*	V	V	V		V	V
	薄翅蜻蜓	*Pantala flavescens*	V	V	V	V	V	V
	溪神蜻蜓	*Potamarcha congener*	V	V			V	
	黃紉蜻蜓	*Pseudothemis zonata*	V	V				
	紫紅蜻蜓	*Trithemis aurora*	V	V		V		
	橙斑蜻蜓	*Brachydiplax chalybea flavovittata*	V			V		
	纖腰蜻蜓	*Zyxomma petiolatum*				V		
	鼎脈蜻蜓	*Orthetrum triangulare*	V					
珈蟌科	中華珈蟌	*Psolodesmus mandarinus mandarinus*	V					
琵蟌科	朱背樸蟌	*Prodasineura croconota*	V					
	脛蹼琵蟌	*Copera marginipes*	V	V			V	V

附錄 11、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地籍清冊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1	加走埤	嘉義縣	太保市	白鴿厝段	446-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46-5[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46-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46-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46-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	九芎埤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段	37-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二	部分
3	牛挑灣埤	嘉義縣	朴子市	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78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105	公	嘉義縣政府	其他一	
4	將軍埤	臺南市	白河區	詔安段	198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後壁區	南海段	1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5	上茄苳埤	臺南市	白河區	蓮潭段一小段	101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019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02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02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02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02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後壁區	南海段	84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84-1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其他一	
					84-2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觀光旅遊局)	其他一	
					88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14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4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45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14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216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6	馬稠後頂埤	臺南市	白河區	馬稠後段	753-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草店段	12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2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7	馬稠後	臺南市	白河區	馬稠後段	958-3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部分

[2]白鴿厝段 446-5 為新增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蓮埤								
8	林初埤	臺南市	白河區	海豐厝段	126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9999	無資料	-	其他一	
			後壁區	南海段	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9	太平圳埤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水溪段	291-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環境教育區	
					527-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環境教育區	
					528-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環境教育區	
					9053	無資料	-	環境教育區	部分
10	埤寮埤	臺南市	新營區	建國段	20	公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管理及其他一	
					23	公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管理及其他一	
					24	公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管理及其他一	
11	菁埔埤	臺南市	六甲區	中社段	416-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16-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16-3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423-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23-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423-5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23-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23-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23-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23-9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423-1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8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2	洗布埤	臺南市	六甲區	六甲段	697-1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部分
					697-2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697-3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13	烏樹林埤	臺南市	官田區	三結義段	246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246-2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246-3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246-4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246-5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246-6	公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13	烏樹林埤	臺南市	官田區		309-3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309-7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南廍段	1547	公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其他二	部分
					1607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1607-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部分
					1607-4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1607-7	公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其他二	
					1607-8	公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其他二	
					1607-9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14	北廍埤	臺南市	官田區	南廍段	1548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部分
					1595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1604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部分
					1604-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15	番子田埤	臺南市	官田區	三結義段	180-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部分
					18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86-7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部分
					186-13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部分
					195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0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20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20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3-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3-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09-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10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10-3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其他一	部分
					211-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21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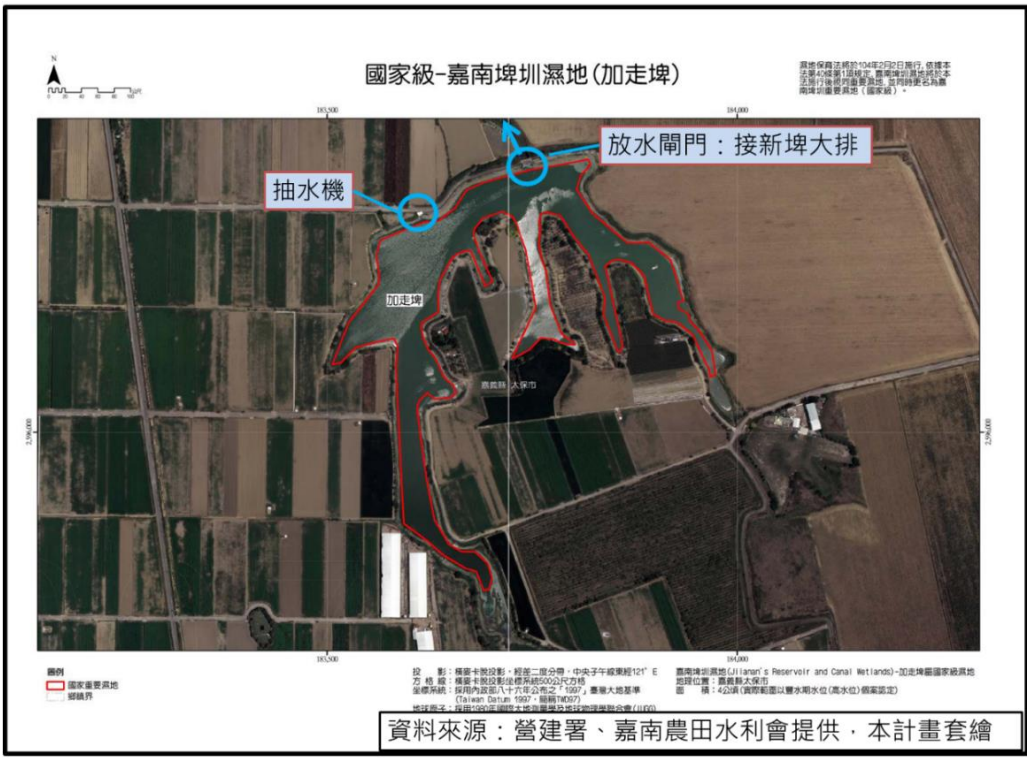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15	番子田埤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段	672-11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672-13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部分
					67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75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7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68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68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68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688-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689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0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5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6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7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697-1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部分
					697-7	公	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一	部分
					698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700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701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701-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701-4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70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70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706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其他一	
					707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711-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712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713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713-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726-27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15	番子田埤	臺南市	官田區		9180	無資料	-	其他一	部分
					9183	無資料	-	其他一	
				西庄段	4-3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914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18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20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24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26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30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33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33-4	公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其他一	
					933-5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西庄段	933-13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其他一	
					936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9061	無資料	-	其他一	
					9061	無資料	-	其他一	
					9082	無資料	-	其他一	部分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5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部分
					9-6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二	部分
				那拔林段	1301	公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其他二	部分
					1301-1	公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其他二	
					1311	公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其他二	部分
				無資料	-	無資料	-	其他二	
17	冷水埤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424-2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部分
					938-81	公	中華民國(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982-1	公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一	部分
					984-2	私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其他一	部分
					112	私	私地主 8 名	其他一	
					112-1	私	私地主 8 名	其他一	
					359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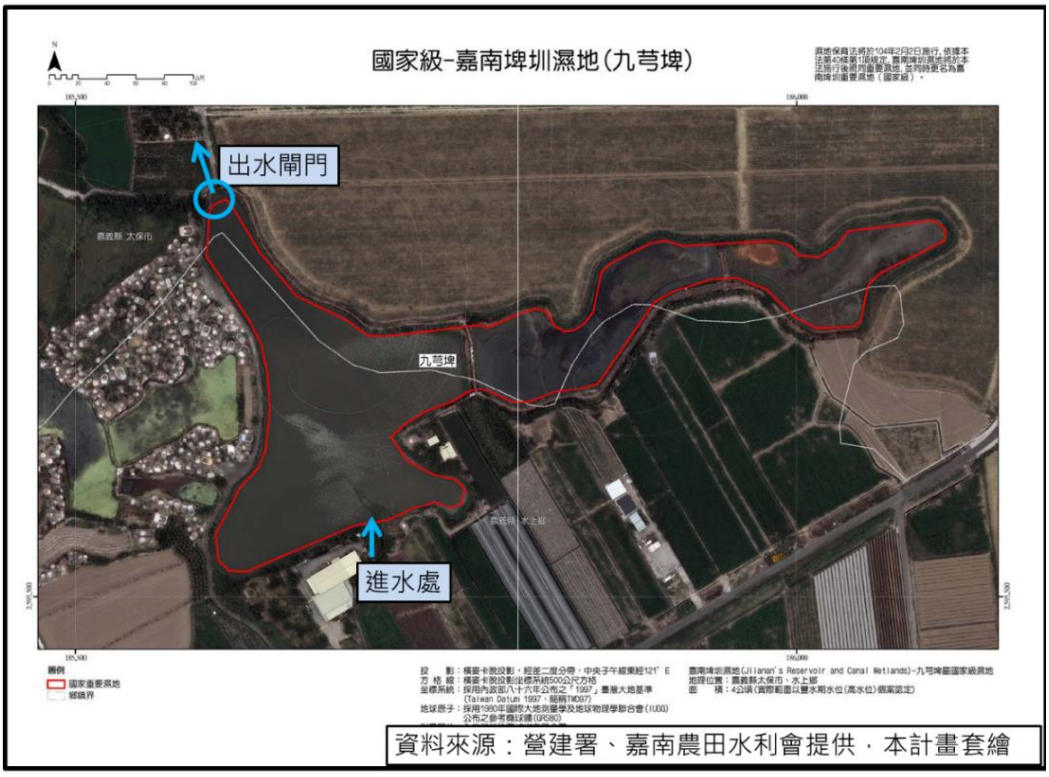
序號	埤塘	縣市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公私	所有權人(管理者)	濕地分區	部分涉及
18	大潭埤	臺南市	關廟區	五甲段	359-1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部分
					359-2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359-3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359-5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359-6	公	中華民國(教育部)	其他一	
					359-7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359-10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2879-1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2882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18	大潭埤	臺南市	關廟區	五甲段	2892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2892-1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2892-2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2895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2896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部分
					2897-1	公	中華民國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其他一	

附錄 12、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設施分布圖

1.嘉義縣太保市加走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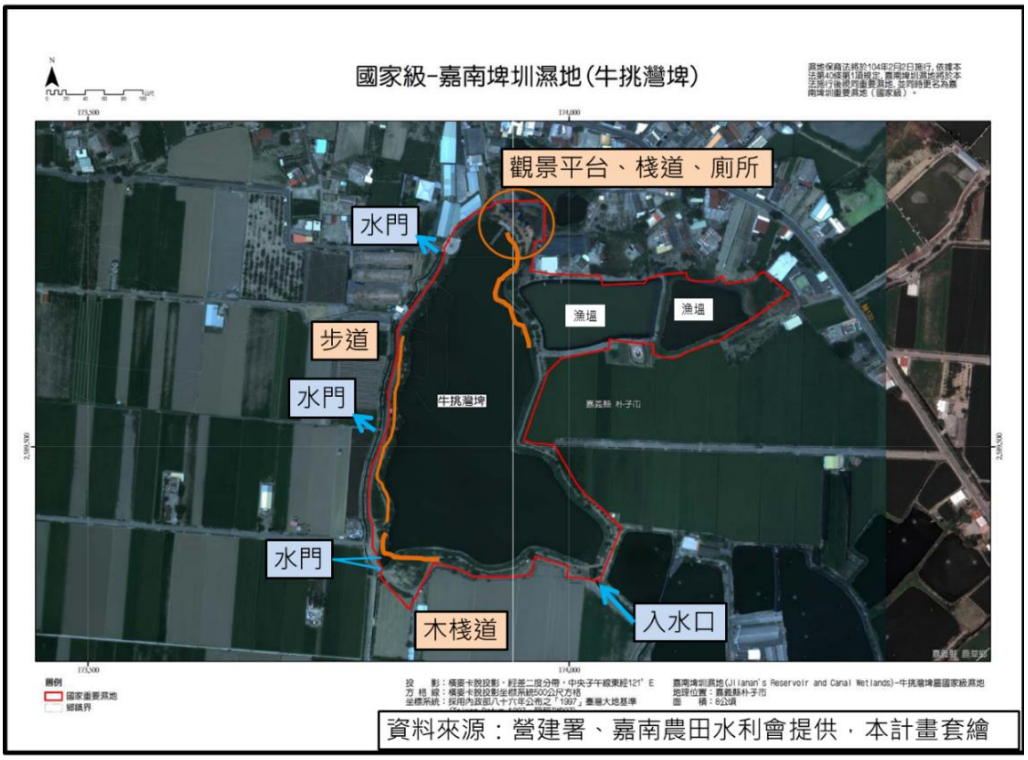


2.嘉義縣水上鄉九芎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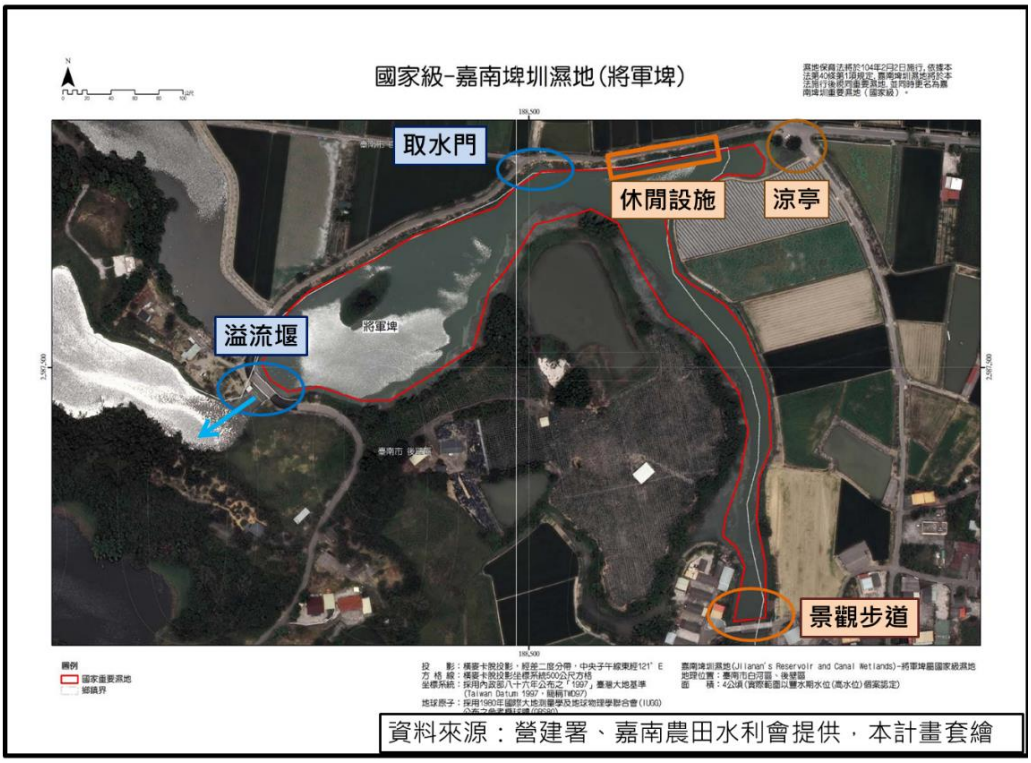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3.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埤



4.臺南市白河區將軍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5.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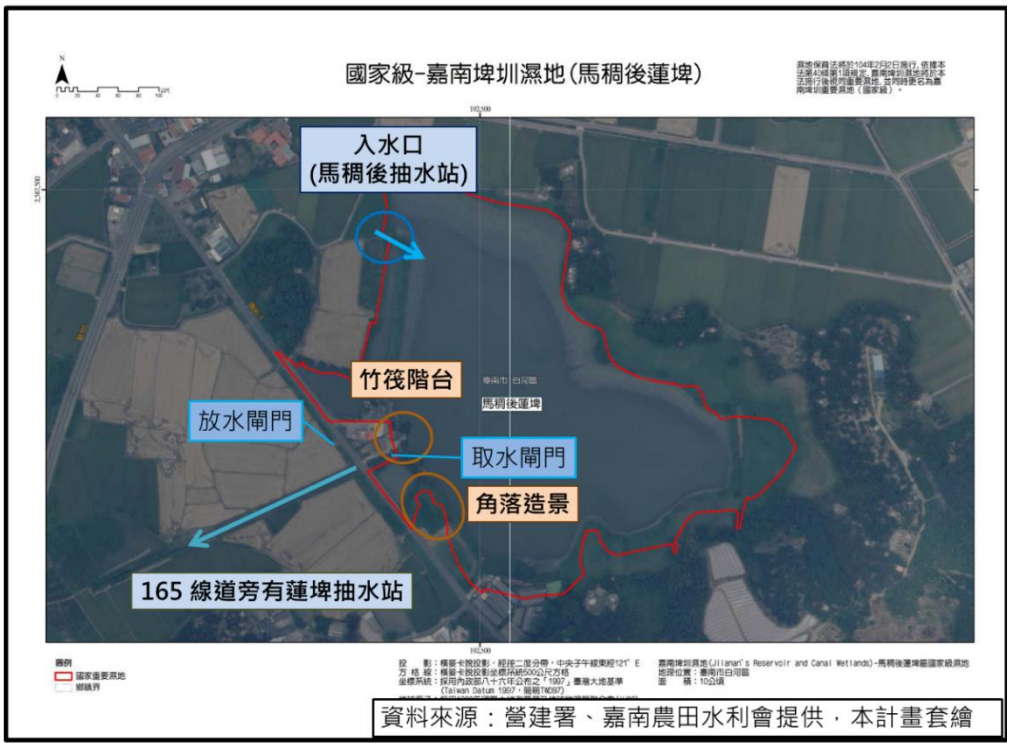


6.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頂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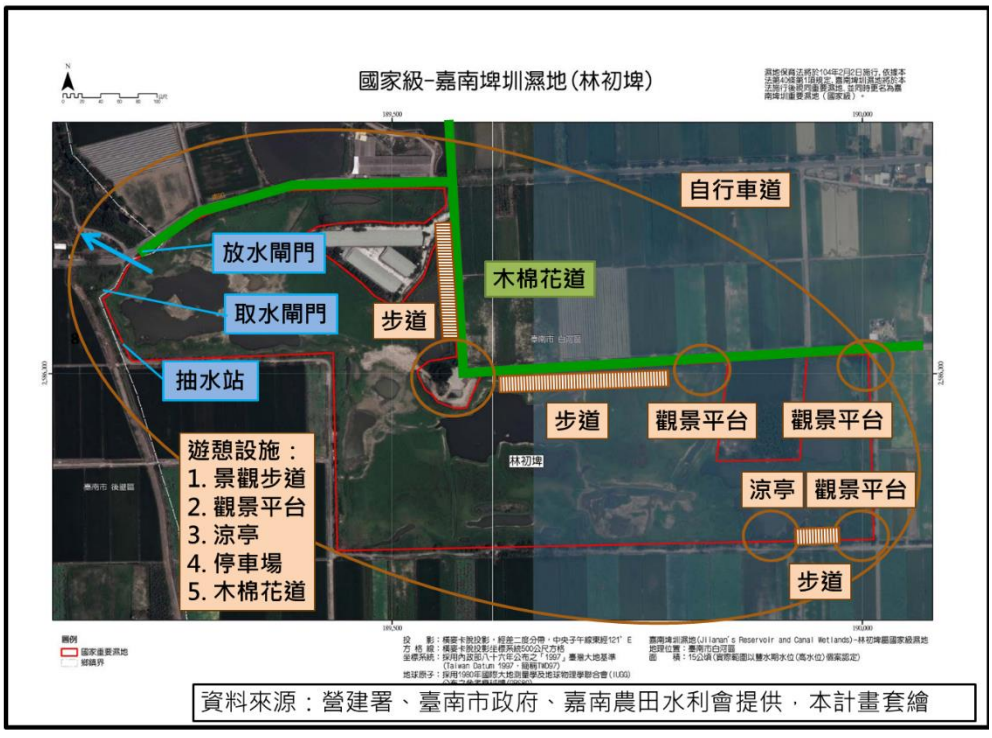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7.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蓮埤



資料來源：營建署、嘉南農田水利會提供，本計畫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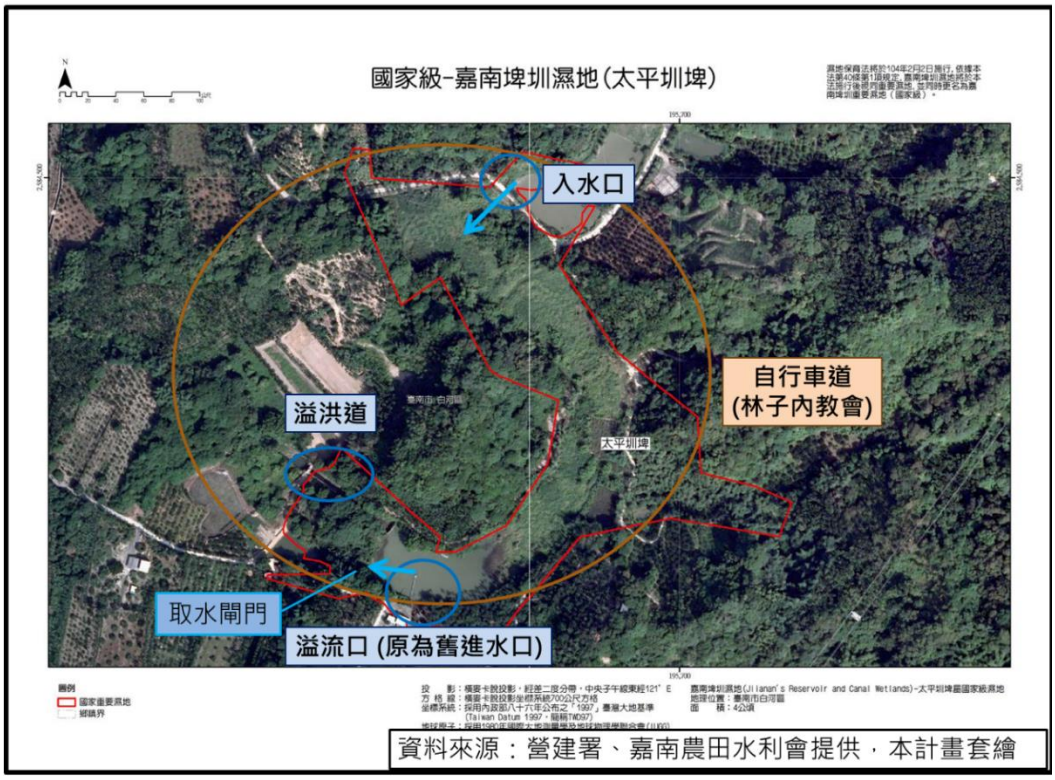
8. 臺南市白河區林初埤



資料來源：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提供，本計畫套繪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9. 臺南市白河區太平圳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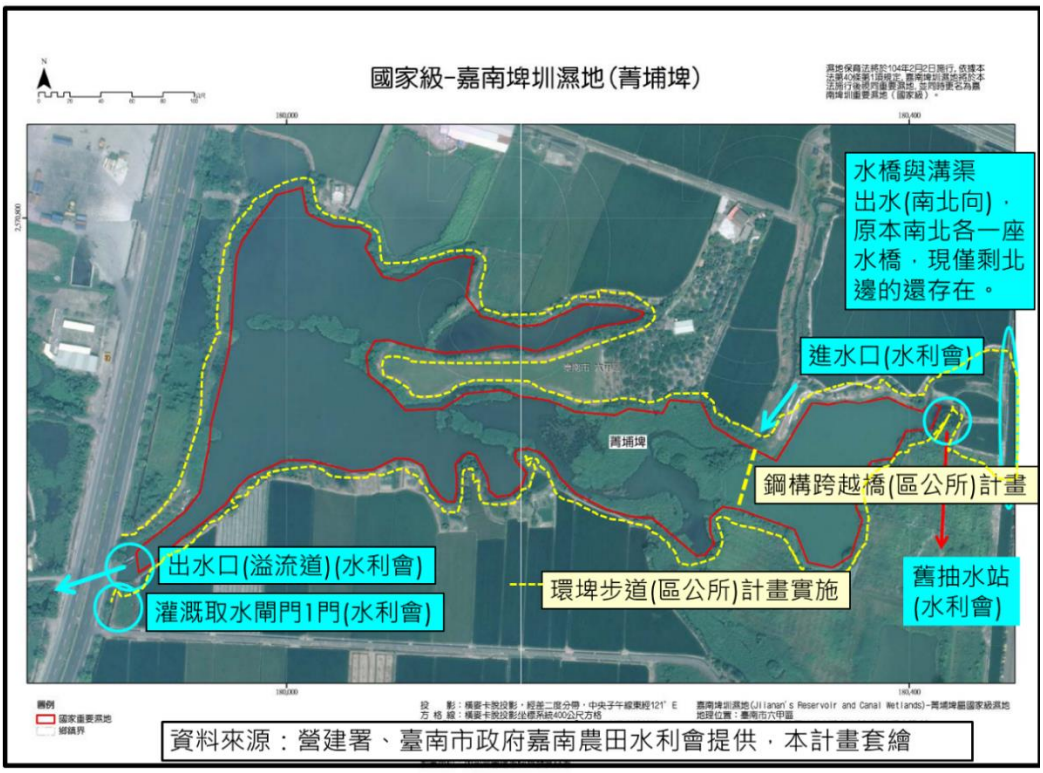


10.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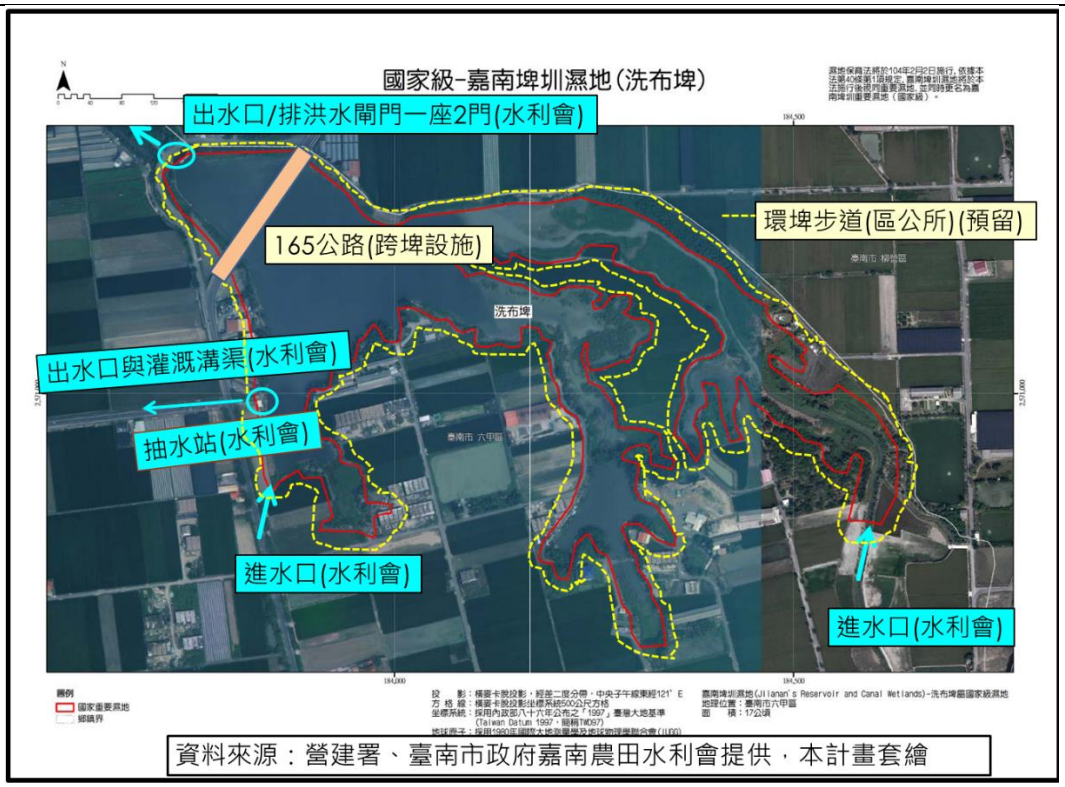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1.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埤



12. 臺南市六甲區洗布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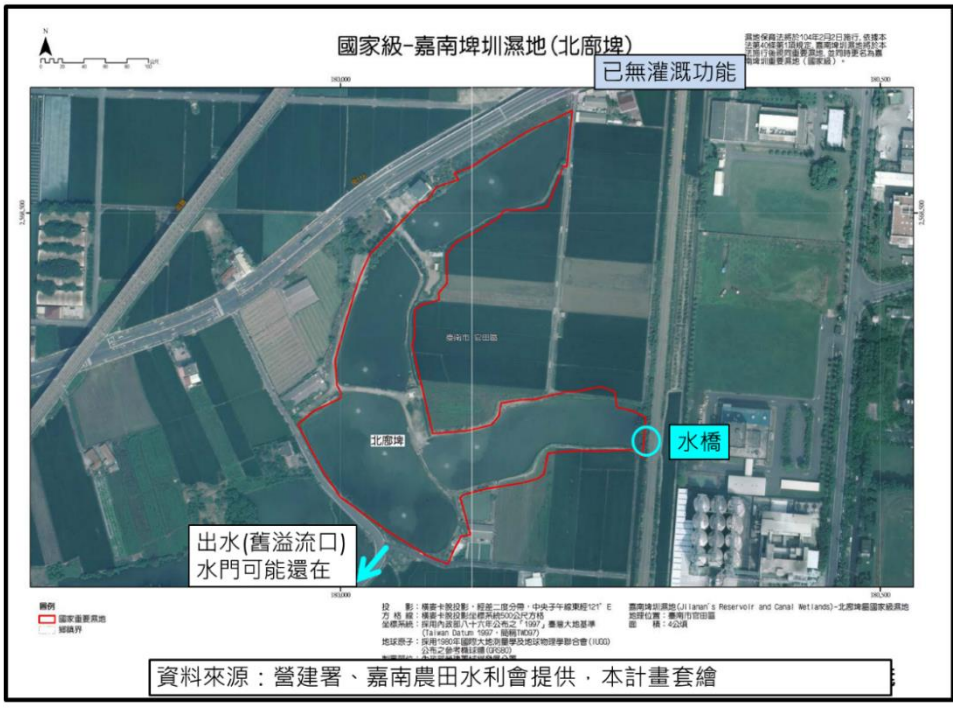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3.臺南市官田區烏樹林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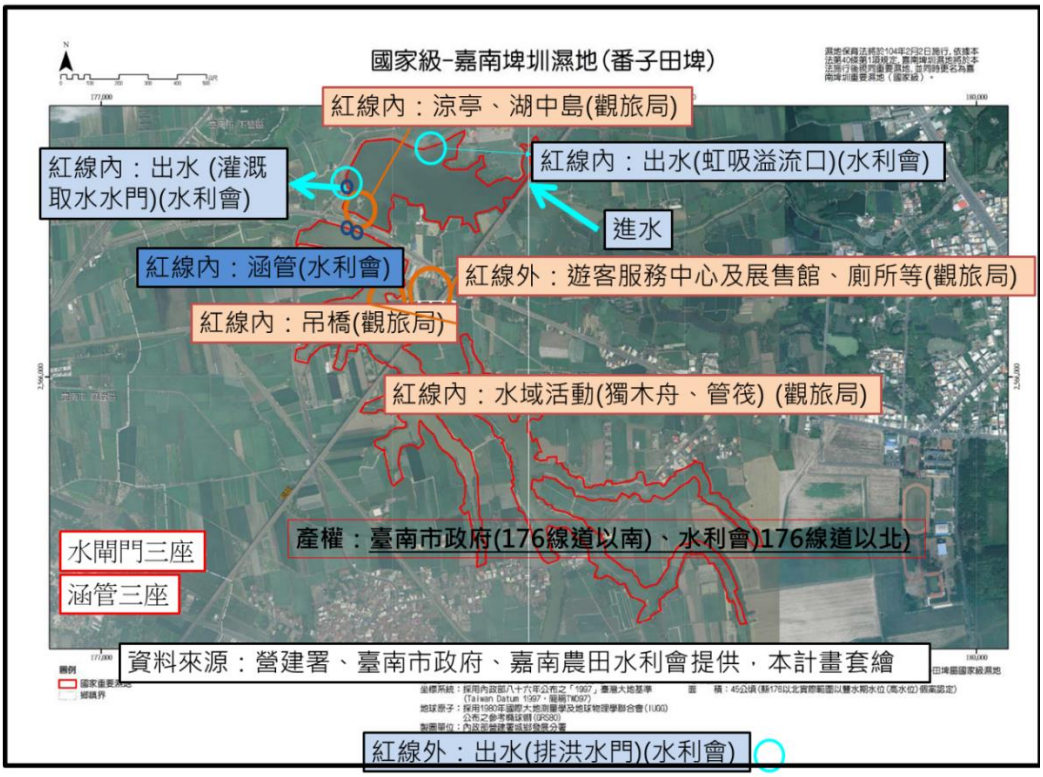


14. 臺南市官田區北廓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5.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埤



16. 臺南市新化區鹽水埤下游埤池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7. 臺南市新化區冷水埤



18. 臺南市關廟區大潭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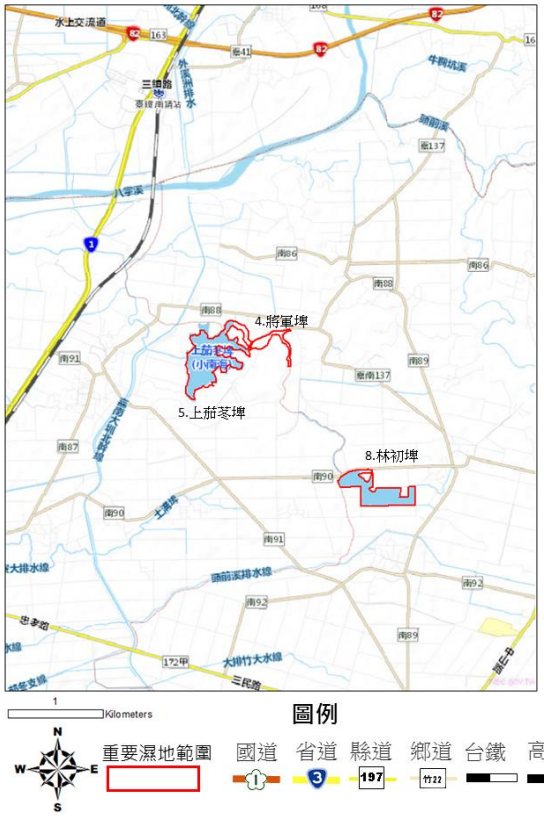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附錄 13、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18 處埤塘交通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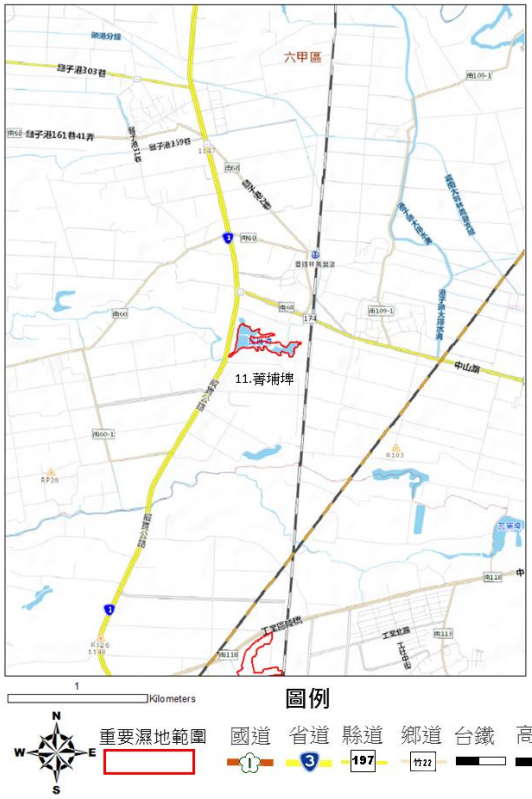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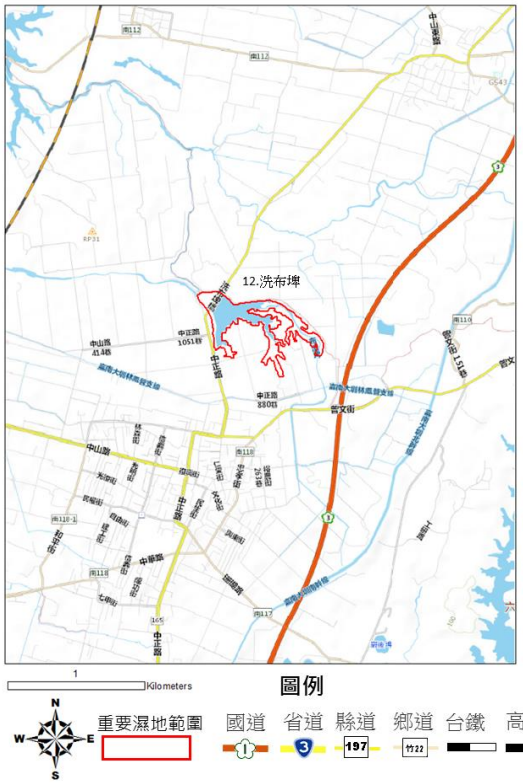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濕地周邊交通網絡分布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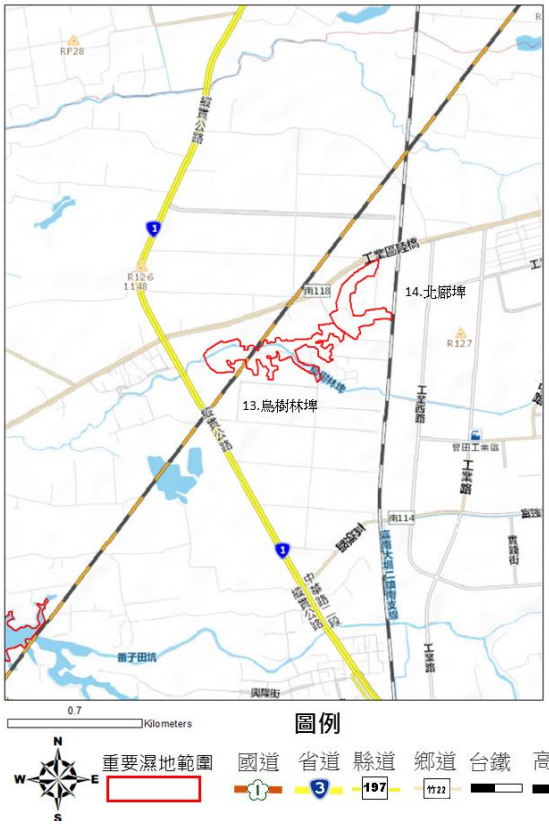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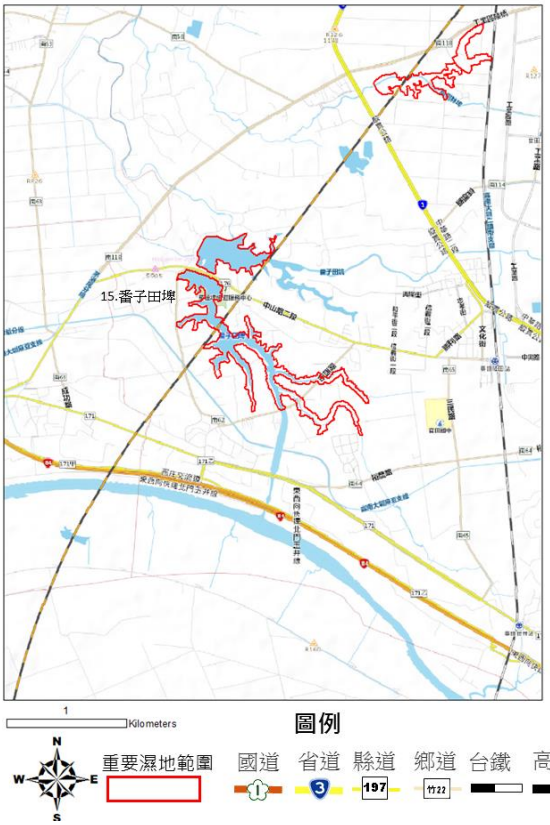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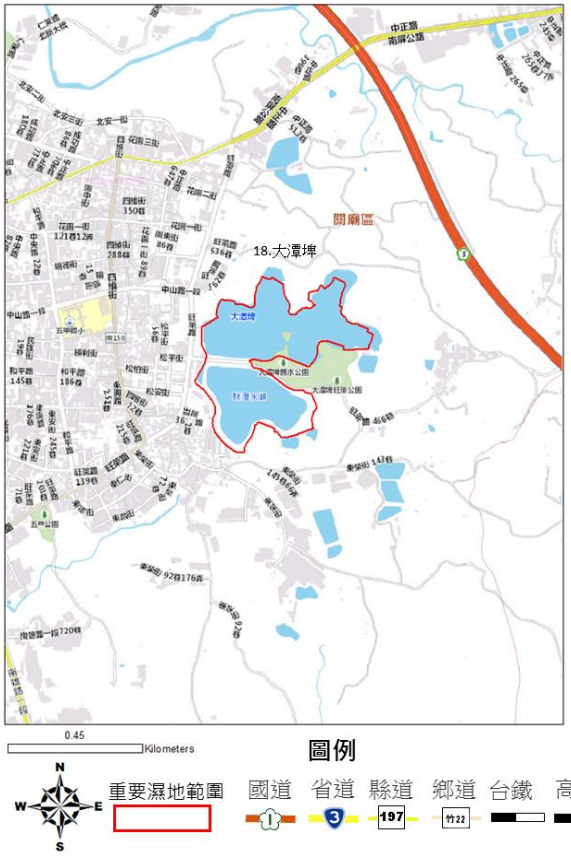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濕地周邊交通網絡分布圖 II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計畫套繪

濕地周邊交通網絡分布圖 III

附錄 14、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鳥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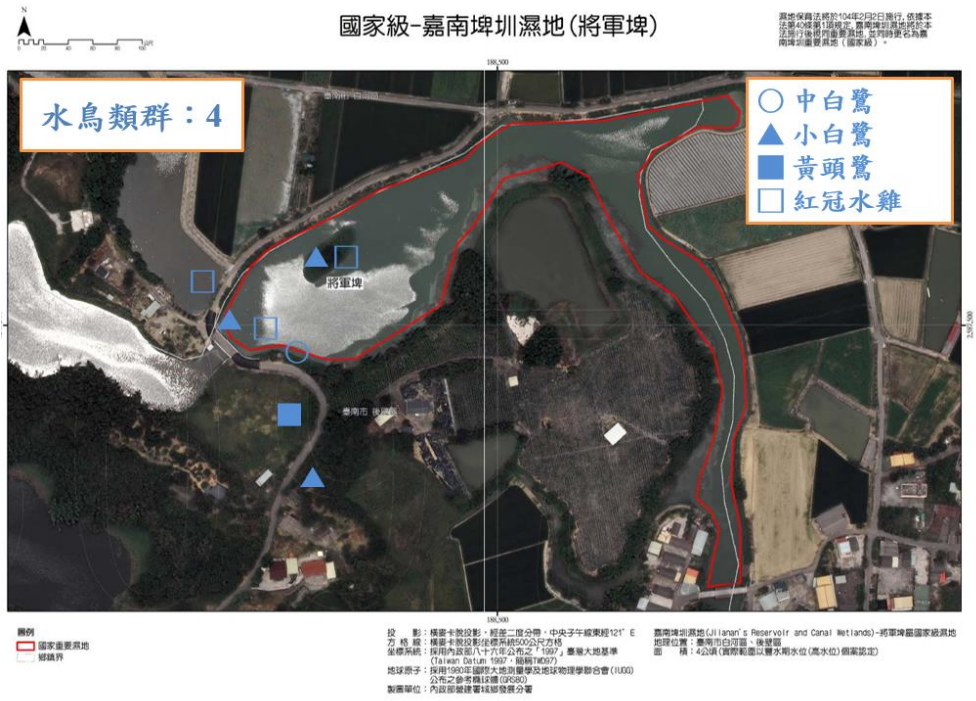


圖 1.將軍埤水鳥分布圖



圖 2. 上茄苳埤保育類分布圖



圖 3.上茄苳埤水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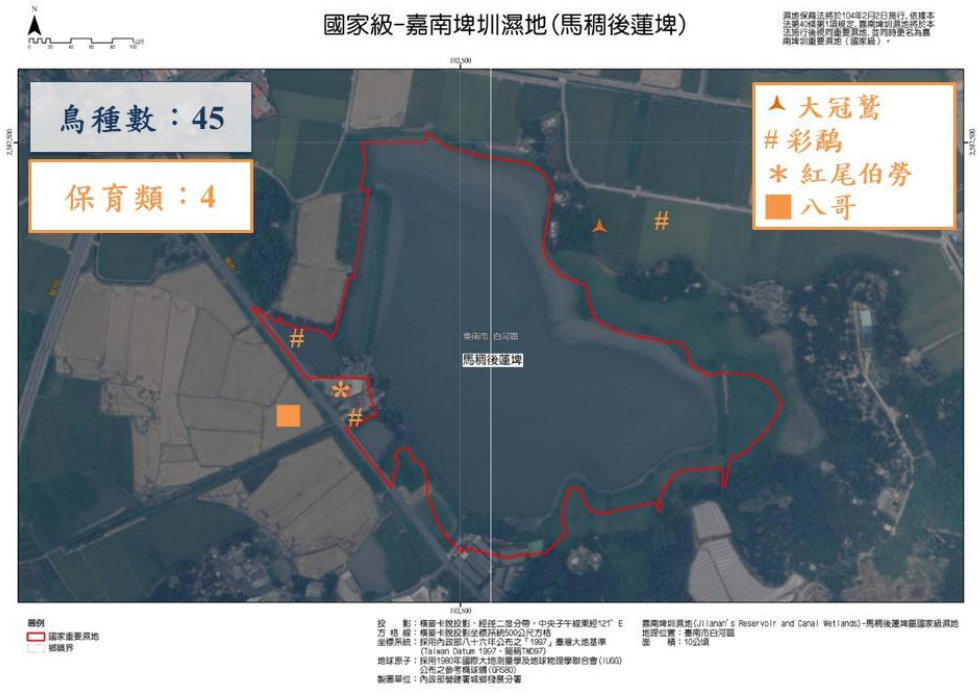


圖 4.馬稠後蓮埤保育類鳥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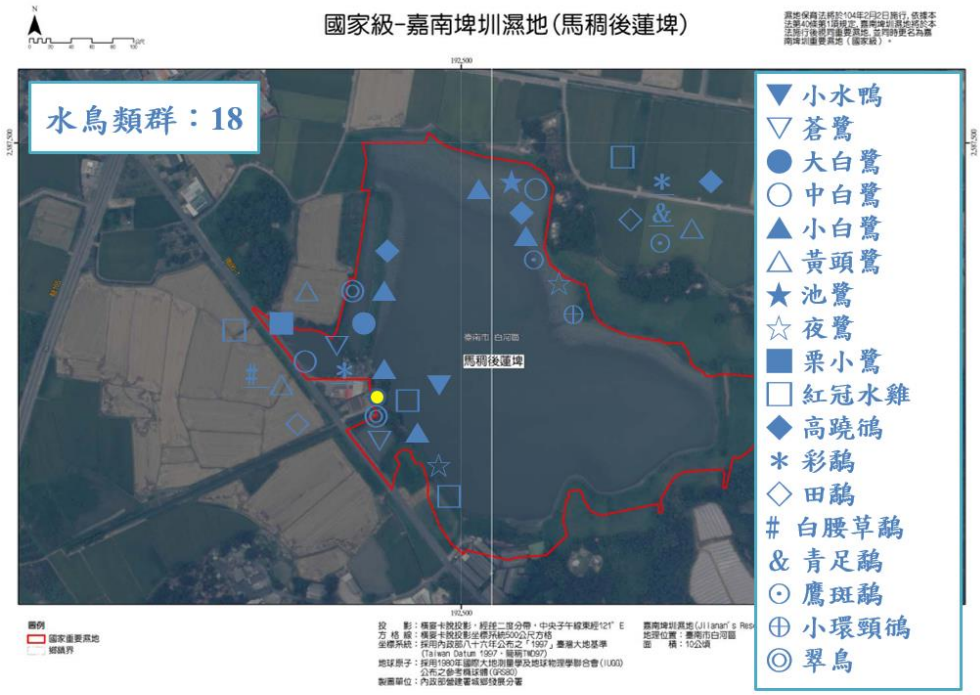


圖 5.馬稠後蓮埤水鳥分布圖



圖 6.林初埤水鳥分布圖



圖 7.太平圳埤保育類鳥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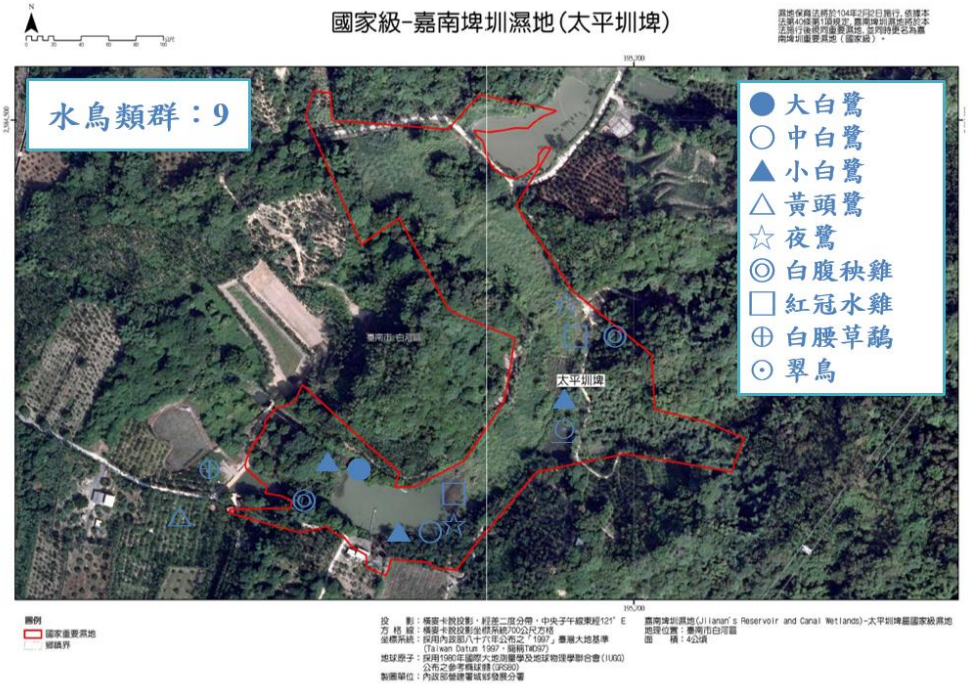


圖 8.太平圳埤水鳥分布圖



圖 9.埤寮埤保育類鳥種分布



圖 10.埤寮埤水鳥分布



圖 11.菁埔埤保育類鳥種分布



圖 12.菁埔埤水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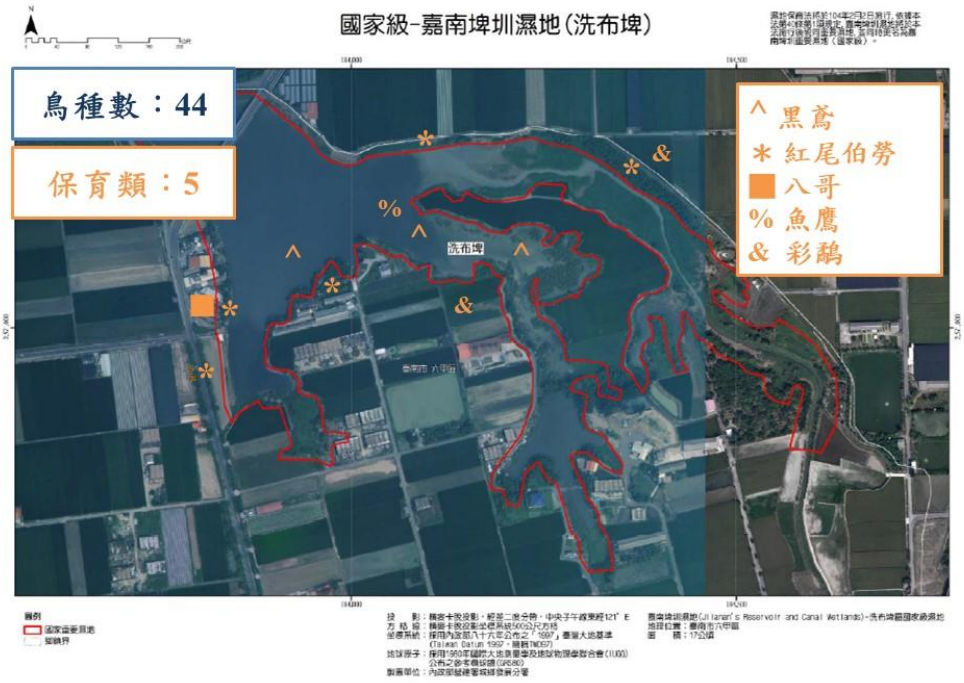


圖 13. 洗布埤保育類鳥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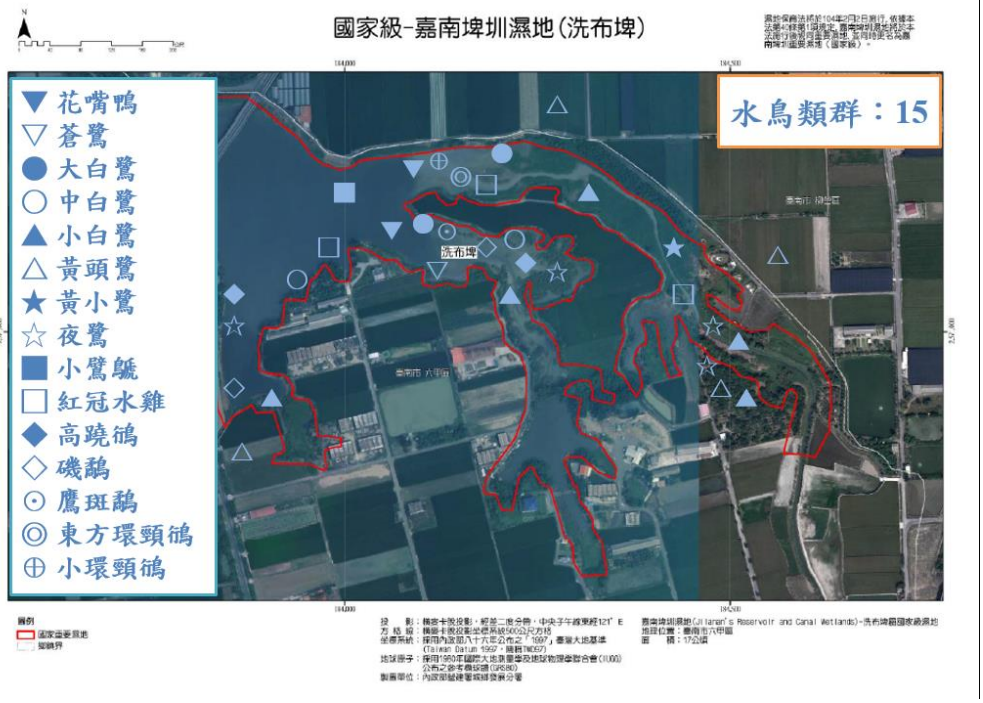


圖 14 .洗布埤水鳥分布圖



圖 15.番子田埤保育類鳥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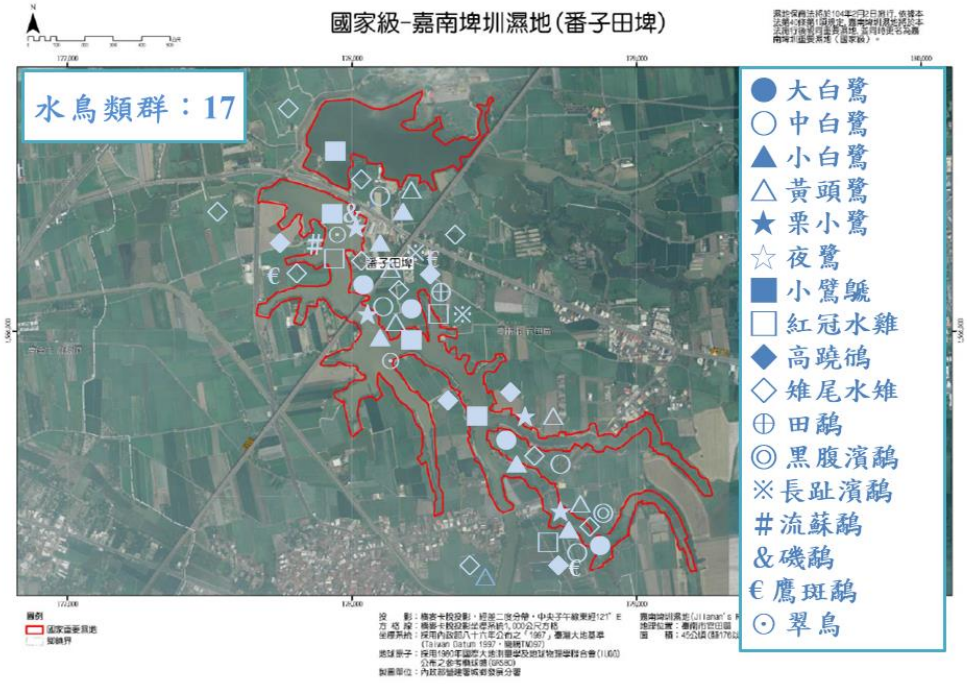


圖 16 .番子田埤水鳥分布圖



圖 17.冷水埤水鳥分布圖



圖 18.大潭埤保育類鳥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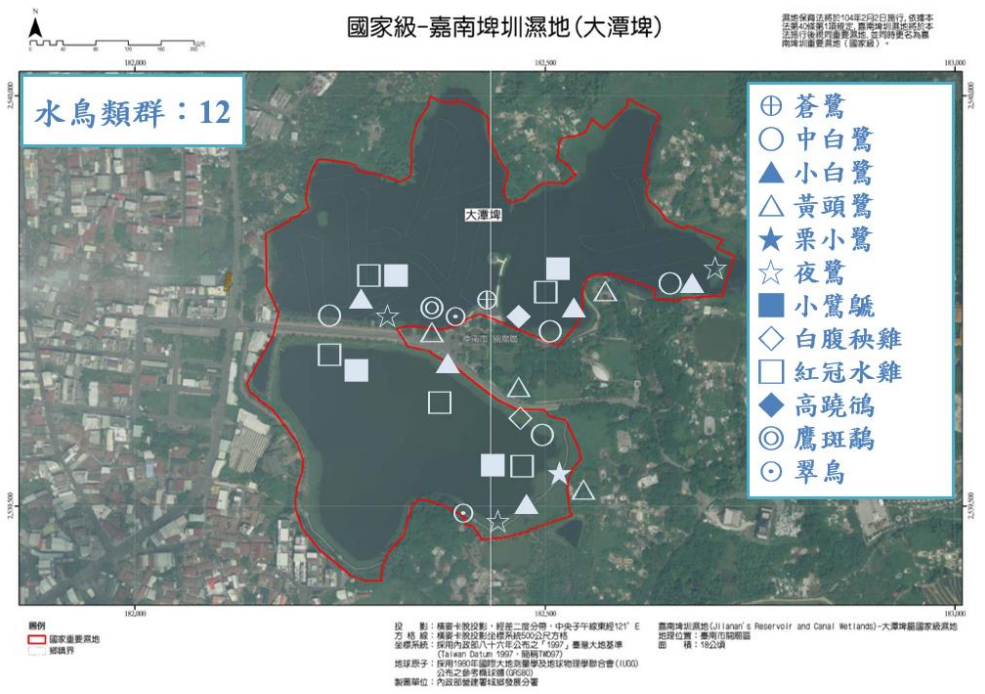


圖 19.大潭埤水鳥分布圖

附錄 15、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埤塘水質監測座標及點位分布

一、埤塘水質建議監測點位座標

埤塘序號及名稱			點位	TWD97 台灣二度分帶
嘉義縣	1	加走埤	1	183761.822, 2596318.223
			2	183621.181, 2596236.013
	2	九芎埤	1	185620.259, 2595722.119
			2	185693.201, 2595605.180
	3	牛挑灣埤	1	173921.688, 2589702.413
			2	173851.359, 2589421.575
			3	174003.645, 2589401.194
臺南市	4	馬稠後頂埤	1	192859.831, 2587875.399
			2	192593.012, 2587824.140
	5	馬稠後蓮埤	1	192444.449, 2587444.191
			2	192448.852, 2587262.677
	6	將軍埤	1	188517.450, 2587653.221
			2	188303.202, 2587480.924
	7	上茄苳埤	1	188244.391, 2587540.849
			2	187635.135, 2587429.899
	8	林初埤	1	189634.601, 2585944.069
			2	189290.801, 2586106.058
	9	太平圳埤	1	195754.259, 2584695.374
			2	195612.889, 2584480.561
	10	埤寮埤	1	180686.244, 2580955.518
			2	180497.008, 2581068.382
	11	洗布埤	1	184602.708, 2570875.378
			2	183746.250, 2571269.235
			3	183869.234, 2570926.921
	12	菁埔埤	1	180295.103, 2570626.406
			2	179926.801, 2570592.147
	13	北廊埤	1	180166.479, 2568540.716
			2	179987.901, 2568293.612
	14	烏樹林埤	1	179783.606, 2568141.072

埤塘序號及名稱			點位	TWD97 台灣二度分帶
			2	179341.078, 2568056.725
	15	番子田埤	1	179334.139, 2566595.246
			2	177905.170, 2566637.782
			3	178127.023, 2565942.406
	16	鹽水埤下游埤池	1	181432.690, 2549853.347
	17	冷水埤	1	181280.468, 2548569.913
			2	181149.723, 2548616.962
	18	大潭埤	1	182407.815, 2539817.233
			2	182262.215, 2539492.743

二、點位分布圖

1.嘉義縣太保市加走埤



2.嘉義縣水上鄉九芎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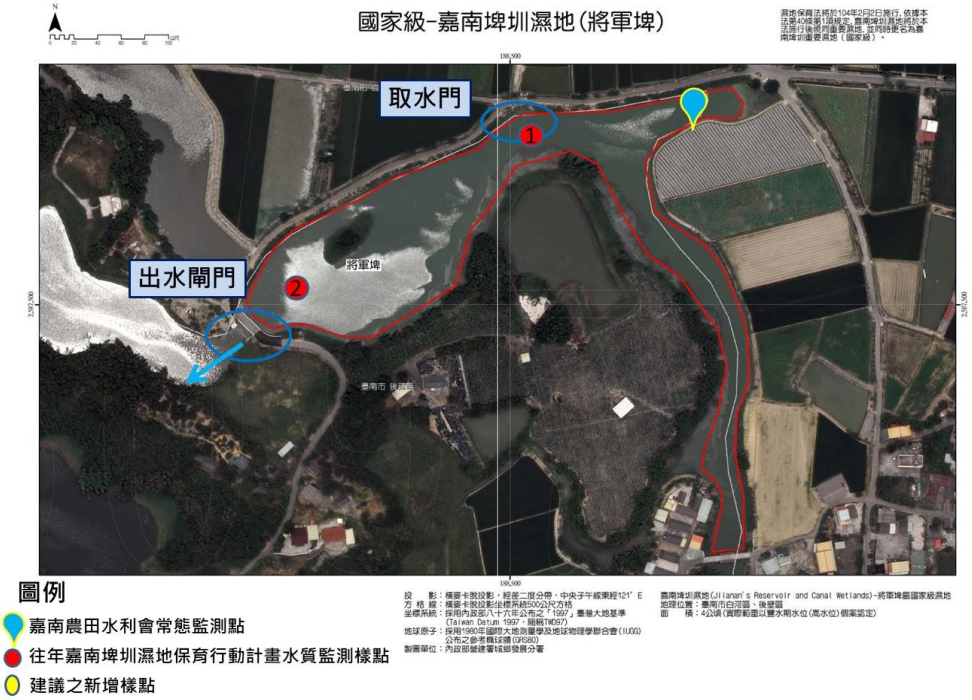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3.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埤



4.臺南市白河區將軍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5.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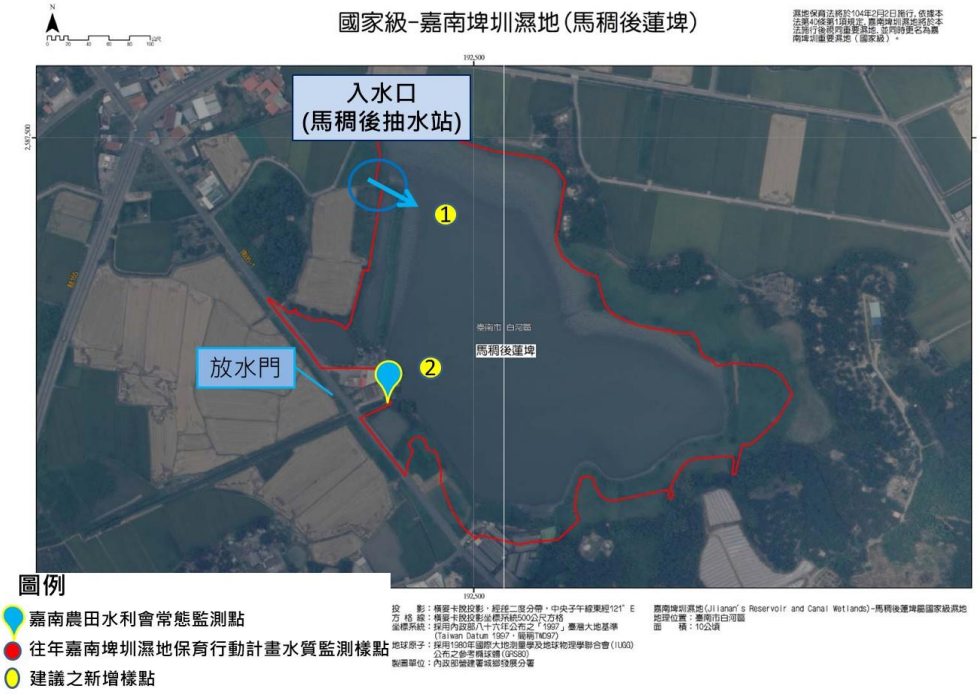


6.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頂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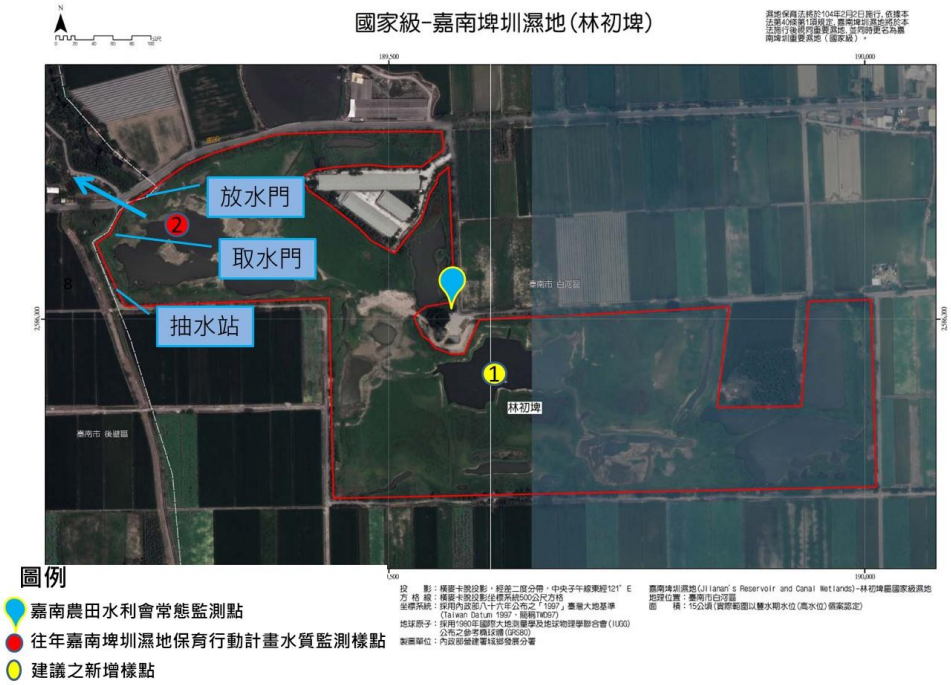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7.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蓮埤



8. 臺南市白河區林初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9. 臺南市白河區太平圳埤



10.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1.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埤



12. 臺南市六甲區洗布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3.臺南市官田區烏樹林埤



14. 臺南市官田區北廊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5.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埤



16. 臺南市新化區鹽水埤下游埤池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7. 臺南市新化區冷水埤



18. 臺南市關廟區大潭埤



本計畫彙整套疊，底圖為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附錄 16、嘉南埤圳受委託(辦)單位之管理機關

16-1 臺南市政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建良、尚喬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24
電子郵件：abbysha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本部委辦貴轄官田、八掌溪口及嘉南埤圳等3處重要濕地之保育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7月14日府農森字第1050593234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部用印完竣「內政部委辦官田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協議書」、「內政部委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協議書」、「內政部委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協議書」各1式，每式含正本1份及副本3份，計3式，並請貴府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請款明細表至本部俾憑辦理撥付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部長 葉俊榮

臺南市政府 105/08/12
1050846437

16-2 嘉義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425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另寄）

主旨：有關本部委辦貴府辦理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案陳貴府105年4月20日府農育字第1050071860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部用印完竣「內政部委辦鰲鼓、朴子溪河口、好美寮、布袋鹽田、八掌溪口、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協議書」正本1式1份及副本1式3份。請貴府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請款明細表至本部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31 15:34:51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5/31
1050107753　無附件

附錄 17、本計畫辦理歷程

時間	歷程
105 年 12 月 26 日	於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召開機關協調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	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召開公展說明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	於嘉義縣政府召開公展說明會。
107 年 2 月 22 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7 年 4 月 27 日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18 日	於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嘉義縣政府召開再公展說明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

附錄 18、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珵葶
電話：6321731#6182
傳真：6334348
電子信箱：treetop02@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之11號

受文者：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051337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附「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跨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中營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六甲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太保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過溝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鹽水工作站、嘉南農田水利會後壁工作站、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訂

線

局長許漢卿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跨機關協調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李技正婉瑩 代　　記錄：王珵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 規劃單位報告：洽悉

五、 機關協調會討論

議題(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 目前各提埤塘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皆與濕地範圍一致，是否有需修正?

2. 目前濕地分區是否須修正?

決定：請規劃單位對於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詳意見彙整表)

議題(二)：濕地範圍遺址確認

1. 白河區太平圳埤-林子內遺址與濕地範圍部分重疊，宜確認管理規定。

2. 新化區冷水埤-冷水埤遺址為新公告之遺址，範圍仍須確認。

決定：請規劃單位對於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詳意見彙整表)

議題(三)：水質監測管理

1. 監測標準是否需調整?

2. 未來監測樣點是否需調整?

決定：照原案辦理。

議題(四)：功能分區管制

1. 針對各區設施管理：合法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需確認主管機關及其管理權限。

2. 針對各區設施管理：修建是否納入規範?

決定：刪除「修建」免納入規範。

議題(五)：經營管理

1. 考量濕地生物使用者多元，埤塘水體主要之使用者為水鳥類

群，其中特別以泥灘涉禽為居多，如何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兼顧此類棲地的適度保留?

決定：為營造生物多元樣性及維護濕地功能與價值，贊成棲地能作適度保留。

六、臨時動議

嘉南農田水利會(本會)建議案：

目前中央部會已針對水域型太陽光電之設置召開多次會議，本會考量國家重要濕地政策，亦將涉及重要濕地之埤塘由第一階段調整納入第二階段，為呼應中央政府水域型太陽光電政策，建議本會所轄且列為其他分區之埤塘是否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納入水域型太陽光電之設置?請市府函請中央納入考量，能同意設置使用。

決定：照案辦理。

七、散會：同日 17 時 00 分

意見彙整表

一、嘉義縣政府意見內容：

1.本縣環保局機關全銜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文內多處誤植為「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請修正。

2.有關明智利用項目：

(一) 其他分區(其他一)加走埤：現況有農業種植(水稻)，曾出租養魚，明智利用項目建議應予納入農業使用。

(二) 其他分區(其他二)九芎埤：現有水門設施，建議應予將水利設施納入。

(三) 其他分區(其他三)嘉南埤圳：現況設置涼亭、步道與景觀台，建議增加環境教育展示解說及設置必要設施項目。

3.表 1 及表 7(意見回饋表誤植表 22)本縣三口埤圳面積不一致，請釐清。

4.本計畫俟今後本府再徵詢各局處意見，彙整後另函市府納入本計畫(草案)內。

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意見內容：

林子內及冷水埤兩埤塘近林子內及冷水埤遺址，屬疑似遺址，目前疑似遺址之處理方式係於本市內建造、開挖皆須函詢禁限建部份。而疑似遺址(冷水埤遺址)範圍不會公告，若因應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之需求，本處可以提供。

三、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意見內容：

1.本所 106 年度已爭取文資局歷史現場再造計畫，預計針對菁埔埤及洗布埤親近水域環埤步道做改造，如將農牧用地改為純水域之水利用地，是否影響 106 年度已爭取到位之景觀營造工程。

2.菁埔埤 105 年已完成生態步道及水面棧道解說牌及解說平台，建議增加納入使用現況之「建物」項下。(草案補充資料 P.8 表 4)

四、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意見內容：

1.投影片第 7 頁與附件會議補充資料第 3 頁將軍埤應為後壁區管轄。其內容不一致。

2.請修改補充資料 P3 第 6 項馬稠後頂埤建造時間。

3.本區轄內埤塘產權土地所有人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且本區轄內林初埤內周邊設施亦非本所施作管理。倘若未來有施作周邊設施，本所無管理意願。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意見內容：

本辦事處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倘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涉及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有保留公用之需要或其他土地使用計畫，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得申請撥用，另關

於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之公共管理權能，仍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六、本府水利局意見內容：

1. 會議補充資料附表 2 僅列台南市政府，權屬管理機關請再釐清明列。
2. 會議補充資料 P.8 水利行為請再加入「疏浚」。
3. 水域的部分，就圖片是依照地籍來劃滿水位的水域。純水域，後續有時會因颱風、地震等因素，而變更面積。

七、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意見內容：

鹽水埤下游埤池位於野溪其中一段，並位於本所所轄土地邊緣，目前無滯洪及灌溉的功能，並鄰近私有土地。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意見內容：

1. 純水域之判定，由於無地籍資料，請說明是否透過肉眼判讀，縣道 176 以南水域為國有財產署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觀旅局所轄者為其陸域部分土地。
2. 針對管理規定，在番子田埤的部分，除水利設施外，建議納入觀光休閒設施，為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建設並避免疑慮。

附錄 19、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以期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及團體建議；各位所提意見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組李銘塗管理師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因計畫規劃過程中均與規劃團隊、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進行過多次討論，僅建議有關「其他一」及「其他二」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水利管理行為可參照核心保育區的方式撰寫，並提供書面意見表詳細說明。

二、嘉南農田水利會財務組謝佩錦副專員

目前農委會有推行水面型太陽光電，根據今日的公開展覽的資料，是否僅有「其他二」分區可進行綠能設施的設置？

三、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推廣中心

太平圳埤，除涉及林子內遺址外，其生物多樣性豐富，紀錄兩棲類：7種、鳥類：46種、蝶類：69種、蜻蛉類：21種，另外，保育類野生動物有5種，為埤塘之中生物多樣性最高者，且

為淺山丘陵地帶提供野生動物水源的區域，因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

四、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關於核心保育區之劃設考量，除涉及林子內遺址為原因外，另亦因其範圍內具有較高之生物多樣性。

五、主持人

（一）依據計畫草案內容，「其他一」及「其他二」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均納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再請規劃團隊於簡報內針對重要的允許利用項目作適當的標示；有關水利會所提水利管理行為之內容及其書面意見表將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二）有關核心保育區之劃設，建議簡報中除說明係太平圳埤東南側邊緣涉及林子內遺址，亦請應補充加強說明其保育類物種及生態多樣之重要性。

捌、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第2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以期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及團體建議；各位所提意見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南市議會蔡育輝市議員服務處張哲瑋執行長

（一）臺南市埤塘數量眾多，如白河區的小南海、葫蘆埤、江南渡假村的尖山埤等知名的埤塘，而鄉親知道重要濕地訊息後，可能也認為附近的埤塘適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想詢問本計畫中臺南區域15處埤圳濕地的評選過程為何？

（二）本次說明會說明詳細，是否增加場次或下鄉進行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保育利用計畫的了解，避免民眾觸法。若無法下鄉說明，建議有些會議可以通知並邀請各里里長出席，由里長將相關訊息帶回給里民以宣傳週知。

二、埤寮里民眾

（一）埤寮埤劃設為濕地有什麼樣的好處呢？目前埤寮地區是觀光區，埤寮埤規劃為濕地後會變得比較有建設嗎？就規劃單位

簡報，未來若有建設看起來好像有很多限制，好像要請示上級核准才能做，這樣未來區公所要規劃會很困難。

（二）列為濕地，對埤寮埤周邊做事（耕作）的里民會有什麼影響嗎？我們都不清楚，規劃為濕地，我們住在附近的居民都不知道，建議還是要來里進行說明，增進大家的了解。

（三）我們做事（耕作）的人，有時候會用農藥，農藥也可能流入埤池，未來規劃成濕地，若有農藥的水也不能流入，那未來我們水要流到哪裡去?

三、嘉南農田水利會李銘塗管理師

（一）原本田的排水就流入水溝或流入排水再流入埤寮埤，這是從以前就這樣的，保育利用計畫沒有限制從來之使用這個部分，而係管制新增排放水的部分，例如在埤塘旁邊新蓋工廠或是房子，所排入的水就要符合相關的規定。

（二）另外，本會允許利用項目之相關建議詳如陳情意見表。

四、新營區公所黃詵富課長

（一）新營的埤寮埤（天鵝湖）已劃入濕地，往年區公所投入管理維護的公務經費很多，且常常不足，若埤寮埤不能排除濕地的劃設，未來市府或中央這邊是否有相關的經費挹注以協助公所對埤池的維護管理？

（二）至於今天會議所提到的相關規定目前尚無相關意見。

五、六甲區公所沈岱蓉辦事員

六甲轄區被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的埤塘有洗布埤與菁埔埤，菁埔埤一直都是我們這幾年地景旅遊發展的項目，未來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劃內容，因此想釐清菁埔埤劃設範圍是否僅限於水系（域）？若係依照地籍，整個地籍資料列進去，是否包含陸域腹地？若包含陸域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規劃利用，雖從圖資上看起來是只有水域的部分，因此我們想釐清劃設的範圍。

六、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卓佳慧技正

（一）關於濕地的範圍，規劃是否以水域為主，例如我們前不久遇到的一個狀況，上茄苳埤其規劃範圍看起來是以水域為主，但其地籍實則涉及陸域部分，因此造成原定建設推展的困難。想請問濕地範圍若以水域為主，未來是否能運用一些經費進行地籍上的分割，按照水域劃設較能符合規劃原意。

（二）在管理面，計畫內的分區未來是否會落實或記錄於地籍謄本上？因為我們查詢時多半使用地籍謄本，若透過地籍謄本無法掌握濕地相關的紀錄或註記，則可能很多管理單位會忽略此問題。

七、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一）目前埤寮埤濕地範圍，即紅線範圍內的區域，從來的合法使用都不受影響。而濕地的劃設，非以往的保護區，係重視人對於濕地從來的使用。這樣的埤塘濕地規劃，其實是長久看來埤塘有逐漸消失的情況，而私有的埤塘可能會因地主的需求轉作他用而消失，因此在規劃的過程與水利會及公有單位協調後，優先保留這樣的埤池，讓我們的後代能夠看到過去地區發展時，扮演重要角色的埤塘。

（二）各里若有辦理里民活動，我們非常樂意前往說明埤塘濕地的價值或保育利用計畫的內容。

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關於鄉親詢問農田原本的排水是否受限，公告為濕地前的合法行為得為從來之使用，而您所提到例如農藥的問題，濕地的保全對象為水及土，因此我們未來也會了解可以怎麼處理改善。

（二）若各位所執行的工程建設案件，有位於濕地管制受限的疑慮，可洽本局協助了解該地點是否位於濕地範圍。

（三）並不是在濕地範圍內的任何工程都不能施作，主要是多一個管理的程序，並非禁止全部的利用。

九、主持人

（一）當初濕地評選時，尚有多處水庫及埤圳列入嘉南埤圳重要濕地，然考量經營管理因素及排除大型水庫與涉及私有地之埤塘，縮減至現在的公告範圍，即嘉義縣的3處與臺南市的15處。若未來民眾有意願將其私有之埤池列入重要濕地範圍，可依法定程序或通盤檢討程序納入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以原臺南縣、原臺南市及嘉義縣為3主要區塊辦理說明會，規劃團隊可於區公所進行相關規劃及說明時進一步讓濕地內容廣為宣導民眾周知。另未來每個埤塘濕地旁亦設置有告示牌，標示使用原則增進民眾的了解。後續相關審查會議資訊及公告等事宜亦請縣市政府周知公所及里長。

（三）保育利用計畫中避免影響涉及私有地主權益，有關非土地所有權人其承租權益，除依原租約規定並得為從來之使用。

（四）有關濕地營造復育之經費需求，歡迎公所或在地團體依每年獎補助規定及程序研提補助計畫提送縣政府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捌、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3時20分)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第3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以期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及團體建議；各位所提意見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義縣議會蔡鼎三議員

（一）濕地的保育、規劃及再利用是目前政府很重要的政策。

（二）在過去沒有水庫的情況下，主要就是透過埤塘來蓄水、種植與灌溉或進行水產養殖。在發展的過程中，埤塘的保留，記錄了農業文化與水文化，未來結合人文的保存，可以給我們下一代了解埤塘對祖先使用的重要，剛聽到簡報的說明，肯定本計畫的規劃。

二、嘉南農田水利會李銘塗管理師

加走埤，考量水域的完整性，除公告範圍外，建議增加白鴿厝段446-5號之土地。

三、牛挑灣文史工作室發起人伍麗環

（一）目前濕地範圍內看起來有私人進行養殖，但列入濕地範圍內，

他們是否能夠繼續使用?

（二）濕地範圍內有一處看起來像是滯洪池的區域，但周邊村莊仍有淹水的問題，是否該滯洪功能已消失？

四、牛挑灣文史工作室黃淑華

（一）在我們進行文史踏察時，耆老提到牛挑灣埤的範圍曾經非常大，原以為是水利署的權限範圍內，後來才了解是屬於縣政府及國有財產署，由於是國產署之產權，我們推測有承租或放領之使用。

（二）雖然牛挑灣埤周邊都是水田，但下雨時還是會淹水，可能因原來的蓄水量（滯洪量）被泥土淹沒，且部分區域為了養殖所以被填土，村莊主要為老人留守，請長官重視。

五、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楊清樑理事長

（一）我們曾於100年時在魚寮辦理濕地會議，當時為濕地概念剛發展，我們認為濕地就是濕濕的地方，也是會積水的地方，上一位大姊所提的，重點應該是地區的淹水問題，可能非本計畫單位可以處理的，需縣市政府來協助解決。

（二）針對九芎埤區域，就100年前的台灣堡圖看來有許多個埤塘，為重要的灌溉區域。今年9月份我們有申請一筆小經費辦理二日的濕地會議，在該會議，我們認為濕地的概念牽涉整個水資源的應用，牽涉多個單位，以往灌溉單位可能只注意灌溉的議題，景觀單位只關注景觀議題，實際上，水在整個區域所發生的問題，應有上位總和的了解，區域的水議題需要所有單位的參與。

（三）我們民間也在上述的情況下，開始關心這區域的濕地，所以，民國100年，原水利會有意讓我們單位認養九芎埤，然而後來高雄地區的濕地成員，建議目前應由他們管理，5年後再交由社區來管理，我們則認為若該團隊已有相不錯的經驗，

是否由他們陪伴社區來進行會更加合宜。由於在當時不同團隊有認養的打算，因此那時候起，水利會才開始用放租(標)的方式，我們從那時開始也每年爭取九芎埤的承租。

（四）就我們的經驗，濕地可以自然變的很美，不一定要用很多建設及錢建設濕地，我的概念是不要有外來的侵入與污染就好，而是回溯探討為何這個區域會發展為濕地，探討水從哪裡來，因此我們從八掌溪一帶起進行一系列水資源調查。我們談濕地，但我更關心的是國家的上位計劃應為水資源總合管理，而濕地只是一個現象而已。

（五）荷苞嶼大排上游有一處鹿仔潭（3 公頃），早期為上百公頃的河道，現在都淹水，也發現許多遺址，我們回推荷苞嶼大排和新埤大排中間區域(即嘉義縣政府及故宮南院所在之區域)在過去為河口，整個區域內原本為河口沖積，為水資源很重要區域，在那邊我們也用了 10 年的時間經營一片濕地，有南海溪蟹的分布，我們也推動平地造林、林下經濟，也將環境維護的很好，這樣民間版的濕地經營可以提供參考及推廣。過程中並沒有花大錢也不曾申請經費，今年透過申請辦理會議，主要期待能將此區域納入系統內。

六、嘉義縣政府

本案經過兩次會議收集各局處的意見，計畫內明智利用項目府內意見均已納入。

七、中正大學中正 e 報實習記者

係針對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進行相關報告，後續將與規劃單位索取相關資料進行資訊整理，並與各位重要出席代表留聯絡方式，以進行後續專題報導。

八、主持人

（一）謝謝蔡議員對濕地領域長期的重視鼓勵以及支持，未來在濕

地保育的推動仍需您大力協助。

（二）依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爰嘉南農田水利會及與會民眾團體所提建議，均將納入紀錄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牛挑灣埤濕地範圍內土地屬國有財產署管有者，為放租民間養殖，濕地規劃不影響從來合法使用之承租行為，以保障民眾的權益。有關所提及其他因養殖需求而改變的地形地貌等背景沿革，也請規劃團隊再瞭解、進行補充。

（四）感謝在地民間團體對於濕地的關心及行動，精神實在相當令人欽佩，也希望未來持續督導並協助我們關心濕地的議題。若在地團體有補助濕地營造復育之經費需求，歡迎依每年獎補助規定及程序研提補助計畫提送縣政府向主管機關申請。若未來民眾有意願推薦埤池列入重要濕地範圍，可依法定程序或通盤檢討程序納入辦理。

（五）謝謝臺南及嘉義兩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於規劃時的溝通協調，若會議後，仍有相關建議，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相關需要報導的資料均公告在網路上，包含公展保育利用計畫書及圖，歡迎下載並協助宣傳週知。

捌、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2時50分)

附錄 20、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後壁區南海段 12 號 (將軍埤範圍)	一、該筆地號部分土地為陸地，非濕地狀態，建議本規劃原意，維持水域空間為濕地範圍，剃除陸地空間。 二、濕地範圍既落實於地籍管理，建議與地政單位協商，將濕地分區標記於地籍謄本內，以利確實執行管制，避免公私部門、民眾因不了解而誤觸法令規定。		1.本計畫範圍依公告重要濕地範圍規劃。 2.為利未來濕地之管理，宜由主管機關與地政單位，協助資訊整併。
2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為更明確明訂農田水利會在其他分區之管理使用行為，建議參照核心保育區之允許項目臚列。 二、為加走埤水域整體性，建議新增一筆地號土地。	一、其他分區(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建議修正為： 2.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相關法規進行之行為。 3.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得進行水門、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之行為。 4.得進行引灌、清淤、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為。 其他分區(二) 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建議修正為： 2.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得進行水門、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之行為。 3.得進行清淤、疏濬或維護環境整潔之作為。 二、加走埤新增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地號。	考量濕地完整性及管用合一，依照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相關建議修正。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3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再公展說明會 葉立法委員宜津		一、整個臺南市之國家級埤圳濕地除大潭埤以及冷水埤外，皆位於本人立法委員第一選區之服務轄區，亦為本次823水災臺南市淹水最為嚴重的地區。 二、以太平圳埤為例，在地民眾擔心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未來會進行嚴格管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白水溪教會，多年在本區經營社區有成，在以濕地保護前提下如不能進行周遭環境美化及種植，這樣保育意義為何? 三、除太平圳埤外，亦有地方民眾提出濕地是否能作為滯洪池使用，用以舒緩淹水情形，另由於滯洪池面積多半範圍較大，對大地來說亦具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滯洪池周邊陸域提供洪水漫流，也可供更多生物生存空間。請內政部營建署慎重評估考慮，如該濕地具有生物多樣性之動、植物需保育則另當別論，若無太大的破壞性，濕地(埤塘、鹽田)是否能一併供作滯洪池使用，這樣一來地方會更有意願接受濕地。 四、為因應強降雨及洪災，本市之整體區域治水滯洪規劃係有迫切需要，如有必要會再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權責單位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		1.有關臺南市整體區域治水滯洪相關意見，轉達水利署就其權責卓處。 2.另有關濕地（埤塘、鹽田）是否可供作滯洪池使用，濕地主要功能為天然滯洪效益，並具有防洪、降低洪峰、水資源涵養與水土保持功效，對於極端氣候變遷下所產生的災害具有緩衝的效益，維持濕地的完整性與零淨損失為濕地保育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4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再公展說明會 臺南市議員蔡育輝辦公室 張哲瑋執行長		一、經過兩次會議，前次會議亦有地方基層里長參與，針對會議之相關規範修改、會議結論與劃設濕地保育區的管理規定及管制措施，建議應與地方民眾說明清楚，以利未來濕地推展並減少相關爭議之情事。 二、有鑑於823水災及每逢大雨區域淹水之情形，如臺南市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規劃大面積供作滯洪，但該區還是淹水嚴重。單一埤塘可供蓄水量太小，是否藉由區域(地勢)整體規劃強化濕地調節及滯洪功能，此為議員所關切議題，還請相關權責單位審慎研議；如有必要，後續會商請黃立法委員昭順召開相關跨部會議協商討論。		1.有關臺南市整體區域治水滯洪相關意見，轉達水利署就其權責卓處。 2.另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審議情形均已公開於官網上（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並可配合地方需求適時提供及說明。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5	範圍及功能分區調整再公展說明會 嘉南農田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處)		一、本次新增加走埤濕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之1筆土地地號，及太平圳埤濕地功能分區由核心保育區修正為環境教育區，本會無意見。 二、對太平圳埤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訂正後)第4點：「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因埤池清疏、疏濬為例行維護管理工項，會視情形不定期辦理。如依上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埤池管理單位而言，倘未能配合於灌溉通水前完成清疏、疏濬，對下游農田灌溉將造成影響。爰此，建議本點修正為「經埤池管理機關(構)同意之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為之。」以利實際管理需求。 三、其他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有關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建議如第二點所述一併辦理修正。	1.考量管用合一，配合修正太平圳埤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文字如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 2.並配合修正其他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有關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文字如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

截止日期：107年10月10日

附錄 21、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蘭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壹、本案說明：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公告重要濕地範圍為 195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重要濕地範圍在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21 日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及嘉義縣政府舉辦 3 場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於紀錄文到 2 週內送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圖（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各 25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年期與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一） 計畫年期（P1）請修正如下「……本計畫以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 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當地社會、經濟、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一） 請加強說明埤圳之社會人文功能。

（二） 請檢查生態資料的正確性與格式（如附錄 7，學名要斜體；附錄 10，

只列了 4 處埤塘，但 P.29 說有 6 處埤塘有蜻蛉類資料）。

（三） 計畫內容宜請精要，於直接敘述或引述後加註資料來源出處即可，如「嘉南平原埤塘水資源概況」（P19）、「生態資源」（P27）、「昆蟲」（P29）、「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P48）、「生態及環境價值」（P59）等節內容。

三、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與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應優先保護區域，及課題與對策

（一） 範圍內土地 375 租約有繳租，同時為公園用地；另埤塘得設置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間之競合應為課題。

（二） 加走埤東南側設置有衛生掩埋場，恐對濕地生態造成影響，宜請釐清相關地形高程及降雨逕流排向等情形。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一） 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之理由宜再加強。

（二） 水資源區與水資源涵養區之差異請說明。

（三） 放生之標準宜說明。

（四） 請加強核心保育區(太平圳)規劃的理由陳述(加強人文價值的比重)。

（五） 有關「核心保育區」禁止空拍機行為，目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辦理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因國家公園範圍內確有運用遠距遙控器具等無人載具進行環境資源調查及製作國家公園媒體宣傳影片之實際需求，爰將原有禁止之規範刪除修正為「未經核准，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另陽明山國家公園因應目前遙控技術之廣泛應用，實際仍有應用遙控機具進行各項監測研究之需求，爰亦修正為有條件部分開放。

（六） 各分區管理規定「不得任意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係意謂「有條件開放」抑或「全面禁止」？如為有條件開放，係由何權責機關核准？如為全面禁止，建議修正為「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如為既有魚苗放養，為從來之使用，應非列入上揭規定。

五、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一）財務計畫請增加說明監測計畫。

（二）財務計畫之埤塘推廣計畫中，與社區、學校之關聯性宜說明。

（三）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第 5 年應納入通盤檢討工作項目及經費。

七、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附件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對照表，經研討確認後應確實納入定稿本。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 劉委員小蘭（召集人）

(一) 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之理由宜再加強。

(二) 請加強說明埤圳之社會人文功能。

(三) 財務計畫請增加說明監測計畫。

(四) 財務計畫之埤塘推廣計畫中，與社區、學校之關聯性宜說明。

(五) 水資源區與水資源涵養區之差異請說明。

(六) 放生之標準宜說明。

二、 李委員佩珍

(一) 請檢查生態資料的正確性與格式（如附錄 7，學名要斜體；附錄 10，只列了 4 處埤塘，但 P.29 說有 6 處埤塘有蜻蛉類資料）。

(二) 請加強核心保育區（太平圳）規劃的理由陳述（加強人文價值的比重）。

三、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 有關「核心保育區」禁止空拍機行為，目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辦理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因國家公園範圍內確有運用遠距遙控器具等無人載具進行環境資源調查及製作國家公園媒體宣傳影片之實際需求，爰將原有禁止之規範刪除修正為「未經核准，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另陽明山國家公園因應目前遙控技術之廣泛應用，實際仍有應用遙控機具進行各項監測研究之需求，爰亦修正為有條件部分開放。

(二) 各分區管理規定「不得任意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係意謂「有條件開放」抑或「全面禁止」？如為有條件開放，係由何權責機關核准？如為全面禁止，建議修正為「禁止移入外來入侵生物或放生」；如為既有魚苗放養，為從來之使用，應非列入上揭規定。

四、 教育部

(一) 大潭埤內本部權管土地係由受贈而來，有養殖行為。

(二) 範圍內土地 375 租約有繳租，同時為公園用地；另埤塘得設置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間之競合應為課題。

五、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 土地租約乙節，尚包含無契約繳租或有契約之繳租情形。

六、 太保市公所

(一) 所轄加走埤水文方向係為進水，如劃設濕地恐因周邊農排水影響濕地，並限制既有農作權益。

(二) 另加走埤東南側設置有衛生掩埋場，恐對濕地生態造成影響。

七、 官田區公所

(一) 本公所行政轄區內尚有番子田、烏樹林及北廍埤等埤圳，惟部分埤塘仍有養殖行為，經規劃為濕地後，該養殖行為恐與濕地環境教育理念宗旨衝突。

八、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 本案核心保育區之劃設，係經調查 18 口埤塘後選定生態情形較為豐富之地區。

(二) 管理服務區係就現有埤寮埤，涼亭、座椅等遊憩設施座落陸域進行劃設。

(三) 至於 2 種其他分區，以灌溉功能進行劃分，「其他一」（水資源區）為具埤塘水利灌溉功能；「其他二」（水資源涵養區）則已無灌溉功能。

九、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單位）

(一) 在國外，埤塘不僅以生態為考量，因為埤塘係由人工打造所形成，其課題及對策應著眼於濃縮後之人文地景。

十、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一) 目前已公告的重要濕地均為各主管機關、NGO 團體推薦評選後經法定程序而確認範圍，爰濕地剔除尚需依循法定程序為之。

(二) 有關重要濕地的劃設，人文地景價值亦為重要考量。

(三) 人陳第 1 案有關原濕地範圍包含陸地空間建議剔除乙節，考量重要濕地範圍非單以水域空間進行規劃，且經現勘後該部分區域係涉埤塘邊堤，建議部分採納，仍依公告重要濕地範圍規劃，惟為利未來濕地管理，將透過主管機關之資訊揭露（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告示牌設置、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等方式）加強宣導。

(四) 計畫年期（P1）請修正如下「……本計畫以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 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 計畫內容宜請精要，於直接敘述或引述後加註資料來源出處即可，如「嘉南平原埤塘水資源概況」（P19）、「生態資源」（P27）、「昆蟲」（P29）、「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P48）、「生態及環境價值」（P59）等節內容。

(六) 內容中，「臺南市政府」或「臺南縣政府」請再釐清確認，並統一文字用法；涉及數字部分，請加註千位符號。

十一、 黃副分署長明塏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第 5 年應納入通盤檢討工作項目及經費。

(二) 核心保育區面積小，為重要保育物種棲地之客觀條件不易達到，如大斑鳩棲息地應不限於本區域內。

附錄 22、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7446_107D201585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4月27日召開之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4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63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許委員文龍、蕭委員代基、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張委員文亮、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李委員素馨、羅委員育華、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含附件)、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4 15:40:49

1070807791

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林維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 決議：

一、 確認上次(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有關本案後續工程進場施作，請配合防汛期及水鳥、候鳥棲息時間妥予規劃工期時程，以維濕地環境生態；另本案七股海堤1號水門，因鄰近候鳥(黑面琵鷺)保護區棲息地，依與會委員建議，會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該水門施工期間所採行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措施，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提供予本小組參考。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8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下(如下說明)，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案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依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內容，本濕地主要生態為鳥禽類，並棲息於濕地周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水質、減少人為干擾並兼顧敦親睦鄰，每日僅於特定時段開放民眾進入，除針對通行區域進行管制之外，對交通工具及使用行為皆有限制。
2. 本濕地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建議劃設範圍其土地權屬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本濕地現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所管制，未來仍將盡其企業責任維護環境，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案經市府多次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仍無共識，市府表示尊重其意見。
3. 另查本部103年12月5日103年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於辦理嘉南埤圳濕地範圍確認案時，考量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已有相對嚴格法令限制，亦有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決議。
4. 經評估本濕地在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及自來水公司維護水質水源之管理及管制作為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同意本案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與自來水公司有共識後，再另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二、本案後續請管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妥善管理維護，並請考量配合園區開放時段推行環境教育工作。

三、本濕地後續建議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辦理相關生態調查、監測。

四、本案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討論。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計畫內之太平圳濕地分區劃設，在考量生物多樣性及未有明確保護標的，並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況下，調整修正為環境教育區。

二、有關本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並補充說明，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三、有關濕地劃設範圍及分區調整部分，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討論。

柒、 會議結束：下午4時20分

捌、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報告案

一、委員1

本案簡報說明工區施作時段擬於今年5月上旬進場施作，惟書面資料-計畫概要中之修正辦理情形第1至2頁，則述明擬於今年4月下旬進場，兩者時程不同，宜釐清之。

二、委員2

請加重注意臺南水門工程的水鳥及冬候鳥的棲息時間及遷息時間。

三、委員3

本案七股海堤1號水門因鄰近候鳥(黑面琵鷺)保護區棲息地，因報告書中水門施工細節未見，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該水門施工期間所採行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措施，另補充相關報告資料。

四、委員4

（一）本案屬防洪水利之必要工程，開發單位業依專案小組初審意見補充資料說明，原則支持。

（二）本案後續進場施作，請妥予配合防汛期進行工期規劃。

五、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有關本計畫工程本局預定為 5 月上旬進場施作(簡報為更新資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委員1

（一）建議本案在理由的陳述上，應為考量民生需求性與濕地保育重要性相當，而不是僅以法律競合的方面作其陳述說明。

（二）建議重要濕地劃設應有通案性建議與其一致性原則，以供作評定參考。

二、 委員2

經由高雄市政府協調結果，同意本案不劃設為重要濕地，建議後續如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濕地保育維護管理內容有其共識後，可再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三、 委員3

同意本案現階段暫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建議未來如申請為環教場址時，則可考慮另依程序提報劃設重要濕地，以強化生態環保教育功能，且可相輔相成。

四、 委員4

建議後續他案除排除民生集水用途(自來水公司管理之水庫)外，如具有農業灌溉功能或提供給工業使用的水庫或水圳，應建議納入濕地範圍管理。

五、 委員5

考量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已有相對嚴格法令限制，且本部103年12月5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已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決議。爰同意本案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惟仍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予妥善管理維護本濕地，並建議可考量配合園區開放時段推行環境教育工作。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

鳳山水庫營運至今已30多年，期間本公司皆克盡責任將水庫周

邊生態維持良好，不會因是否劃入重要濕地而有不同作法，冀能兼顧公共給水及生態維護功能；另鳳山水庫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對外完全開放，僅配合敦親睦鄰故於特定時間開放當地居民進入，爰未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局依據貴部106年10月27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於107年3月12日邀集營建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高雄市野鳥學會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惟是日會議仍未獲共識，爰依規定將協調結果再送審議小組委員參考。

（二）本市轄內9處暫定重要濕地，本局所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原則上皆建議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其中高雄大學及鳳山水庫等2處暫定重要濕地，因土地權屬機關(高雄大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依其自主管理需求已有相關使用規劃，本局亦尊重其意願。

八、 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係依濕地保育法第8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進行規劃：

（一）本濕地位於鳳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建議劃設範圍為117.8公頃(範圍涉及國有財產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多次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該公司表示鳳山水庫現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所管，且肩負高雄地區供水重任，本就盡其責任維護環境，又受法令規範不得任意開發，對於劃設為重要濕地後，與自來水法重複管制，有使用及管理等相關作業之疑慮，爰請本部同意排除重要濕地範圍。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減少人為干擾並兼顧敦親睦鄰，水庫每日僅於特定時段開放進出，除管制通行區域之外，對交通工具及使用行為亦有限制。經評估本濕地在自來水公司維護水質水源之

管理及管制作為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

（四）另查本部103年12月5日103年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於辦理嘉南埤圳濕地範圍確認案時，為避免法令重複管制，亦有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排除重要濕地範圍決議。

（五）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多次協同本部與自來水公司溝通協調，尚無法獲致共識，市府亦表示尊重自來水公司意見；綜上，考量鳳山水庫在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管制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建議本案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與自來水公司有相關共識後，再另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六）本濕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建議後續可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辦理相關生態調查、監測。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 委員1

（一）請補充有關太平圳埤劃為核心保育區之必要性原因，並請說明其與明智利用間之關係。

（二）太平圳係為考量遺址因素劃設為核心保育區，然在允許明智利用部分與該埤塘現今使用情形，即與核心保育區之管制強度有相當落差，爰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太平圳埤之分區劃設。

（三）在其他分區劃設(水資源區、水資源涵養區)上，建議於計畫示意圖再行區分之。

二、 委員2

（一）本計畫範圍內的埤塘早期多為明、清朝時期甚至遠從荷蘭入臺時期所施作的土堤，並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命名至今。即土堤與工程的遺址調查，及其水圳文化功能應為本計畫之劃設重點。

（二）請補充本計畫各埤塘，在早期工程灌溉給水的角色與其功能定位。

（三）有關埤塘早期土堤施作之相關文獻，市府與農田水利會如有相關資料，再請協助提供規劃單位納計畫補充。

三、 委員3

（一）建議內容文字再稍作調整，計畫完整性會更好。現有計畫架構過於制式，應依濕地不同特質，因地制宜進行計畫調整及撰寫陳述，這樣才能顯現不同濕地之特色。

（二）報告書內物種數的不一致問題請再確認:例如:計畫書 P.29 頁列出太平圳有3種保育物種，但P.162頁(圖7)以及附錄四都列有5種保育物種；P.29頁列出番子田埤有3種保育物種，但附錄看到4種保育鳥物種以及1種保育蛙種。

（三）計畫書P.88-P.91頁財務與實施計畫，建議應強調環境、文化、地景保存(預算可考慮增加)與在地社區教育推廣，減少生態資源調查費用。

（四）財務計畫-埤塘水文調查計畫，僅在第5年才編列預算，水資源系統及水文調查資料(農業灌溉、蒸發量)應納入計畫內容補充，並建議可納入農田水利會既有相關調查資料，後續辦理實施及財務計畫時才能有一個比較對照之基礎。

（五）計畫書P.90頁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其目標是否適合說「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還是應該類似以「維持埤塘地景環境」等文字，反應此埤塘濕地的特色，文字敘述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

（六）本埤塘濕地與以生態保育為主的濕地不同，濕地核心價值定位越清楚，有限資源可善加利用，後續計畫執行也將更臻明確。

（七）有關財務計畫-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建議可將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一併納入，以跨部會(局)方式推動。

四、 委員4

有關嘉南埤圳濕地之財務計畫(P.91頁)，建議埤塘水文調查計畫可提前3年進行，以呼應(P.64頁)討論及課題三(如何建置積極有效的機制進行水田及埤塘水源的調節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以因應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對衍生之水位調節及調度權責問題。

五、 委員5

（一）濕地除生物多樣性外，尚有其不同功能價值，例如桃園埤圳劃為濕地係為文化地景考量，並非僅以生物多樣性為劃設惟一標準。

（二）依規劃報告內容，太平圳生物多樣性豐富度似未見，且未有明確保護標的，如劃為核心保育區，現況又開放一般使用，似與核心保育劃設理念不符，爰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三）有關本案財務計畫-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如其他部會有相關環境教育及營造等相關計畫(經費)，請再一併納入整合。

六、 臺南市政府

（一）太平圳埤範圍因與林仔內遺址部分重疊，當初基於文化資產保護等考量，爰將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

（二）與會委員如認為有調整之需要，會再就劃設分區進行研議調整。

七、 濕地保育小組

（一）當初劃設太平圳埤為核心保育區，市府考量係基於文化資產遺址等保護等理由，且生物多樣性較嘉南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他18處埤塘為最多，爰將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

（二）濕地保育法第16條規定，核心保育區係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當初在與市府辦理本計畫(草案)規劃時，是希望能在裡面找到一處具有劃設核心保育區的條件，並經依上述條件評估後，爰將太平圳劃設為核心保育區。

（三）有關太平圳在規劃理念上係符合本法規定，然在劃設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上與現況使用情形有若干衝突及不符部分，即是否有劃設核心保育區之必要性，會與縣府及規劃單位再檢討調整。

附錄 23、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維銓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主持人致詞：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前經內政部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嘉南埤圳等42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本案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本案前於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2月1日於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6年11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同日下午2時整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及同月21日下午2時整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舉辦3場次說明會；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於106年2月22日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辦理本案審查作業，並經107年4月27日召開「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台內營字第1070807791號函)，依上開決議本計畫案因涉濕地功能分區調整及範圍訂正，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以利後續辦理核定公告程序或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葉立法委員宜津

（一） 整個臺南市之國家級埤圳濕地除大潭埤以及冷水埤外，皆位於本人立法委員第一選區之服務轄區，亦為本次823水災臺南市淹水最為嚴重的地區。

（二） 以太平圳埤為例，在地民眾擔心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未來會進行嚴格管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白水溪教會，多年在本區經營社區有成，在以濕地保護前提下如不能進行周遭環境美化及種植，這樣保育意義為何?

（三） 除太平圳埤外，亦有地方民眾提出濕地是否能作為滯洪池使用，用以舒緩淹水情形，另由於滯洪池面積多半範圍較大，對大地來說亦具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滯洪池周邊陸域提供洪水漫流，也可供更多生物生存空間。請內政部營建署慎重評估考慮，如該濕地具有生物多樣性之動、植物需保育則另當別論，若無太大的破壞性，濕地(埤塘、鹽田)是否能一併供作滯洪池使用，這樣一來地方會更有意願接受濕地。

（四） 為因應強降雨及洪災，本市之整體區域治水滯洪規劃係有迫切需要，如有必要會再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權責單位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

二、 臺南市議員蔡育輝辦公室 張哲瑋執行長

（一） 經過兩次會議，前次會議亦有地方基層里長參與，針對會議之相關規範修改、會議結論與劃設濕地保育區的管理規定及管制措施，建議應與地方民眾說明清楚，以利未來濕地推展並減少相關爭議之情事。

（二） 有鑑於823水災及每逢大雨區域淹水之情形，如臺南市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規劃大面積供作滯洪，但該區還是淹水嚴重。單一埤塘可供蓄水量太小，是否藉由區域(地勢)整體規劃強化濕地調節及滯洪功能，此為議員所關切議題，還請相關權責單位審慎研議；如有必要，後續會商請黃立法委員昭順召開相關跨部會議協商討論。

三、 嘉南農田水利會 (白河水庫管理處)

（一） 本次新增加走埤濕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之1筆土地地號，及太平圳埤濕地功能分區由核心保育區修正為環境教育區，本會無意見。

（二） 對太平圳埤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訂正後)第4點：「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利用機具協助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因埤池清疏、疏濬為例行維護管理工項，會視情形不定期辦理。如依上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埤池管理單位而言，倘未能配合於灌溉通水前完成清疏、疏濬，對下游農田灌溉將造成影響。爰此，建議本點修正為「經埤池管理機關(構)同意之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為之。」以利實際管理需求。

（三） 其他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有關清疏、疏濬等管理行為，建議如第二點所述一併辦理修正。

四、 主持人

（一） 本次辦理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係依107年4月27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台內營字第1070807791號函)決議事項，修正本部106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244號)公告辦理「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濕地功能分區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

1. 太平圳(臺南市境白河區境內)：原劃設為核心保育區，在考量生物多樣性及未有明確保護標的，並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形下，調整為環境教育區。
2. 加走埤(嘉義縣太保市境內)：為濕地完整性及管用合一需要，新增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地號之1筆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一)。

（二） 有關葉委員反映濕地(埤塘、鹽田)是否可供作滯洪池使用、張執行長反映強降雨治水(滯洪)問題，濕地主要功能為天然滯洪效益，並具有防洪、降低洪峰、水資源涵養與水土保持功效，對於極端氣候變遷下所產生的災害具有緩衝的效益，維持濕地的完整性與零淨損失為濕地保育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三）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對臺灣區域治水研擬相關治理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未來如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的治水(滯洪)規劃使用，原則上去除「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物種需採取較嚴格管制外，其他分區部分，亦可配合將治水(滯洪)相關規劃納入濕地功能分區之允許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以呼應整體治水(滯洪)規劃需要。

（四） 在濕地保育法內，既有水利設施為從來之現況使用，而水利滯洪規劃亦可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併檢討，並以兼容並蓄的方式規劃濕地使用，達到濕地明智利用之精神。今日會中雖無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與會，會後另將葉委員意見轉達給水利署就其權責卓處。

五、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有關本計畫訂正內容與相關規範，在前幾次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專案小組審查會及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皆已公開於官網上(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並行文給市府、公所及地方民意代表機關。如有不足之處，本分署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可配合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張執行長及里長等地方民眾，如需進一步瞭解計畫及管理規定，會視適當情形進一步再作相關說明。

（二） 有關與會立法委員、民意及機關代表對本計畫內容相關建議事項，請規劃團隊研議納入計畫修正。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對於本計畫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內容，如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二、依濕地保育法法定程序及107年4月27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與會民意代表、機關及民眾如對本計畫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內容有任何意見，則本案將再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提會討論；如無任何意見，則續行辦理核定公告程序，俾利後續濕地保育工作執行。

三、有關與會葉立法委員宜津就臺南市整體區域治水滯洪規劃所提相關意見，納入紀錄，依權責會後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卓處。

捌、散會 （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2時00分）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維銓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主持人致詞：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前經內政部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嘉南埤圳等42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本案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本案前於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2月1日於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6年11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同日下午2時整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及同月21日下午2時整假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舉辦3場次說明會；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於106年2月22日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辦理本案審查作業，並經107年4月27日召開「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台內營字第1070807791號函)，依上開決議本計畫案因涉濕地功能分區調整及範圍訂正，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以利後續辦理核定公告程序或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次新增加走埤濕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之1筆土地地號，本會無意見。

二、 主持人

（一） 本次辦理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係依107年4月27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台內營字第1070807791號函)決議事項，修正本部106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244號)公告辦理「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濕地功能分區暨「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訂正：

1. 太平圳(臺南市境白河區境內)：原劃設為核心保育區，在考量生物多樣性及未有明確保護標的，並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形下，調整為環境教育區。
2. 加走埤(嘉義縣太保市境內)：為濕地完整性及管用合一需要，新增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位於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446-5地號之1筆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一)。

（二） 有鑑於823強降雨中南部淹水情形，上午臺南場次說明會葉立法委員宜津提出濕地是否應在治水上扮演一定角色，例如滯洪池功能。目前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臺灣區域治水研擬相關治理計畫，未來如需將國家重要濕地納入整體治水規劃考量，本署也將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三） 從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至104年2月2日正式施行過程中，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水利用地管轄範圍有相當多重疊部分，經過期間與水利署數次協調討論，原則上依水利法規定之既有水利設施設備，為濕地保育法從來之現況使用；而水利滯洪規劃亦可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併檢討。

（四） 如為新增之水利設施工項、或為水利興辦事業計畫，則依循濕地保育法相關程序辦理(第20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 ，以符濕地明智利用之精神。

（五） 本濕地規劃中，立法委員陳明文辦公室曾協調牛挑灣埤在未來能有景觀改善及相關服務設施之建置，經查牛挑灣埤列為本保育利用計畫-濕地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其他一-水資源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或治理設施」；管理規定:「區內原有之水陸域休閒遊憩及公園景觀設施之新、增、改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依原土地使用強度設施。」亦已將相關需求納入計畫內容檢討。

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與會機關代表對本計畫內容相關建議事項，請規劃團隊研議納入計畫修正。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對於本計畫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內容，如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二、依濕地保育法法定程序及107年4月27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與會民意代表、機關及民眾如對本計畫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內容有任何意見，則本案將再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提會討論；如無任何意見，則續行辦理核定公告程序，俾利後續濕地保育工作執行。

捌、散會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3時00分）

附錄 24、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會議室整修改至 105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代）

記錄：湯富智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 決議：

一、 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准予備查，計畫書文字誤植處請配合修正，有關各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及通盤檢討參考；請作業單位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准予備查，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及通盤檢討參考；請作業單位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柒、 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50 分

捌、 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一、 委員 1

（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以新南村、東港村及錦眾村為主要聚落所在，鳥況所呈現並不好，是否有確實調查，所運用的資料皆是舊資料，105-107 年的資料皆不見，如何使地方及聚落居民信任鳥類資料的確實，如無調查，請更換團隊進行操作。

（二）宜蘭的氣象站有二個氣象站，一個位於宜蘭市、一個位於蘇澳，請詳列。

（三）現今鳥類已在減少中，且蘭陽溪口空曠地區亦減少中，一些重要的養殖場的建立，是否會增加冬候鳥類棲息的困難。

二、 委員 2

社區溝通為本計畫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建議社區培力工作列為最優先執行項目。

三、 委員 3

（一）計畫書第 42 頁，鰻苗捕撈季節，請修正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底」。

（二）計畫書第 77、78 頁，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有關「海岸署」名稱有誤，相關文字請修正為「海巡署」。

四、 委員 4

本案可同意備查。

五、 委員 5

（一）關於「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建議再補充強化相關內容與說明：人口的近幾年動態分析、產業型態的農漁業更詳細內容（可參考農漁業普查）、社區概況更具體的實際狀況說明、產業發展計畫與本濕地的關係分析等，有助於更適切的保育利用計畫的落實。

（二）部分委員意見應再補充者，建議有些本版即應納入，而非大多移至

未來的通盤檢討。

六、 宜蘭縣政府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後續會依核定之保育利用計畫推動執行。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一、委員 1

嘉南埤圳濕地應以嘉義縣及臺南市為主，皆不見嘉義縣政府表示意見，尤其是加走新埤（白鴿厝段），僅有一工作坊，皆不見此埤所呈現的現象，是否無調查。

二、委員 4

本案可同意備查。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擬定機關：內政部
規劃機關：臺南市政府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